

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篇 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9)
第一章 发展环境 ·····	(10)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17)
第三章 主要目标 ·····	(20)
第二篇 加快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 ·····	(25)
第一章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	(25)
第二章 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	(26)
第三章 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 ·····	(28)
第三篇 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 ·····	(31)
第一章 筑牢西南生态安全屏障 ·····	(31)
第二章 全面改善环境质量 ·····	(35)
第三章 全面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	(38)
第四章 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	(40)
第四篇 开创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新局面 ·····	(44)
第一章 加快推进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 ·····	(44)
第二章 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经济走廊建设 ·····	(48)
第三章 高质量构建开放合作新平台 ·····	(50)
第四章 加强开放合作机制建设 ·····	(53)
第五篇 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	(56)

第一章	找准融入“大循环、双循环”切入点	(56)
第二章	推动形成对内对外开放强大市场	(56)
第三章	全面促进消费	(57)
第四章	拓展投资空间	(59)
第六篇	推进创新型云南建设	(62)
第一章	加强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62)
第二章	加快培育创新主体	(64)
第三章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66)
第四章	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67)
第七篇	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	(70)
第一章	持续壮大支柱产业	(70)
第二章	着力打造优势产业	(74)
第三章	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75)
第八篇	全力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	(76)
第一章	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	(76)
第二章	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	(78)
第三章	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牌”	(83)
第九篇	大力推进“数字云南”建设	(88)
第一章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88)
第二章	发展数字经济	(89)
第三章	建设数字政府	(91)
第四章	建设数字社会	(92)

第五章	建设数字城市	(93)
第十篇	构筑现代基础设施网络	(95)
第一章	加快推进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	(95)
第二章	加快推进现代水网基础设施建设.....	(101)
第三章	加快推进现代综合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104)
第四章	加快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106)
第十一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09)
第一章	保持全面脱贫政策总体稳定.....	(109)
第二章	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	(111)
第三章	加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示范村支持力度	(112)
第四章	增强欠发达地区发展内生动力.....	(114)
第十二篇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117)
第一章	提升高原特色现代农业质量效益.....	(117)
第二章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120)
第三章	推进山区综合开发.....	(123)
第四章	深化农村改革.....	(124)
第十三篇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区域协调发展.....	(127)
第一章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127)
第二章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	(129)
第三章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135)

第四章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	(137)
第十四篇	繁荣社会主义文化，提升发展软实力·····	(139)
第一章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39)
第二章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140)
第三章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142)
第十五篇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145)
第一章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145)
第二章	建立现代财税金融体制·····	(147)
第三章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149)
第四章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151)
第五章	优化营商环境·····	(153)
第十六篇	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155)
第一章	提高居民收入水平·····	(155)
第二章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157)
第三章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	(158)
第四章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161)
第五章	加快健康云南建设·····	(165)
第十七篇	推进边疆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	(172)
第一章	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建设·····	(172)
第二章	全力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173)
第三章	加快推进法治云南建设·····	(176)

第四章 加快推进平安云南建设·····	(179)
第十八篇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186)
第一章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186)
第二章 健全统一规划体系·····	(187)
第三章 明确规划实施责任·····	(187)
第四章 加强规划监测评估·····	(188)
附件 1. 云南省“十三五”规划纲要主要指标执行情况·····	(190)
附件 2. 云南省“十四五”规划纲要约束性指标和主要任务 责任分工 ·····	(192)
附件 3. 云南省“十四五”省级重点专项规划责任分工·····	(194)
附件 4. 云南省“十四五”高速公路规划示意图 ·····	(197)
附件 5. 云南省“十四五”铁路规划示意图 ·····	(198)
附件 6. 云南省“十四五”民用航空机场规划示意图·····	(199)
附件 7. 云南省“十四五”物流枢纽规划示意图 ·····	(200)
附件 8. 云南省“十四五”兴水润滇工程规划示意图·····	(201)
附件 9. 云南省“十四五”重大能源建设布局示意图·····	(202)

附件 10. 云南省“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布局示意图	
.....	(203)
附件 11. 云南省“十四五”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分布示意图	
.....	(204)
附件 12. 云南省“十四五”城镇空间布局规划示意图	
.....	(205)
附件 13. 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国际康养旅游示范区支撑片区规划示意图	(206)

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主要阐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明确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是未来五年乃至更长时期推动全省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宏伟蓝图，是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是市场主体行为的导向，是全省各族人民齐心协力、奋勇前进，推动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取得新进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行动纲领。

第一篇 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必须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云南贡献。

第一章 发展环境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面对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形势，面对我省艰巨繁重的脱贫攻坚任务，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省政府团结带领全省各族人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抢抓机遇、攻坚克难，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经济实现较快增长、民生福祉不断提高、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生态环境不断改善，民族团结、边疆稳定的大好局面进一步巩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为我省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一节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十三五”时期，是我省经济社会实现历史性、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时期，其巨大成就可概括为：取得两个决定性成就、一个重大战略成果，实现五个历史性突破。

取得两个决定性成就：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就。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面脱贫，88个贫困县脱贫摘帽，150万人通过易地扶贫搬迁实现“挪穷窝”、“斩穷根”，11个“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实现整族脱贫，困扰云南千百年的绝对贫困问题历史性地得到解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地区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收入提前实现比2010年“翻一番”的目标。“十三五”规划确定的28个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绝大多数已经完成或超额完成。全省一半人口实现在城镇居住。民族地区经济发展速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取得一个重大战略成果：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统筹打好省外、境外疫情输入阻击战和湖北、咸宁驰援战，较早实现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双清零”，有效控制了疫情蔓延发展。采取有力措施实施边境防控，坚决守住祖国西南大门，为全国疫情防控大局作出云南贡献。

实现五个历史性突破：

——经济总量实现历史性突破。经济总量跃上2万亿元台阶，“十三五”期间，全省经济总量年均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个百分点以上，增速位居全国前列。经济总量位次前移5位，排位从“十二五”末的第23位提升到了第18位。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债务率大幅下降。

——产业结构调整实现历史性突破。服务业撑起全省经济总量半壁江山。工业发展的格局发生根本性改变，工业结构转变为

烟草和能源两大支柱产业双驱动。经济增长动力由主要依靠投资拉动，转变为消费和投资双拉动。八大重点产业和世界一流“三张牌”发展势头强劲。电力装机突破1亿千瓦大关，中石油云南1300万吨/年炼油项目建成投产。绿色铝、绿色硅等先进制造业快速发展，电力发展告别“水电弃水”时代，省内用电规模首次超过外送规模，绿色能源强省正在形成。“一部手机”系列成为行业标杆。

——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历史性突破。基础设施建设实现由瓶颈制约向基本适应的根本性转变。以沪昆、南昆高铁开通为标志，我省进入高铁时代。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工程建设成效显著，16个州市、110个县市区实现高速公路通车，“十三五”新增高速公路里程5000公里，是我省“十二五”末通车总里程的1.25倍。怒江美丽公路主线建成通车。滇中引水工程全线开工。建成投产10座巨型、大型水电站，是我省历史上投产大型电站最多的5年。中缅油气管道建成运营，告别缺油少气时代。全省实现4G网络全覆盖。

——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历史性突破。九大高原湖泊实现了从“一湖之治”向“流域之治”彻底转变，洱海水质下滑趋势得到了根本性遏制，实现水质稳定向好，全湖水质连续两年实现7个月Ⅱ类；滇池水质持续改善，草海水质连续两年稳定在Ⅳ类，为30年来最好水平；我省劣Ⅴ类水质湖泊由“十二五”末的4个减少到1个。森林覆盖率达到65.04%。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空

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8.8%，空气质量指标连续 3 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社会民生补短板实现历史性突破。控辍保学实现动态稳定，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6.15%，129 个县、市、区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云南大学入选全国首批 42 所世界一流大学建设行列。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双提升”工程启动实施并加速推进，我省入列全国 8 个国家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试点省份，滇东北、曲靖、滇南、滇西 4 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全面开工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养老保险参保率达 90%。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75.2 岁。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实现县、市、区以上全覆盖。

以上成绩的取得，是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正确指引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团结带领全省各族人民紧紧围绕“一个跨越”、“三个定位”、“五个着力”的要求，准确把握云南在全国发展大局中的“四个突出特点”，不忘初心、牢记嘱托、不负韶华、奋力拼搏的结果！

同时，对标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标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目标、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云南欠发达的基本省情仍然没有变，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主要矛盾仍然突出，我省在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农业农村、城镇化、科技创新、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等方面的短板仍然明显，

支撑我省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仍然不牢固，主要表现在：发展方式仍然粗放，制造业产业层次偏低，农业现代化水平不高，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滞后；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缓慢；民营经济和县域经济不强，城镇化水平不高，高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尚未形成；科技创新和人才资源短板突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开放水平、市场化程度不高；地区差距、收入分配差距较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任务艰巨繁重，基本公共服务仍然薄弱，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基础尚不稳固，各类风险隐患易发多发，适应边疆民族地区特点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制度体系尚未健全。以上问题短板，需要我们在“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内全力破解、尽快补齐。

第二节 国际国内形势分析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

从国际形势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权主义对世界和平与发展构成威胁。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但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

从国内形势看，虽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突出，但我国已

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已经突破1万美元，中等收入群体超过4亿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要求不断提高。我国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富，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劲，社会大局稳定，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的优势和条件。

从省内形势看，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有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有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指明的前进方向，有“十三五”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和历届省委、省政府打下的坚实基础，有全省各族人民在脱贫攻坚和疫情防控中凝聚起的强大精神力量，这些都是推动我省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最大底气和最强保障。

未来的发展，要更加自觉地在“两个大局”下辨大势、找方向，深刻认识和把握危机共生、危中蕴机、危可转机的辩证关系，正确处理好“变”与“不变”的关系，不管外部环境和发展预期如何变、困难挑战有多大，都要保持克难攻坚、锐意进取的劲头不变，以“不变”应“万变”，以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必胜信心，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就一定能够化危为机、逆势而上，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良好开局，实现全省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深化省情内涵认识

深刻把握新时代云南“边疆、民族、山区、美丽”的省情特点，深化省情新内涵认识，找准云南在全国发展大局中的坐标方位、使命担当。

深刻把握“边疆”新内涵。云南优势在区位，出路在开放，是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开放的大通道和桥头堡。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持续推进，我省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基础设施条件逐步改善，今天的云南不再是边缘地区和开放“末梢”，而是我国连接南亚东南亚的重要大通道，是“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两大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交汇点，今天的“边疆”，不再是偏远、封闭的代名词，而是充满生机、活力迸发的开放前沿。

深刻把握“民族”新内涵。经过漫长的民族迁徙和变迁，千百年来形成了云南各民族在文化上兼收并蓄、经济上相互依存、情感上相互亲近的格局，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缩影。近年来，我省把党的民族政策与云南实际紧密结合，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少数民族群众生活极大改善，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进步，长期落后的面貌发生了根本性转变，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云南特点、时代特征的民族团结进步之路，生动地诠释了“各民族都是一家人，一家人都要过上好日子”的新时代民族内涵。

深刻把握“山区”新内涵。受地理条件限制，云南大部分山区曾经交通不便、信息闭塞、经济文化相对落后。经过新中国成立以来 70 多年的全面进步，改革开放以来 40 多年的快速发展，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总书记的亲切关怀下，我省山区发展翻天覆地、人民生活蒸蒸日上。现在山区宜人的气候、优美的生态环境、有机生态的特色农产品、丰富多样的旅游资源等，已成为巨大的发展优势，绿水青山成为各族人民致富的金山银山。

深刻把握“美丽”新内涵。蓝天白云、绿水青山、宜人气候是我省发展的最大优势和最宝贵财富。近年来，省委、省政府明确提出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把云南建设成为中国最美丽省份，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云南的山山水水，云南的天更蓝了、水更清了、山更绿了、生态环境更美了，云岭大地好山好水好空气的美誉度持续提升，“美丽云南、世界花园”已成为云南的靓丽名片。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时刻挂念着边疆各族人民，时刻关心着云南的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考察云南，发表重要讲话、作出系列重要指示批示。2015 年 1 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对云南的发展提出了“一个跨越”、“三个定位”、“五个着力”的要求。2020 年 1 月，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亲临云南考察，

殷切希望云南正确认识和把握在全国发展大局中的地位和作用，坚持新发展理念，不断增强边疆民族地区治理能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践行初心使命，努力在建设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上不断取得新进展，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为云南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谋划云南未来发展，必须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谆谆教导和殷殷嘱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云岭大地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

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度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进边疆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夯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努力在建设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上不断取得新进展，确保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开好局、起好步。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坚决执行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激发全体人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

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坚定不移扩大开放，加强边疆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破除制约我省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强化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调动全社会积极性的重大改革开放举措，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处理好稳和进、立和破、虚和实、标和本、远和近的关系，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第三章 主要目标

紧紧围绕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本世纪中叶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目标，科学谋划、合理确定我省“十四五”时期的主要目标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确保到二〇三五年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第一节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展望二〇三五年，云南将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

化。全省经济总量上新台阶，力争达到全国中位以上水平，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力争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区域创新能力显著提高，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实现边疆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基本建成法治云南、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平安云南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基本建成教育强省、人才强省、文化强省、高原特色体育强省、健康云南，群众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全面建成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保护、环境质量、资源利用等走在全国前列，全面建成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建成交通强省，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和国际物流体系基本形成，参与国内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优势明显增强，全面建成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明显成效，各族群众生活更加美好。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

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立足云南欠发达基本省情，聚焦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主要矛盾，今后五年，全省要紧盯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保持“打基础、谋长远”的战略定力，坚持“防风险、补短板、争先进”的工作思路，推动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在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的基础上，

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实现“产”、“城”、“人”融合协调发展，增长潜力充分发挥。到2025年，全省经济总量力争达到全国中位水平，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超过1万美元，工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大幅提高。现代产业体系框架基本形成，经济结构更加优化，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加快，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元素更加丰富，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的优势更加凸显，农业基础更加稳固，建设旅游强省，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明显提升，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加快推进，现代水网建设全面提速，基本消除工程性缺水瓶颈，基本消除区域性、大面积干旱，经济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达到新水平。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分配结构明显改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全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民族自治地方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差距进一步缩小，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

——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取得新进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国家西南生

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美、环境美、城市美、乡村美、山水美、人文美成为普遍形态。

——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迈出新步伐。改革开放水平明显提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市场主体更加充满活力，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面向南亚东南亚区域性国际经济贸易中心、科技创新中心、金融服务中心、人文交流中心作用有效发挥，国际产能合作迈上新台阶，面向南亚东南亚大通道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综合交通、能源、数字、物流国际枢纽基本建成，对中南半岛的开放合作全面深化，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平台成为我省对外合作主要载体，云南在我国参与南亚东南亚多双边区域合作机制中主体省份地位全面确立。

——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更加牢固，各族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身心健康素质和法治素养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文化产业取得新发展，民族文化更加繁荣发展，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社会更加文明进步。

——边疆治理能力实现新提升。民主法治更加健全，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行政体系更加完善，政府作用更好发挥，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社会治理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智能化水平全面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数字化边境防控体系基本形成，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边疆民族地区治理能力显著增强。

云南省“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分类	指 标	2020 年 预计数	2025 年 目标	年均增速 [累计]	属性
1	经济发展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4521.9	35000	7.5%—8%	预期性
2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万元/人、%）	8.2	11.7	7.4%	预期性
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0	60	[10]	预期性
4		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22	30	[8]	预期性
5		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	1.68	2.5	[0.82]	预期性
6		进出口贸易总额（亿美元）	365	700	[335]	预期性
7	创新驱动	研发经费投入增长（亿元、%）	242.7	525	16.7%	预期性
8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09	1.59	[0.5]	预期性
9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3.85	6.5	[2.65]	预期性
10	民生福祉	中等收入群体比重（%）	20	30	[10]	预期性
11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元、%）	23180	33280	≥7.5%	预期性
12		城镇调查失业率（%）	5.5	≤5.5	—	预期性
13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2	12	[1.8]	约束性
14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5	3	[0.5]	预期性
15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90	—	预期性
16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0.5	3	[2.5]	预期性
17		人均预期寿命（岁）	75.2	77	[1.8]	预期性
18	绿色生态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约束性
1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3.89	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约束性
20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8.8	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约束性
21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83	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约束性
22		森林覆盖率（%）	65.04	65.7	[0.66]	约束性
23	安全保障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1896	1950	[54]	约束性
24		电力装机（万千瓦）	10331	13000	[2669]	预期性

备注：①地区生产总值、全员劳动生产率的绝对数按2020年不变价；②[]为5年累计数；③地表水质量的监测范围为我省纳入国家考核的地表断面水质达标情况。

第二篇 加快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的核心要义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要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坚持“在云南，不谋民族工作就不足以谋全局”的指导思想和“各民族都是一家人，一家人都要过上好日子”的信念，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在建设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上不断取得新进展。

第一章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紧扣“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总目标，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思想基础。

第一节 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

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全过程，坚持不懈开展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宣传教育，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常态化机制，不断增强各民族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

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第二节 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

讲好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管党治党、爱民为民、心系边疆的故事，引导各族群众切身感受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亲切关怀，感受党的力量、制度的力量、国家的力量，坚定不移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鼓励在公共区域、人员密集地方等场所，大力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活动。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等宣传载体，拓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网络空间，推进“互联网+民族团结进步”，让互联网成为构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载体。

第三节 构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实施中华民族视觉形象工程，挖掘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不断增强中华文化认同。实施少数民族优秀文化保护传承工程、少数民族文化精品工程，推动各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和交融创新，加强各民族优秀手工艺保护和传承，扶持民族文学、歌舞、影视、戏曲等创作传播，不断满足各族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

第二章 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健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机制，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创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让各民族在中

华民族大家庭中手足相亲、守望相助，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

第一节 加强民族团结进步阵地建设

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向纵深发展，加快民族自治地方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市）、示范县（单位）和教育基地，争取民族自治州全部创建成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建设边境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带，形成全域创建的格局。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村）、进乡镇（街道）、进学校、进铁路、进医院、进部队、进宗教活动场所、进出入境边防检查机构等“十进”工作，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覆盖不同行业 and 不同领域。

第二节 加快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

将推广、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的重要内容。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全面落实国家统编教材使用工作，推动各民族学生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促进各民族语言互通、心灵相通。办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本科班、大中专班和高中班。

第三节 建立各民族相互嵌入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

创新推进城市民族工作，鼓励各族群众在城市和乡村双向流

动，健全完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建立流出地和流入地对接协作工作机制，保障流动人口享有城市均等化服务，促进少数民族群众全面融入社区、融入城市。

第四节 开展富有特色的群众性交流活动

搭建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文化桥梁，建设“中华民族一家亲”系列教育实践活动平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宣传周、宣传日活动和“结对子”、“手拉手”、“一家亲”等联谊活动，办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和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增进各民族间感情交流。

第三章 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

坚持把发展作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总钥匙，不断增强民族地区自我发展能力，推动民族地区经济增长速度和居民人均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逐步缩小与全省发展水平的差距。

第一节 加大民族地区政策支持

持续推动政策、资金、项目向民族地区倾斜，完善转移支付机制。支持民族地区发展旅游、民族文化创意设计、民族工艺品等特色产业，鼓励和规范发展藏药、傣药、彝药、苗药等民族医药产业，增强民族地区发展内生动力，巩固民族地区脱贫攻坚成果。继续实施兴边富民工程，加快边境地区口岸城市、中心集镇

和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构建强边稳边富边新格局。

第二节 加强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

以民族乡、少数民族聚居村寨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为重点，全面改善民族地区交通、水利、能源、信息、物流等基础设施条件，提高民族地区基础设施通达、通畅和均等化水平。

第三节 改善民族地区社会民生

完善公平公正、共建共享的公共服务体制机制，加强民族地区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法律服务等基本公共服务建设，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主要指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各族人民，促进各民族群众公共服务同质、法治保障同权、精神家园同建、社会和谐同创。

第四节 建设现代化边境小康村

按照基础牢、产业兴、环境美、生活好、边疆稳、党建强的要求，围绕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做强做精优势产业、大力发展边境贸易、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优化宜居环境、加强乡村治理能力建设等重点任务，加快推进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把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成为展示国门形象的窗口、守土固边的堡垒。

专栏 1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重大工程

扶持“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聚居区发展工程。对全省 11 个“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聚居区行政村，以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公共服务提升、产业发展、生态保护、能力素质提升等为重点，改善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民族特色村镇保护与发展工程。巩固提升已命名的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建设水平，新增建设一批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实现民族文化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工程。在 25 个边境县、市 110 个沿边乡镇的抵边一线，推动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工程，将 374 个抵边行政村建设成为现代化边境小康村。

兴边富民工程。以加强边疆治理为核心，推动实施团结睦边、治理稳边、民生安边、发展兴边、安全固边、生态护边、开放活边等工程建设，推动全省边境地区高质量发展。

“民族之家”示范点建设工程。在有条件的少数民族乡创建“民族之家”示范点，通过“民族之家”的民族文化艺术团、民族文化陈列室、民族政策宣传栏来营造各民族间友爱互助、团结和谐的良好社会氛围，引导各族群众生产生活互帮、民族文化互融、思想互促共进。

少数民族文化精品工程。建设 100 个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少数民族文化精品，巩固提升已有的少数民族文化品牌，推动民族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工程。扶持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挖掘、整理、记录、研究、出版和数字化保护传承，开展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

中华民族视觉形象工程。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场馆、文化广场和教育基地，创作突出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的图书、影视剧、纪录片、动漫作品、微视频等，塑造各民族共建共享的中华文化活动品牌。

第三篇 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

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核心要义是保护。要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促进条例》，筑牢西南生态安全屏障，提升“植物王国”、“动物王国”、“世界花园”、“生物基因宝库”的影响力。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强化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构建生态文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努力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第一章 筑牢西南生态安全屏障

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深入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完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着力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第一节 构建“三屏两带”生态保护红线格局

严守以青藏高原南缘滇西北高山峡谷生态屏障、哀牢山—无量山山地生态屏障、南部边境热带森林生态屏障、金沙江澜沧江红河干热河谷地带、东南部喀斯特地带“三屏两带”为重点的生态保护红线。推进怒江、普洱—西双版纳等生态廊道及老君山、

哀牢山、乌蒙山等重要生态节点建设。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争取将高黎贡山纳入全国国家公园规划布局，积极创建跨区域的高黎贡山国家公园。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

第二节 大力推进六大水系保护修复

强化河湖长制，统筹水环境保护、水生态修复、水资源利用，以长江上游生态保护修复为重点，推进长江（金沙江）、珠江（南盘江）、元江（红河）、澜沧江（湄公河）、怒江（萨尔温江）、大盈江（伊洛瓦底江）六大水系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协同保护治理，保障生态流量，加强重点流域污染治理和环境风险防范，提高优良水体比例，基本消除劣Ⅴ类水体，稳定保持出境跨界河流监测断面水质优良。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加强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持续推进赤水河流域（云南段）水环境保护。

第三节 持续推进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

坚持“一湖一策”，强化流域空间管控和生态减负，最大限度减少人的生产生活对湖泊的影响和破坏，实施洱海、滇池、抚仙湖等九大高原湖泊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加快污水和垃圾收集及处理、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入湖河道生态治理、调水补水、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生态搬迁、资源循环利用

等项目建设，环湖周边现有的村庄和建设项目只减不增，新增建设项目必须经过严格审查，彻底转变“环湖造城、环湖布局”的发展格局、“就湖抓湖”的治理格局、“救火式治理”的工作方式和“没有钱就不治理”的被动状态，推进九大高原湖泊水质稳定向好、全面稳定“脱劣”，实现水清、河畅、岸绿。

第四节 深入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科学布局和组织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大工程。持续开展森林云南建设和国土绿化行动，开展沿路、沿河湖、沿集镇“三沿”造林绿化。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加强天然林保护、公益林管护，实施人工造林种草、封山育林育草、退化林修复、毒害草治理、草原生态修复等，优化林草生态系统结构。推动生态脆弱区、重点流域水生态修复，提升横断山区、高原湖泊区等重点区域水源涵养功能，逐步改善森林草原河湖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推动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持续开展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及小流域综合治理。开展生态系统保护成效监测评估。

第五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廊道、珍稀濒危物种重要栖息地和迁地保护体系建设，推进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小

区建设，开展天行长臂猿、亚洲象、滇金丝猴、林麝、绿孔雀等珍稀濒危特有物种以及朱红大杜鹃、藤枣、云南梧桐等极小种群物种的拯救、保护和人工繁育。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观测和评估，合理布局并加快建设生态监测站，完善中国西南野生生物种质资源库建设，加强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建设生物多样性大数据库，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监管能力。合理开发利用生物资源，建立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共享制度，推动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弘扬民族生态文化，发掘、整理、传承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的民族传统文化。有效保护物种，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和外来物种管控，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深入开展跨境生物多样性保护合作，保障区域与国家生物安全。承办好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拓展大会后续效应。

第六节 健全生态文明体制

坚持用最严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完善源头严防、过程严控、后果严惩、责任追究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完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落实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和环境保护离任审计、监督考评等制度，落实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和损害赔偿。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法律法规，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资源环境价格形成机

制，健全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制度和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启动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碳汇等市场化交易。

第二章 全面改善环境质量

驰而不息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和“8个标志性战役”，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系统治污、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持续改善全省环境质量。

第一节 持续强化大气污染防治

加强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开展燃煤发电企业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试点示范，实施扬尘油烟污染综合整治，强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推进钢铁烧结机超低排放改造，提升水泥生产线烟气脱硝水平。强化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推动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汽车维修4S店6个重点行业（领域）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严格机动车尾气排放管控，淘汰国三排放标准老旧柴油货车，建立完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加油站油气回收等监控系统。完善城市网格化监管机制，加强城市道路、建筑工地扬尘防控和餐饮油烟监管，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以昆明、西双版纳等城市和区域大气治理为重点，加强污染天气应对。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严控秸秆焚烧，探索与东南亚国

家生物质燃烧污染防治、改善空气环境质量合作。统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和气候变化应对，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和温室气体控制的工作协调和政策协同。

第二节 加大水源地保护和污水治理力度

健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综合整治，持续改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质量，提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监控能力建设，强化水质监测和动态跟踪，提高风险防控和预警应急能力。实施从饮用水水源到用户水龙头出水水质的全过程监管，提高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严控地下水开采，确保人畜饮水安全。强化工业污水治理，推行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加快提升工业污水处置水平。加强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和提标改造，加快推进老城区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建设，乡镇以上新建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补齐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整治错接混接、破损漏损管网。落实农村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和补贴，提升农村污染治理水平。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严防船舶、港口码头产生污染。实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优化排污口设置布局。完善污水处理收费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全面开展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

第三节 稳步推进土壤污染治理

全面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依法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巩固和提升超筛选值农用地安全利用水平，确保农产品安全。进一步加强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全生命周期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深入推进污染地块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名录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加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环境监管，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历史遗留废渣、尾矿库等排查整治，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筛选适用技术，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推进重点地下水污染源风险防控。

第四节 提升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防控和处置水平

持续强化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推动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转移等管理制度，强化全过程监管，从严控制省外危险废物转入省内贮存处置，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活动。合理布局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加快提升全省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推进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全面执

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进一步提升重金属污染防治水平。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水平。防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等化学物质的环境风险，完成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推广“无废城市”试点经验，加强白色污染防治，推动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全面开展垃圾分类，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持续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健全完善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确保核与辐射安全。

第三章 全面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持续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农业结构绿色转型，倡导绿色生活，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政策制度体系，全面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

第一节 培育绿色低碳发展新动能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传统行业 and 重点产业领域绿色化改造，持续开展工业企业能效“领跑者”创建。加强生态文明科技创新，支持绿色技术创新和应用，发展生态利用型、循环高效型、低碳清洁型产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发展静脉产业和再生资源产业。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发展绿色建筑，鼓励使用绿色建材、新型墙体材料。支持新能源和可再生

能源开发，推动能源低碳安全高效利用。进一步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力度。持续推进普洱市建设国家绿色经济试验示范区，积极推广创建经验。支持大理创建国家级洱海保护绿色发展示范区。

第二节 大力推进绿色生活

建设节约型机关，深入开展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酒店等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广泛宣传简约适度的生活理念，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营造全社会崇尚、践行绿色新发展理念的良好氛围。鼓励绿色出行，引导公众选择公共交通工具出行。促进绿色消费，鼓励消费者购买和使用高效节能节水节材产品，推动生产者简化产品包装，避免过度包装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持续深入开展生态文明系列创建活动，不断提高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第三节 积极削减碳排放和增加碳汇

优化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推进减排降碳。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积极支持推动构建科技含量高、能源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产业发展。实施烟煤替代，提升电能在终端用能比例，推动重点行业节能低碳改造，进一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提高企业能源利用效率。加强绿色供应链管理，调整优化货物运输结构，推动大宗货物“公转铁”，增加集装箱

多式联运比重。推进低碳产品认证，加强商业、建筑与公共机构等领域节能减排降碳。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降低碳排放强度，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增加森林和生态系统碳汇。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科学谋划碳排放达峰和碳中和行动。

第四节 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支撑体系

全面落实国家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和低碳发展的一系列优惠政策。完善促进绿色发展的价格形成机制，深化水资源价格改革，推进电价市场化改革，健全完善污水垃圾处置收费机制，强化绿色发展的法规和政策保障。发展绿色金融，加快构建绿色金融体系，引导金融和实体经济开展绿色投融资活动。深化环保投融资体制改革，探索环保治理投融资新形态，大力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污染防治和绿色低碳发展。支持和推进绿色发展科技创新，加强绿色发展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第四章 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全面落实能源、水、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开展全民节能、节水行动，鼓励可再生能源消费，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

第一节 全面推动能源节约

深入开展节能降耗行动。强化节能审查源头管控，严格节能

监察，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加快推动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与数据应用。把工业作为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重点领域，对钢铁、建材、化工、有色等高耗能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标准，加强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与商业等重点领域节能降耗。鼓励可再生能源消费，大力促进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完善能源价格政策，落实能源阶梯价格要求，严格实施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

第二节 实施全民节水行动

把节水作为解决全省水资源问题的重要举措，加强节水制度、政策、技术创新，调整用水结构，推进中水回用和用水方式由粗放型向节约集约型转变。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聚焦农业、工业、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等重点领域，实施重大节水工程，提高用水效率。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加快计量设施建设，健全农业节水激励机制。强化用水全过程监管，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

第三节 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创新土地供应方式，规范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开展闲置土地清理行动，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鼓励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实施坝区保护工程，尽量少占或不占坝区耕地。

专栏 2 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

森林云南建设工程。加快建立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体系，强化天然中幼林抚育，开展退化次生林修复。深入实施长江生态保护修复、青藏高原生态保护修复等重点生态工程，构建大尺度绿色生态保护空间和连接各生态空间的绿色廊道。严禁移植名贵树种、大树进城，推进森林城市创建。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不断增加乡村生态绿量。优先在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环境脆弱地区，开展森林经营和植树造林，增加森林碳汇。到 2025 年，全省森林蓄积量达 22 亿立方米。

草原保护修复工程。在全省生态脆弱、石漠化严重、生存环境恶劣、草原退化严重区域，实施退化草原生态修复、长江经济带草原保护、退牧还草、乡土草种繁育以及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五大措施。在会泽县、香格里拉市、宁蒗县、永胜县等草原集中地，加快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在生态脆弱区启动人工种草生态修复试点，改良草原植被，加快退化草原恢复和治理。到 2025 年，全省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88%。

湿地保护建设工程。加强碧塔海、大山包、拉市海、纳帕海等重要湿地保护管理，提升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和管理水平，加强小微湿地建设，建立完善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坚持自然恢复为主，结合人工修复，探索实施流域湿地保护修复工程，通过地形整理、水系连通、地形地貌修复、植被恢复、栖息地恢复和外来有害生物防控等措施，加大退化湿地生态系统修复，恢复和完善湿地生态功能，逐步扩大湿地面积，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到 2025 年，全省湿地保护率达到 60%。

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围绕优先区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监测预警，珍稀濒危物种拯救、保护、恢复和利用，遗传资源惠益分享，生物廊道建设，跨境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生态安全防范体系建设，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与法规体系建设等重点，组织实施云南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使生物多样性下降趋势得到基本控制，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监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九大高原湖泊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围绕水环境状况和流域生态特点，以加强湖泊流域空间管控、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入湖河道整治、农村面源污染治理等为重点，划定湖区管控红线，因地制宜开展九大高原湖泊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推动九大高原湖泊水质持续改善。

重点节能工程。持续推进电机系统节能工程、锅炉窑炉节能改造工程、余热余压利用工程、企业能量系统优化工程、重点用能单位综合能效提升、绿色照明，有序开展企业能源管控信息化建设工程、节能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工程。推进园区综合实施能源梯级利用、能效提升、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工程。

资源循环利用工程。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城市低值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程，尾矿（共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冶金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以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重点的农业循环经济项目。

生态移民和避险搬迁工程。对地质灾害频发地区、石漠化严重地区、高寒冷凉山区、生态敏感地区的群众实施搬迁，尤其是优先把处于地震活动频繁带，以及生命财产安全长期受洪水、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威胁的群众实施搬迁。

生态文明建设工程。积极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和省级生态文明州市、生态文明县市区、生态文明乡镇创建，确保主体功能区划定的禁止和限制开发区“十四五”全面建成生态文明县市区，力争到2025年，全省以县为单位基本完成生态文明建设任务，奠定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基础。

第四篇 开创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新局面

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的核心要义是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和全国发展大局。要坚持内外统筹、双向开放，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发展战略，推动我省成为强国内市场与南亚东南亚国际市场之间的战略纽带、“大循环、双循环”的重要支撑，实现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

第一章 加快推进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

聚焦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加强与南亚东南亚及环印度洋国家地区在经济、创新、人文等领域的交流合作。

第一节 加强政策沟通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及党和国家领导人访问南亚东南亚国家系列成果，积极对接落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清单中涉及云南重大事项。加强与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以及世界各国友好交往，主动做好经济、社会、文化、环境等方面的政策对接，加强政策、规则、标准三位一体的“软联通”，搭建国际互利合作政策桥梁，不断扩大国际“朋友圈”，推动构

建周边命运共同体。

第二节 推进设施联通

推动我省建设成为连接印度洋与太平洋陆海联运体系的国际战略纽带和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国际枢纽。加快打通连接南亚东南亚国家的公路、铁路国际大通道，加快推动建设昆明第二机场，加密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航线，推动中缅陆水联运通道项目合作开发，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国际交通枢纽。加快推进与周边国家高等级电力等互联互通通道建设，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国际能源枢纽。持续扩容中缅、中老跨境光缆，推动建设中越河口—老街跨境国际通信线路，加快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国际数字枢纽。科学规划布局跨境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持续推进国际国内无缝衔接的跨区域物流网络建设，提升通关和贸易便利化水平，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国际物流枢纽。

第三节 促进贸易畅通

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围绕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推进国际市场布局、国内区域布局、贸易经营主体、商品结构、贸易方式等“五个优化”和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贸易促进平台、国际营销网络体系等“三项建设”，通过制度创新、模式和业态创新，实现外贸创新发展。积极推动与越南、老挝、缅甸、泰国会谈磋商，建立国际运

输大通道多国跨区域口岸通关和便利运输协作机制。加快电子口岸建设，强化通关协作，实现口岸管理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积极探索与老挝、缅甸、越南等周边国家建立促进自由贸易的合作新模式，在货物通关、贸易统计、原产地证书核查、检验检测认证标准、打假维权等方面开展多边和双边合作。延长加工贸易产业链，加强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将我省建设成为对接国际国内市场的综合商品集散基地。支持企业“走出去”，做好政策指导、融资服务、法律援助、风险防控等服务工作。推进跨境贸易、货物运输和人员往来便利化。积极向国家层面争取政策支持，简化自驾车和人员出入境旅游审批手续，促进跨境自驾游便利化、快捷化。促进边境贸易多元化高质量创新发展，采取更加积极灵活的边境贸易税收优惠政策。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对边境贸易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支持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和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边贸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鼓励“互联网+边境贸易”新业态发展，创新优化边境贸易金融服务。积极发展跨境电商，建设省级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推进跨境电商园区建设。推动贸易创新发展，做大做强市场采购贸易、边民互市贸易，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促进边民互市商品落地加工，推动贸易自由化、便利化，促进边境贸易繁荣发展。到2025年，全省贸易进出口总额在“十三五”末的基础上实现“翻一番”。

第四节 推动资金融通

突出沿边、跨境、离岸金融特色，推进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完善跨境人民币账户体系，搭建人民币跨境结算通道，畅通人民币与周边国家货币兑换渠道，加快人民币周边化、区域化进程，提升人民币在跨境贸易结算中的占比。扩大金融领域对外开放，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到周边国家设立分支机构，吸引有意愿的周边国家金融机构来滇发展。促进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探索证券市场跨境业务合作。推动跨境保险业发展，加大出口信用保险运用力度，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和保单融资规模。深化与南亚东南亚金融开放与合作，推动与周边国家签署金融合作、监管备忘录等协议，促进与周边国家机构互设、产品共享，提高云南参与区域性国际金融治理能力，逐步建成与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相适应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

第五节 促进民心相通

充分发挥我省地缘、人缘和文缘优势，厚植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合作社会民意基础，深化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在教育文化、公共卫生、科技创新、体育赛事、跨境旅游、生态环保、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博考古、节庆会展和非遗传承等领域交流合作，构筑连通南亚东南亚民心桥。加强华文教育工作，扩大来滇留学生规模，加强媒体、智库、青少年、妇女等各界交流，支持更多社

会组织走出去参与周边国家扶贫、减灾、医疗卫生等民生和公益事业。支持和推进建设一批国门学校和国门医院。加强与南亚东南亚国家的文化交流，创新对外传播方式和渠道，塑造文化交流互动、国际文化艺术节品牌，加快沿边文化、国门文化建设，创作一批中华文化对外交流精品，讲好云南故事，推动双方在人文交流互鉴中促进民心相通。继续加强抗疫国际合作，推动建立联防联控机制。

第二章 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经济走廊建设

主动服务和融入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和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充分发挥云南对中老、中缅合作主体省份作用，全面参与建设中老、中缅经济走廊。

第一节 全面参与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建设

面向太平洋，以中越、中老铁路公路等国际大通道为依托，积极参与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建设，全面提升云南南向开放合作的层次和水平。坚持“走出去、引进来”相结合，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进贸易创新发展。鼓励与经济走廊沿线国家合作共建国际产能合作境外园区，建设一批绿色食品、装备制造、钢铁、建材、化工等境外产业基地，深度参与物流枢纽节点建设。加强与经济走廊沿线国家在旅游、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等领域的合作。提升与经济走廊沿线国家的通关便利化水平。

提升安全合作水平，共筑生态安全屏障，构建绿色、健康、智力、和平经济走廊。

第二节 全面参与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

面向印度洋，以推动中缅“人字形”经济走廊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积极参与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全面提升云南南向开放合作的层次和水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访缅成果涉及云南具体事项，以皎漂经济特区、中缅边境经济合作区、仰光新城三端支撑和中缅铁路、公路、中缅电力联网、密支那经济合作开发区等重大项目建设为重点，带动走廊沿线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加快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推动与经济走廊沿线国家在能源、建材、化工、轻工、矿产资源、钢铁、农业、旅游等领域的合作，构筑优势互补、深度融合、互利共赢的生产合作模式。加强教育文化、公共卫生、农业扶贫、环境保护等民生领域合作。

第三节 全面参与中老经济走廊建设

依托中老铁路、中老公路、澜沧江水运等重大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云南与老挝在互联互通、农林牧渔、产能经贸、文化旅游、公共卫生、科技教育、生态环保、民生减贫、金融开放等领域深度合作，共同建设工业园区、交通枢纽、经济特区和产业新城，重点建设中老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老挝万象赛色

塔综合开发区、老挝磨丁经济专区，深化中老电力合作，加快中老电力互联互通，争取将老挝国家电网项目建设成为中老电力合作的典范。推动中老经济走廊合作在一些关键领域实现早期收获，使滇老合作成为中老经济走廊建设的金字招牌，延伸拓展中老泰经济合作。

第三章 高质量构建开放合作新平台

以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为引领，滇中新区、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中老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为重点，国家级经开区、综合保税区、边境经济合作区为支撑，南博会、商洽会等会展平台为纽带，国家级口岸为窗口，构建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高质量开放合作新平台。

第一节 高标准建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全面落实国务院批复的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产业发展为关键，以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经验为基本要求，对标国际先进规则，加强自主性原创性集成性改革，形成更多具有国家竞争力的创新成果。统筹推进昆明、红河、德宏三个片区建设，完善三个片区功能布局，发挥昆明片区整体性、系统性和示范性效应，突出红河、德宏片区沿边特色优势，形成三个片区各具特色、协同发展的局面。推动试验区在

产业发展、业态培育、招商引资、金融开放等方面实现重大突破，到 2025 年，试验区主营收入力争在“十三五”末的基础上实现“翻两番”。大力发展跨境贸易、跨境电商、跨境产能合作、跨境金融、跨境人力资源合作、跨境园区建设、跨境物流、跨境旅游、边境旅游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强自贸试验区与国家级经开区、滇中新区、国家级高新区、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等平台的联动发展，积极为自贸试验区扩区扩容大胆探索。推动各部门、各领域、各环节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吸引国内外知名企业入驻，加快培育、引进贸易和投资新主体，着力推动一批重大项目落地，把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对外开放新高地。

第二节 推动滇中新区高质量发展

深度融入国家发展战略，优化滇中新区与昆明主城区功能布局，推动新区与昆明市区错位发展、互补融合、联动支撑。发挥新区对滇中地区的龙头带动作用，努力成为全省经济发展的发动机、改革创新的新引擎、开发开放的新高地，在全省高质量发展中走在前列、树立标杆，在我国建设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体现新区作为，展现新区担当。到 2025 年，新区在改革系统集成、营造一流营商环境上走在全国前列，主导产业集群培育实现新突破，成为全省改革创新试验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开发开放先行区，山水林城和

谐、生态宜居宜业的国际性现代化新城区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云南样板。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增加值、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不低于10%、20%、12%、18%，新引进的工业项目土地投资强度不低于150亿元/平方公里。

第三节 促进各类开放平台协同发展

坚持优势互补、开放发展，深化行政管理、金融、土地、人才开发等体制机制改革，大力发展进出口加工型产业，推动国际产能合作。以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为龙头，以瑞丽、勐腊（磨憨）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为重点，以口岸城市、口岸机场建设为抓手，促进中越、中老、中缅跨境经济合作区，昆明、红河综合保税区，昆明、德宏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及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省级边境经济合作区等各类开放平台协同发展。推动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在符合条件的州、市支持申报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综合保税区等开放平台。加快推进各类开发区优化提升，做强做实开发区产业发展平台功能，推动开发区深化改革、产业集聚、高质量发展，形成开发区新功能新优势。

第四节 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推动旅游、文体教育、健康、物流、科技、会展、金融、数字八大特色产业领域服务贸易发展。支持昆明做好国家服务贸易

创新发展试点工作，在全省其他城市、各类产业园区中选择 1—2 个开展省级服务贸易创新试点。做强做大服务外包产业，推动服务外包成为我省引进先进技术、提升产业价值链层级的重要渠道，推动信息技术外包企业和知识流程外包企业加快向数字服务提供商转型，提升业务流程外包企业专业能力，促进高级服务外包示范区布局更加优化，推动我省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接发包中心。

第四章 加强开放合作机制建设

加强政府、企业、民间组织等各层次交流合作，形成多双边并重、宽领域覆盖、多层次参与、全方位推进的对外交流合作机制。深化澜沧江—湄公河合作机制和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机制。全面推进滇老、滇缅、滇越、滇泰、滇柬、滇马（马尔代夫）、滇印等地方合作机制。提升中国—南亚博览会、中国—南亚合作论坛、中国云南—以色列创新合作论坛、中国—南亚国际文化论坛等展会和论坛的国际化、专业化水平。深化拓展友好城市之间的交往合作。

专栏 3 开放合作重点领域和平台

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中老铁路、中缅铁路（缅甸木姐—曼德勒、孟定清水河—缅甸腊戍—曼德勒、曼德勒—皎漂）、中缅印铁路（腾冲—密支那—雷多）、中国河口—越南老街—海防铁路。老中高速、磨丁—会晒高速、猴桥—密支那高速公路、缅甸木姐—提坚—曼德勒公路、孟定清水河—缅甸腊戍—曼德勒公路、皎漂—内比都公路、章凤—八莫公路、坝洒—巴刹红河界河公路大桥、缅甸滚弄大桥、中国天保—越南清水跨界公路。柬埔寨暹粒吴哥国际机场、贝宁格鲁—吉贝新国际机场。中缅伊洛瓦底江陆水联运、皎漂深水港。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加强与滇中新区空港经济区联动发展，重点发展高端制造、航空物流、数字经济、总部经济等产业，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互联互通枢纽、信息物流中心和文化教育中心。红河片区：加强与红河综合保税区、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动发展，重点发展加工及贸易、大健康服务、跨境旅游、跨境电商等产业，建设面向东盟的加工制造基地、商贸物流中心和中越创新合作示范区。德宏片区：重点发展跨境电商、跨境产能合作、跨境金融、跨境物流等产业。

国际产能合作。中老：万象赛色塔综合开发区、磨丁经济特区、老挝班哈—班纳—阿速坡输变电工程项目、中老农业现代产业示范园、老挝橡胶产业研究院工程建设项目、老中银行、老中证券。中缅：中缅钢铁国际产能合作、皎漂工业园区、缅甸明林羌液化天然气联合循环电站项目、中缅 230 千伏联网项目、缅甸仰光达克鞑燃气电站、500 千伏联网项目、中缅合作银行。其他：泰国汽车产业园、柬埔寨西哈努克工业园区。

开放合作平台。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中老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老挝赛色塔综合开发区、老挝磨丁经济专区。河口、瑞丽、畹町、临沧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麻栗坡天保、孟连勐阿省级边境经济合作区。推动中缅瑞丽—木姐边境经济合作区、中国腾冲猴桥—缅甸甘拜地跨境经济合作区、密支那经济合作开发区、缅甸曼德勒缪达工业园区建设。昆明、曲靖、蒙自、嵩明杨林、大理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曲靖、玉溪、楚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口岸建设投入，实施口岸功能提升工程。规划建设一批口岸产业综合体，提升我省口岸经济综合带动能力，提升口岸产业园区经济辐射功能。积极争取水富港列为国家级对外开放口岸，争取国家支持大理口岸机场开放。

文化交流合作。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区域性国际传播平台、面向南亚东南亚华文教育中心、老挝数字电视地面广播、柬埔寨数字电视地面广播，提升面向南亚东南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举办南亚东南亚教育合作论坛，巩固澜湄职业教育联盟、澜湄旅游城市联盟，举办澜湄流域国家文化艺术节、中缅胞波狂欢节、中老越三国丢包狂欢节，开展“光明行”、“爱心行”。

涉外法治保障与服务。强化规划布局，合理构建跨境法律服务网络，到 2025 年，争取设立 18 家境外律师事务所（分支机构），基本满足区域法律服务需求。

第五篇 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紧紧扭住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注重需求侧管理，充分发挥我省区位优势，找准云南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发力点和突破口，全面提升云南在“大循环、双循环”中的嵌入度、贡献度和价值链地位。

第一章 找准融入“大循环、双循环”切入点

充分发挥我省面向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的区位优势，依托国内大循环，吸引发达省份和周边国家生产要素在我省集聚，推动我省成为强大国内市场与南亚东南亚国际市场之间的战略纽带、“大循环、双循环”的重要支撑。加快构建国内国际无缝衔接的跨区域物流网。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珠三角、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区域的经济合作，积极承接东部沿海地区产业转移。抓住《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署及生效后的重大机遇，加强与成员国，尤其是东盟各国在互联互通、农业生产、国际产能、服务贸易、数字经济、绿色发展和跨境旅游等方面务实合作。

第二章 推动形成对内对外开放强大市场

完善做大省内市场规模的政策支撑体系，破除妨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贯通生产、分配、

流通、消费各环节，畅通我省扩大市场规模的渠道。坚持供给和需求两端发力，优化供给结构，改善供给质量，提升我省供给体系对省内外需求的适配性，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扩大中高端产品有效供给，减少无效和低端供给，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不断升级的物质文化需求。

第三章 全面促进消费

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合理增加公共消费，以质量品牌为重点，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

第一节 提升传统消费

促进实体零售业创新转型、跨界融合发展。加快步行街改造提升。大力发展夜间经济。补齐优化社区便民服务设施，扶持“互联网+社区”公共服务平台，统筹社区教育、文化、医疗、养老、托育、家政、配送等生活服务设施建设，推进线上线下生活服务，形成便民消费圈。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提高物业管理水平。引导家政服务业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支持家政服务知名品牌建设。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扩大节假日消费。合理增加公共消费，提高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支出效率。改善消费环境，强化消费者权益

保护。

第二节 培育新型消费

实施培育新消费行动计划，鼓励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发展。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发展服务消费，放宽服务消费领域市场准入。引导数字消费，加快发展远程医疗、在线教育、数字传媒等消费产业，鼓励发展无接触交易服务，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引导直播带货、线上超市、无人机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激活消费新市场、培育壮大新动能。大力倡导绿色消费，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优化绿色低碳供应链。推动批量消费向个性化消费、标准化消费向定制化消费转变，增强个性化、精准化服务水平，形成新的消费热点。

第三节 激活农村消费

有序取消部分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的规定，充分挖掘县乡消费潜力。加快农村吃穿住用行等普通消费提质扩容，鼓励和引导农村居民增加交通、通信、文化、娱乐、汽车等消费。完善农村线上线下商业网点，提高农村商品供给质量，开拓农村消费市场。推动电子商务向广大农村地区延伸覆盖，畅通城乡双向联动销售渠道，鼓励和支持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向农村市场拓展。推动具备条件的乡镇将商贸流通与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产品加工等有机结合。健全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优化整合存量设施资

源，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网和市场网络，畅通农村末端“微循环”。

第四章 拓展投资空间

围绕补短板、强弱项、增动力，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率，激发全社会投资活力，增强投资增长后劲，更好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

第一节 聚焦重点领域补短板

统筹利用各类资金，聚焦支撑我省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农业农村、公共安全、生态环保、公共卫生、物资储备、防灾减灾、民生保障等方面短板，支持有利于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项目建设。

第二节 着力扩大工业投资

聚焦我省世界一流“三张牌”打造和“数字云南”建设，推动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和以绿色制造、智能制造为重点的工业投资，增强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平台承载工业投资功能，大幅提高工业投资在全省固定资产投资中的比重。

第三节 加快推进“两新一重”建设

以新一代信息网络、数据中心、智能电网、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为重点，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城市更新改造，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推进以“兴水润滇”、基础设施“双十”工程为代表的一批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重大交通水利工程建设。

第四节 激发投资活力

深入推进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营造宽松、公平、高效的投资环境，提振全社会投资信心。破除民间资本进入重点领域的隐形障碍，扩宽民间投资渠道。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

第五节 积极扩大外来投资

加强顶层设计，鼓励和支持省外、境外资金参与我省八大重点产业、世界一流“三张牌”和万亿级千亿级现代化产业构建。实施“一把手”招商工程，强化招商引资绩效考核制度，推动落实地方政府招商引资主体责任。探索和创新利用外资方式，强化投资服务和保护，做好投资要素保障，加大外资项目服务力度，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投诉工作机制，依法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增强外商投资企业长期投资信心。优化外商投资联动管理，

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实行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第六节 推动形成多元投融资模式

推进投资和融资联动发展，建立项目分类融资机制，规范灵活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金融机构贷款、企业债券、政府引导基金投入等多元化融资，稳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探索建立“交通+土地开发”建设运营机制，形成多元化投融资模式。

第六篇 推进创新型云南建设

充分发挥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关键作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教兴滇战略、人才强省战略，完善创新体系，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

第一章 加强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补短板，强优势，推动优势领域精耕细作，推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融通发展，注重原始创新，强化共性基础技术供给，优化学科布局和研发布局，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构建突出支撑重点产业、突出优势特色领域、梯次联动、开放合作的区域创新体系，提高创新链整体效能。

第一节 加强重大创新平台建设

以云南实验室建设为引领，加快推动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在合金铝、稀贵金属新材料、节能减排、种质资源、中药材等领域高水平建设云南实验室。优化重组省重点实验室、省工程研究中心，围绕生物医药、大数据应用研究与开发、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加强重点实验室布局。启动一批高水平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在我省布局生物多样性及生态安全等领域的重大创新平台，在非人灵长类生物医学、天然药物开发应用、高原山地生态与环境、天文、面向南亚东南亚自然语言

处理等优势特色领域培育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推动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在我省落地建设。

第二节 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

围绕制约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找准短板、创新机制、重点攻关，为我省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科技支撑。全面摸清制约我省重点产业长远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建立项目库，构建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新型体制，整合力量打好我省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改进产业技术创新重大项目形成机制，实行“揭榜挂帅”等制度。瞄准人工智能、生态安全、生命科学、生物育种等前沿领域，开展前瞻性研究。聚焦绿色铝硅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种质基因、先进制造、新材料、数字云南、绿色食品、重大疾病防治等领域，实施“科技补短板强支撑”行动，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持续推进碳减排、碳中和、水环境治理等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科技攻关。

第三节 优化区域创新布局

推动滇中地区成为引领区域高质量发展的创新高地，构建覆盖全省的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体系。以制度创新和政策创新为重点，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高新区和国家级经开区先行先试积累试点经验，建设高新技术密集型集聚区和

创新驱动示范区，带动国家创新型城市创建。持续推进临沧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推动形成以滇中为核心，各具特色、梯次联动的区域创新格局。深化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以及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推动形成“科技入滇”升级版。加快中国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发挥面向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科技创新辐射带动作用。

第四节 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成效

围绕省内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重大工程项目实施，实现科技创新全链条设计和一体化实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大幅提高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成效。加快推进非人灵长类生物技术、生物发酵技术、植物提取技术等科研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进程。畅通科技成果与市场对接渠道，建设完善云南省技术市场，用好科技成果供需信息发布交汇机制，鼓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各项政策，持续对科技成果转化给予财政奖补，壮大技术经理人队伍，加快建设技术转移机构，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

第二章 加快培育创新主体

推进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加速形成以企业为主体，高校、科研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协同联

动、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格局。

第一节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开展领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实施高新技术企业“三倍增”行动计划。支持企业联合上下游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项目。发挥企业家在技术创新中的重要作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行税收优惠。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支持企业专注细分市场，研发“专精特新”产品，鼓励企业建立研发创新机构，推动技术产品创新。到2025年，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超过2500家、营业总收入超过8000亿元，高新技术产品（服务）销售收入超过6000亿元。

第二节 发展高水平研究型大学

以基础研究人才培养为重点，加快我省高校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引导大学加强主干基础学科、优势特色学科、新兴交叉学科建设，组建跨学科、综合交叉的学科团队，提升高校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技研发三位一体创新水平，增强高校原始创新能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加快推进云南大学“双一流”大学建设，积极推动昆明理工大学等高校进入“双一流”大学建设

行列。

第三节 提升科研院所研发能力

围绕国家和我省重大发展战略，有效整合优势科研资源，建设综合性、高水平、国际化的一流科研院所。健全现代科研院所制度，扩大科研院所自主权，增强科研院所基础前沿和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中的骨干引领作用，形成一批高水平教学科研实验平台。

第三章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牢固树立创新发展“关键在人”的理念，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方针，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造就更多一流的科技领域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建设高端科技智库，形成服务云南高质量发展的人才支撑体系。

第一节 加强重点领域高端人才引进培养

把人才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把人才链建在科研创新链、产业链上，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实施知识更新工程、技能提升行动，壮大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坚持全职引进和柔性引进相结合，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引进、培养一批能够显著推动我省产业转型升级，具有国内外竞

争力的高水平科学家、科技领域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后备军和创新团队。发挥全省高校、职业院校培养本地需求人才的作用，积极引进培养经济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构建人才培养与企业用工需求相衔接的体制机制，打通人才供需堵点难点。

第二节 改善引才用才环境

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以更加宽广的眼光和胸怀，优化引才、留才、容才、用才的良好环境，加强人才激励保障服务工作，探索高水平国际人才社区建设，吸引更多高端人才到滇创业创新，努力让生态良好、环境优美的云南成为高端人才聚集地。

第四章 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健全完善科技治理体系，优化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破解制约创新型云南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

第一节 提升科技创新服务效能

推动政府职能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实现重点领域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加强科技项目研发在标准规范、方法路径、创新环境等方面的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完善科技评价机制，优化科技奖励项目，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健全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构

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

第二节 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在基础前沿研究、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云南实验室建设、核心关键技术研究、创新主体培育等领域，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健全政府引导、社会多渠道投入机制，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形成多元化融资体系。对创新主体建立差异化金融支持政策，增加创业担保贷款，合理配置政府引导基金，重点支持天使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引导股权投资，多渠道支持创新，引导鼓励投资机构“投早、投小、投新”。

第三节 营造崇尚创新社会氛围

积极倡导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弘扬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强学风建设，坚守学术诚信，加强科研诚信和监管机制建设，加强科普工作，在全社会营造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专栏 4 科技补短板强支撑行动

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制定出台云南实验室建设配套政策。支持景东 120 米脉冲星射电望远镜研制，建设一批重点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到 2025 年，在合金铝、稀贵金属新材料、节能减排、种质资源、中药材等重点领域建设云南实验室。

创新企业培植。围绕我省产业发展重点，培植 3000 家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良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到 2025 年，全省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全社会研发投入的比重保持在 70% 以上。

高端人才培引。到 2025 年，引进、培养 50 名对推动我省产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发挥重要作用的高水平科学家和科技领域领军人才，每一个重点行业至少有 3—5 名国内一流的行业领军人才。

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制约我省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的关键核心技术，制定产业技术攻关清单，采取“揭榜挂帅”方式，吸引国际国内各类科研主体帮助我省攻克 100 项关键核心技术。到 2025 年，力争我省在优势产业领域站上技术制高点。

第七篇 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

按照“两型三化”产业发展方向，坚定不移兴产业、强企业、促就业，统筹产业优化升级、企业培育壮大和就业优质充分，在构建万亿级千亿级现代产业体系框架下，全力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优势产业，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特色鲜明、技术先进、绿色安全、动态迭代的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产业强省。

第一章 持续壮大支柱产业

丰富延伸八大重点产业内涵外延，打造先进制造、旅游文化、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现代物流、健康服务五个万亿级产业和绿色能源、数字经济、生物医药、新材料、环保、金融服务、房地产、烟草八个千亿级产业，实施产业发展“双百”工程，按全产业链思路，推动形成一批新的支柱产业和产业集群。全产业链重塑云南卷烟工业新优势，建好卷烟行业原料“第一车间”，巩固提升优质烟叶强省和云产卷烟地位，推动云产卷烟结构调整和品牌升级，巩固扩大市场规模，提高产业综合效益，不断增强产业竞争力。全产业链重塑旅游业发展新优势，以文化和旅游、康养和旅游深度融合为重点，以旅游基础高端化、旅游服务智慧化、旅游产品特色化、旅游营销国际化为目标，进一步规范旅游秩序，提升旅游品质，增加旅游收入，巩固和扩大旅游市场规

模。全产业链重塑有色产业新优势，建设世界一流“中国铝谷”，实现云南铝硅工业在绿色发展上、规模上、深加工上、创新研发上站在全球产业制高点，做强做精稀贵金属产业，建设绿色制造强省。

专栏 5 万亿级产业重点发展方向

先进制造业。开展制造业“补短板”、“拉长板”行动，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重大技术改造工程、智能制造工程、服务型制造工程。到 2025 年，全省先进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5 万亿元。

旅游文化业。打造康养旅游、文旅融合、户外运动、研学科考、乡村旅游、边境跨境游等重点产品，打造一批集特色、品位和品牌于一体的“老字号”、“老品牌”。到 2025 年，全省旅游文化产业总收入达到 2 万亿元。

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打造高原特色农业产品多层次、多环节转化增值的精深加工全产业链，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到 2025 年，全省农林牧渔总产值与加工产值达到 2 万亿元。

现代物流业。聚焦跨境物流、冷链物流、智慧物流、航空物流、城乡配送、现代供应链等重点领域，实施冷链物流补短板工程，加快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冷链设施设备功能提升，发展智能仓储、无人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国际航空货运、国际货运班列形成优势，积极布局全球供应链网络。到 2025 年，全省现代物流业总收入达到 1 万亿元。

健康服务业。促进健康与医疗、养老、旅游、互联网、体育、金融等深度融合，加快发展健康养生产业、健康旅游产业、智慧健康产业、健身休闲运动产业、健康保险业等。到 2025 年，全省健康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0 亿元。

专栏 6 千亿级产业重点发展方向

绿色能源产业。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立能源安全保障体系。推进大江干流水电资源开发，有序发展风电、光伏等新能源，推进氢能产业示范应用和昭通页岩气勘探开发，提高油气利用水平，推行煤炭产业整治重组，推动煤炭安全、智能、清洁、高效开发利用。到 2025 年，全省绿色能源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200 亿元。

数字经济产业。大力培育数字产业、信创产业等核心产业，推动 5G、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积极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建设数字经济产业集群，促进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到 2025 年，全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达到 2300 亿元左右。

生物医药产业。优先发展生物疫苗、抗体疫苗，开展多联多价联合疫苗、基因工程疫苗、治疗疫苗、动物疫苗、抗体药物、血液制品等研发攻关，推进疫苗批签发能力建设。推动细胞产业发展，前瞻性布局干细胞、非人灵长类干细胞和基因编辑生物技术产业。发展以中药配方颗粒为重点的现代中药产业，支持企业开展化学创新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研发，探索建设仿制药研发生产国际合作基地，建设国际一流生物医学研发基地。提升三七、天麻、灯盏花等提取物的发展水平，研发生产具有云南特色的特膳食品、保健产品。到 2025 年，全省生物医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4000 亿元。

新材料产业。突破锗、砷、铟等高纯金属及其化合物制备关键技术，建设国内重要、国际知名的稀贵金属和先进铜材、锡材、铝材、硅材、钛材等新材料产业基地。做强做精稀贵金属、液态金属等先进材料，做优做精光电子、微电子等关键战略材料。加快推进磷化、石化、煤化等化工产业清洁发展，稳步推进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等先进化工材料发展。加快推动以先进锂离子电池为核心的锂全产业链发展。重点培育 3D 打印用新材料和稀土新材料等前沿新材料产业。推进新材料产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到 2025 年，全省新材料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200 亿元。

环保产业。以节能环保技术创新和应用为重点，全面推进高效节能、环保服务、资源回收利用等产业发展，实施一批环保技术创新和产业化示范工程，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环保产业聚集区。到 2025 年，全省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 1000 亿元。

金融服务业。坚持高效安全、绿色普惠、开放创新，引进金融机构和高端金融人才入滇发展，大力推进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货币交易中心、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建设。积极发展跨境金融和地方新金融等特色金融。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到 2025 年，全省金融服务业增加值达到 2000 亿元以上。

房地产业。完善住房供给体系，“一城一策”推进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因地制宜推动旅游地产、康养地产、文化地产等发展，促进旅游文化产业、大健康产业与房地产业融合发展。到 2025 年，全省房地产业增加值达到 2350 亿元。加大对建筑业的扶持力度，到 2025 年，全省建筑业总产值力争突破万亿大关。

烟草产业。聚焦稳定核心烟区、提升产品结构、巩固云产卷烟品牌优势，推进烟叶复烤车间、卷烟生产车间等技术改造，支持工商物流一体化、研发中心、烟草配套等项目建设。到 2025 年，全省烟草产业工业营业收入达到 1600 亿元。

加快发展研发设计、法律服务、金融服务、科技服务、咨询中介、会展服务等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加快发展健康、养老、托育、家政、物业等生活性服务业，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

专栏 7 产业发展“双百”工程

发展目标。着眼未来 10—15 年，培育壮大单一法人主体营业收入上百亿元的 100 家企业，推动落实单一投资规模上百亿元的产业项目 100 个。到 2025 年，产业发展“双百”工程对全省经济增长贡献达到 30%，成为云南经济发展的有力支撑。

遴选标准。申报纳入“双百”工程的企业或项目，重点考量规模和增速基础，选择现有基础好，在未来 5—10 年，单一法人企业实现年度营业收入百亿元以上，单一产业项目完成总投资规模达百亿元以上。突出质量和效益，聚焦实体经济，选择未来成长性强、科技含量高、工艺技术先进可靠、市场前景好、引领作用大，具有补链、强链效应的企业和项目。

政策支持。加大信贷投入支持，设立“双百”工程产业基金，设立先进装备制造、新型基础设施等重点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全力保障项目用地，加大要素支持力度，建立项目前期“绿色通道”，实行环评分类管理，支持企业吸引人才，实行企业和项目名单制管理等。

第二章 着力打造优势产业

深度开发、打造精品、锻造长板，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全力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持续巩固和扩大清洁能源优势，优化供电结构，推动实施大江干流水电站建设和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推动“风光水储一体化”建设，持续推进“西电东送”、“云电外送”项目实施，建设国家清洁能源基地、石油炼化基地及区域国际能源枢纽，加快把云南绿色清洁能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按照“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的发展思路，咬准“中国最优、世界一流”目标，大力实施“一二三”行动，建好农业发展“第一车间”，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

加工，建设一批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大力发展智慧农业，推动现代农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做精做强特色优势产业，到2025年，茶叶、花卉、水果、蔬菜、肉牛等特色产业农业总产值，力争在“十三五”末的基础上实现“翻一番”目标。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牌”，围绕创建国际康养旅游示范区，以推动旅游转型升级、旅游市场整治和大健康产业全产业链发展为重点，推动机制创新，推动健康产业与旅游、体育、文化、教育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云南蓝天白云、青山绿水、特色文化转化为发展优势，彰显生态之美、文化之魂、特色之基、时代特征，使云南全域旅游示范区成为世人向往的健康生活目的地。

第三章 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瞄准未来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趋势方向，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超前布局人工智能、量子通信、卫星应用、生物技术等未来产业，形成一批推动全省产业结构主动调整和引领调整的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工业互联网、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鼓励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与我省支柱产业、优势产业融合发展。依托自贸区、高新区、经开区等园区的投资聚集功能，外引内联，建设特色鲜明、创新能力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制定鼓励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

第八篇 全力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发挥优势、聚焦重点，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和“健康生活目的地”三张牌，持之以恒推动“三张牌”走深、走精、走长，让绿色成为云南发展的鲜明底色。

第一章 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

做强做优绿色能源产业，延伸能源产业链，深入推进绿色能源与绿色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建成国家清洁能源基地、石油炼化基地及区域国际能源枢纽“两基地一枢纽”，把我省清洁能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发展优势。

第一节 建成国家清洁能源基地

优先布局绿色能源开发，以绿色电源建设为重点，加快金沙江、澜沧江等国家水电基地建设。推进乌东德、白鹤滩、托巴水电站建成投产，旭龙、奔子栏、古水水电站开工建设，深入开展大江干流水电站前期研究工作；积极推进已建水电站扩机项目，充分发挥水资源优势，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中小水电有序规范管理。统筹协调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开发利用，以金沙江下游、澜沧江中下游大型水电站基地以及送出线路为依托，建设“风光水储一体化”国家示范基地。推进煤电一体化建设，强化

煤电节能减排改造升级。优化能源结构，解决“丰平枯紧”结构性问题。加快昭通页岩气勘探开发利用，构建多气源保障、多渠道供应体系。培育和发展氢能产业。到 2025 年，全省电力装机达到 1.3 亿千瓦左右，绿色电源装机比重达到 86% 以上。

第二节 建成国家石油炼化基地

推进石化产业“稳油强化”，在保障现有中石油云南 1300 万吨/年炼油项目稳定安全运行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中缅原油管道剩余输送能力，延伸下游产业链，大力发展功能性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等精细化工，发展西南地区特色石化产业基地。

第三节 建设区域国际能源枢纽

深化与周边国家能源合作，充分利用我省已形成的绿色能源优势和已建成的中缅油气管道，有序推进与周边国家电力、油气设施互联互通，加快跨境电网建设，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国际能源枢纽。

第四节 推进绿色能源与绿色制造深度融合

发挥绿色能源优势，聚焦产业链延伸，坚持技术装备、环保和智能化水平领先的发展方向，改善营商环境、园区配套、人才技术支撑等要素保障，吸引绿色铝、绿色硅下游加工领域项目集聚落地、集群发展，建设以绿色铝、绿色硅等为重点的先进制造

业集群，推动绿色能源和绿色制造产业链深度融合和高端跃升，将我省绿色能源优势转化为绿色制造优势。

专栏 8 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重大工程项目

水电项目。建成金沙江下游乌东德（1020 万千瓦）、白鹤滩（1600 万千瓦）、澜沧江上游托巴（140 万千瓦）电站，开工建设金沙江上游旭龙（240 万千瓦）、奔子栏（220 万千瓦）电站、澜沧江上游古水（180 万千瓦）水电站。启动金沙江中游金安桥电站、下游向家坝电站扩机项目可行性研究。（其中，乌东德、白鹤滩、旭龙、奔子栏 4 个电站为滇川界河电站，云南装机按 1/2 计。）

煤电一体化项目。规划建设开远小龙潭片区、弥勒新哨和雨汪电厂煤电一体化项目、镇雄煤矸石发电共 480 万千瓦火电项目等。

煤炭项目。推进云南省煤炭交易（储配）中心建设，支持云南煤炭产业集团整治重组。完成小龙潭露天煤矿五期扩建工程，推动白龙山煤矿一井和雨汪煤矿一井建成投产，力争开工建设弥勒新哨山心村露天煤矿扩建工程、富源老厂矿区白龙山煤矿二井和三井、雨汪煤矿二井，推进煤层气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加大煤矿瓦斯（煤层气）抽采利用。

昭通页岩气项目。加快推进昭通页岩气资源勘探、开发和利用，重点布局威信、盐津等区块，研究推动天然气发电、热电联产项目建设。

新能源项目。规划建设 31 个新能源基地，装机规模 1090 万千瓦。建设金沙江下游、澜沧江中下游、红河流域“风光水储一体化”基地，以及“风光火储一体化”示范项目新能源装机共 1500 万千瓦。

能源安全保障项目。合理布局煤矿、火电，夯实常规能源兜底保障作用。加快能源储存项目建设，发展蓄能电站，提高能源调节和保障能力。

第二章 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

持续发展“一县一业”，聚焦种子端、电商端，坚持设施化、有机化、数字化发展方向，按照“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发展思路和“抓有机、创名牌、育龙头、拓市场、建平台、解难

题”要求，推动全省绿色食品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标准化生产，迈向价值链高端。

第一节 抓有机

大力发展绿色有机生产基地，推行绿色有机生产，推进有机产品认证，健全标准体系和全过程追溯体系。推广有机生产技术，科学规范施用并大幅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生物有机肥使用量，加大对土壤改良的支持力度，发展循环农业。持续塑造“高原特色”绿色有机农产品整体形象，建立有机农业品牌目录制度。坚持园区化、专业化、集约化发展方向，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向优势产区集中布局，以县为单元建设加工基地，以村（乡）为单元建设原料基地，推动建立一批集优势产业生产和加工于一体的产业集聚带，形成多层次、多环节转化增值的精深加工全产业链。

第二节 创名牌

提升品牌培育创建能力，形成一批独具特色、绿色生态、优质安全的特色农产品品牌，打好“区域公共品牌+产品品牌+企业品牌”组合拳。持续开展云南省“10大名品”、“10强企业”、“20佳创新企业”评选。充分利用新媒体，加大线上线下推广，不断提升云南名品的美誉度和影响力。

第三节 育龙头

依托优质农产品产业基础，大力培育绿色化、标准化、数字化的食品加工龙头企业，以龙头企业带动产业集群发展，形成具有更强竞争力和区域带动力的食品制造业集群，提升全省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大力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坚持内培和外引相结合，培育本土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吸引国内外一流企业、人才、技术入滇，结合“一县一业”，培育一批示范龙头企业、示范家庭农场、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

第四节 拓市场

遵循市场规律和产业发展规律，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市场开拓、产品营销等方面的主导作用，以国内一线城市和港澳市场为重点，以南亚、东南亚、中东国际市场为切入点，以电商平台为突破点，巩固存量、提升增量。加强产销对接，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扩大“云品”市场影响力、占有率。

第五节 建平台

依托我省绿色食品资源优势、产业基础、市场需求、技术支撑、环境容量、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能力和产业覆盖面等基础条件，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交易市场、农村电子商务平台、农业信息化服务平台等建设。立足我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结

构和基础，加强食品加工园区规划，以园中园、区中园方式，支持食品加工园区基础设施及平台建设，着力完善园区仓储服务、冷链物流、检测检验、包装设计、金融贸易等功能，增强入园企业的发展能力。

第六节 解难题

围绕企业融资、土地流转、税收、物流、结算、出口便利化等问题，建立和完善现代农业投融资、土地要素合理供给、冷链物流仓储和运输支撑、农产品进出口通关保障等体制机制，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覆盖面，着力解决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高质量发展的难点和堵点。

专栏 9 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重大工程项目
确保粮食安全和重要农副产品生产供给。按照“稳面积、攻单产、增总量、保安全”的思路，优化重要农产品生产布局，确保我省重要农产品供需基本平衡。以稻谷、玉米、麦类、马铃薯为主，兼顾优质特色杂粮作物，确保粮食生产政策稳定、面积稳定、产量稳定。推动粮食等产业向全产业链发展。加强粮、油、糖基地建设，开展粮、油、糖收储。稳定完善扶持粮食生产政策举措，坚持完善粮食最低收购价格政策，保障农民种粮基本收益。健全粮食生产重点县利益补偿机制。

实施“一二三”行动。“一业”：大力发展“一县一业”，聚焦粮食、茶叶、花卉、水果、蔬菜、坚果、咖啡、中药材、生猪、肉牛等优势产业，创建“一县一业”示范县；“二端”：聚焦种子端、电商端，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加强种质资源保护、选育和利用，推进种业基地建设，支持景洪、元谋、寻甸、宣威、施甸、会泽、思茅、云县等8个国家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98%，国家级、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率达到80%以上。以电商平台为载体，加强产销对接，建设100个直采基地，开展线上线下多形式营销，扩大“云品”知名度；“三化”：坚持设施化、有机化、数字化发展方向，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期间，新建1500万亩以上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550万亩，到2025年，争取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4000万亩以上。将蔬菜、水果、花卉等作为设施农业发展重点，推广设施化栽培、智能化灌溉、水肥一体化、无土栽培等。实施农业科技提升工程，推广适用农机装备，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分别达到55%和62%以上。加快发展“互联网+农业”，建成覆盖农业全产业链，集数据监测、分析、发布和服务于一体的农业数据云平台，加快发展数字农业。

“绿色食品牌”基地建设。合理规划集中连片的种植基地、适度规模的养殖基地、具有辐射能力的加工基地，重点抓好培育基地经营主体、提升基地规模水平、推动基地规范生产、拓展基地产品市场、推进基地绿色发展、打造基地品牌集群、抓实基地科技支撑、完善基地专业服务等工作，建好产业发展“第一车间”。建设一批省级、州市级、县级“绿色食品牌”生产基地。

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提升行动。提升茶叶、核桃、果蔬、畜禽等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支持从事重点产业领域的企业新建农产品加工厂房及购置设施设备，支持企业加大技术改造、科研、环保、质量控制等投入。

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开展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园、农业科技园等建设，形成农业现代化发展的示范引领。

干热河谷区现代农业。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聚焦重点区域，实施提水增效工程，高标准高质量推动干热河谷区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打造云南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新的增长极。

仓储冷链物流建设工程。支持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实施农贸市场等传统流通网点改造提升。到2025年，行政村基本实现物流配送网点全覆盖，建成覆盖生鲜农产品主产区的冷链物流网络，花卉、水果、蔬菜等农产品产地预冷保鲜率提高到50%以上。

农产品溯源体系建设。加强与高水平区块链技术公司合作，高标准高起点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以解决普洱茶防伪问题 and 三七、天麻等中药材质量溯源为切口，打通产地溯源关键环节，加快建设农产品区块链追溯平台，开展质量追溯场景应用试点。

特色农产品国际现货交易中心建设。推动建设和发展茶叶、花卉、水果、蔬菜、坚果、咖啡、中药材、肉牛和橡胶、食用菌、水产品等云南特色农产品国际现货交易中心，建设集现货交易、电子交易、公共信息、仓储、物流、结算等服务功能于一体的第三方交易平台。

农业对外开放升级行动。实施农业走出去战略，加强“一带一路”农业合作，推进省级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和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到2025年，农产品出口额达到500亿元。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到2025年，全省农业龙头企业达到5000家以上，家庭农场达到5.75万个以上，新型职业农民新增43万人以上。

第三章 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牌”

瞄准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智慧化发展方向，聚焦以“文、游、医、养、体、学、智”为主要内容的全产业链，以大滇西旅游环线、澜沧江沿岸休闲旅游示范区、昆玉红旅游文化带、沿边跨境文化旅游带为支撑，建设国际康养旅游示范区，推动云南成为世人向往的健康生活目的地。

第一节 建设大滇西旅游环线

完善规划布局，打通交通瓶颈，将重要景点景区串珠成链，形成文化底蕴深厚、景观形态丰富、服务品质一流的世界级旅游

目的地。发挥大理—丽江—迪庆—怒江—保山—德宏核心区“多”的优势，围绕该环线生物多样性、景观多样性、民族多样性、文化多样性的特色，依托“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丽江古城世界文化遗产，大理、丽江、巍山等8座历史文化名城，梅里雪山、火山热海、怒江大峡谷和洱海、程海、泸沽湖3个高原湖泊等自然景观，大理崇圣寺、丽江玉龙雪山、丽江古城、香格里拉普达措、腾冲火山热海5个5A级旅游景区，白族、纳西族、藏族、独龙族、景颇族等18个世居少数民族，和顺古镇、喜洲古镇、沙溪古镇、双廊艺术小镇等特色小镇，打造世界级一流旅游品牌。以满足不同旅游人群个性化需求为出发点，在相邻拓展区谋划建设一批特色旅游项目，开发适合不同年龄阶段、不同需求层次的线下旅游新产品，形成大滇西旅游环线上的关键节点和重要支撑。

第二节 建设澜沧江沿岸休闲旅游示范区

聚焦“一”的特色，依托该区域“一条线”（北回归线）、“一条江”（澜沧江）、“一座山”（景迈山）、“一片叶”（普洱茶）的特点，充分发挥我省澜沧江北回归线“金腰带”地处中低海拔、气候宜人、适宜康养旅居的天然优势，人类茶文化重要发源地、世界古茶树资源富集区、优质普洱茶原产地和集散地的茶产业优势，澜沧江优美的自然风光、多样的民族风情、澜沧江—湄公河发展跨境旅游等优势，加强茶马古道沿线旅游文化资源保护

和挖掘，推进景迈山古茶林文化景观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促进现代农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建设国际化休闲旅游示范区。

第三节 建设昆玉红旅游文化带

挖掘“厚”的底蕴，围绕百年滇越铁路、千年哈尼梯田和古城、万年高原湖泊、亿年澄江帽天山和石林，以昆明—通海—建水—石屏、昆明—石林—弥勒—蒙自—河口、百年滇越铁路等骨干交通为轴线，以澄江化石地、石林、元阳哈尼梯田3个世界遗产地，昆明、建水等4座历史文化名城，滇池、抚仙湖、阳宗海、星云湖、杞麓湖、异龙湖6个高原湖泊等旅游资源为依托，加快培育文化体验、康养休闲、农耕体验、工业遗存、科普研学、低空旅游、跨境旅游等新业态，建设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和集散地，形成云南旅游发展新方向。

第四节 建设沿边跨境文化旅游带

彰显“边”的魅力，依托25个沿边县、市和4060公里边境线上特色鲜明的边地风光、边疆风情、边境集市，依托沿边雄伟壮阔的高山峡谷、神秘美丽的热带雨林、异域风情的特色小城，“一寨两国、一街两国、一院两国、一井两国、一桥两国”的独特景观，傣族、瑶族、景颇族等16个跨境少数民族文化，傣族泼水节、彝族火把节、佤族摸你黑节等民族节庆，景颇族目瑙纵

歌、佤族沧源崖画等文化遗产，瑞丽、河口、腾冲、景洪等边境城市，差异化发展特色旅游，推进跨境旅游合作区和边境旅游试验区建设，形成面向南亚东南亚开放的国际性区域旅游集散地前沿。

第五节 全产业链打造健康产业

发挥我省生态生物资源、旅游资源、区位条件等优势，顺应现代人对强身健体、怡养心性、疗养康复等方面的新需求，发展生态旅居、养生旅游、新型养老、养身养心等业态，推动旅游、文化、医疗、休养、体育、研学、智慧等领域深度融合和协同发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挖掘民族文化资源，传承红色基因，建设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积极引进三甲医院、医学院、医院研究所、体检中心、康养服务品牌落地，吸引国内外高端医疗技术和人才来滇，建设国际健康医疗城。依托云南高品质道地药材和中医药特色优势，以治疗、康复、保健、美容、康养等为重点，加大功效性化妆品、功效性食品等研发和市场推广力度。依托我省森林、湖泊、温泉等优势资源，建设森林养生公园、湖滨康养度假区、温泉康疗综合体和高端养老生态社区，提高养生养老产品供给质量和水平。发挥我省低纬度、高海拔、立体气候优势，建设涵盖高、中、低海拔的相关运动项目训练基地，大力发展“健身游”，建设集体育训练比赛、健身康体、体育旅游、体育科研、体育交流为一体的国际一流高原体

育训练基地群。按照“寓教于游”、“寓教于乐”方式，建设一批研学科普基地。以实现“游客旅游体验自由自在”为目的，建设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智慧旅游平台。

专栏 10 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牌”重大工程项目

旅游市场整治。健全完善法治化、规范化旅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导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章，持续推进“整治乱象”，加大旅游市场监管力度，加强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制定并完善旅游购物退货机制，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实施文化旅游行业文明创建行动，切实维护好旅游市场秩序和广大游客合法权益。

旅游从业人员培训。定期开展旅行社、餐饮、住宿、交通、景区景点、商店等各环节旅游从业人员培训，加强导游管理，强化职业素养和职业技能，提升旅游业服务质量和水平。

旅游智慧化建设。以智慧化为牵引推动旅游转型升级，通过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5G 技术、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赋予旅游发展新动能。拓展“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功能，推进智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区块链发票推广力度，积极探索 5G 环境下的创新应用，推进旅游要素全面数字化，为游客提供个性化定制、智能化服务和人性化体验。

半山酒店。发挥好高山峡谷、雨林梯田、温泉热海、雪山草甸、鲜花茶园等优质旅游资源优势，加快把半山酒店建设成为藏在山间、隐设林中、外观古朴、内部高端、设施现代、服务一流的“世外桃源”般旅游目的地。

全域旅游示范区。坚持“云南只有一个景区，这个景区叫云南”的全域旅游理念，充分挖掘全省历史文化、民族文化、边地文化、农耕文化、喀斯特山水、地域民俗文化等资源潜力，以文化产业园区、精品旅游景区、民族特色城镇和乡村为重点，加快推动旅游产品全域构建、公共服务设施全域配套、智慧旅游全域提升、旅游环境全域优化、旅游产业全域融合，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推广具有云南特色的旅游美食、文创产品（伴手礼）、民族工艺品等，建成一批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形成全域共建、全域共融、全域共享的旅游发展新模式。

第九篇 大力推进“数字云南”建设

抢抓数字经济发展重大历史机遇，坚持资源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发展思路，以场景应用为切入口，用“数字”为经济赋能、为发展提质、为治理增效，把云南建设成为我国数字经济发展新高地，全面推动我省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

第一章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体”的原则，建用并举、以用促建，以整体优化、协同融合为导向，加快千兆宽带网络部署，推动4G、5G网络协同发展，推动4G网络深度覆盖，加快5G网络建设布局。推动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数字枢纽建设，提升国际通信服务能力，推进物联网接入能力建设，加快互联网协议第六版全面部署。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推动工业大数据汇聚，深化“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服务节点建设。重点布局以多语言技术为突破口的人工智能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基础性支撑平台及行业级应用平台。聚力大数据中心、先进计算中心、容灾备份中心等建设，积极引进国家级行业大数据中心，鼓励离岸数据中心建设，科学布局边云协同的边缘数据中心，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建设云南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聚焦传统基础设施赋能提效，推进能

源、交通、物流、水利、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改造。推进智慧农业基地、数字工厂、智慧景区建设，建设“城市大脑”，支持互联网医院、智慧校园建设，构建数字环保基础支撑体系。

专栏 11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工程

高速泛在连接网络建设工程。建设千兆宽带，推动昆明国际通信出入口局从语音、数据专线和互联网转接业务向全业务拓展，推动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和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试点建设。提升 5G 网络覆盖深度和广度，开展“5G+工业互联网”、“5G+智慧旅游”等应用建设。

数字创新应用平台建设工程。围绕烟草、绿色能源、有色、钢铁、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绿色食品等领域，建设工业互联网公共基础支撑平台，培育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部署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区块链基础服务平台与服务网络、人工智能应用及产业化基础能力服务平台。

大数据中心建设工程。优化全省数据中心建设布局，构建全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发挥绿色能源优势，支持大规模、高能效的绿色大数据中心集群建设，推动已建大数据中心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打造智能计算中心，提供人工智能应用所需算力服务、数据服务和算法服务。统筹推进与大数据中心建设相呼应的边缘数据中心规划布局。

超算中心建设工程。支持云南省超算中心建设，面向全国科研院所、高校以及新型智慧城市、人工智能等，提供安全、稳定、高效的先进计算服务，积极争取申报国家级超算中心。

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工程。加快推进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生物、生态、民族文化等特色优势资源数字化进程。积极促进政府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推动数据要素全面深度应用。建设大数据交易流通试点，研究制定大数据交易流通机制和规范程序。

第二章 发展数字经济

聚焦数字经济发展前沿、核心领域和关键环节，坚持走“以资源引企业、以市场换产业、以应用促发展”的路子，以融合应

用为牵引，以区块链为突破口，赋予云南经济发展新动能。实施产业数字化转型行动，用数字化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引导企业应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提升基础能力，推动产业基础创新，重塑生产服务模式，加快产品和服务迭代升级。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推动装备数控化、车间数字化、工厂智能化、园区智慧化，以产业互联网建设为重点，推进智能制造。加快旅游、商贸、物流、金融等服务业数字化发展。聚焦数字经济新业态，深入推进技术集成创新、业态模式创新、服务管理创新，加快数字产业布局。培育一批领跑数字经济“独角兽”企业，支持省内数字经济产业聚集园区申报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推动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数字服务出口高地。加快全省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开放、交易流通、协同创新，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据资源价值化、资产化。保障数据安全，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有效防范数字经济发展带来的安全风险。

专栏 12 数字经济重大工程

企业数字化改造工程。推动烟草、绿色能源、有色、绿色食品、先进装备制造等行业骨干企业实施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工程，建设一批数字工厂、无人车间和无人生产线。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提升工程。强化整机制造带动引领，重点发展无人机、机器人、汽车电子、VR/AR 等新型智能硬件产业。做优做细人工智能、区块链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推动中小微企业上云，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以数据流引领物资流、人才流、技术流、资金流，形成产业链上下游和跨行业融合的数字化供应链。

数字安全建设工程。构建完善的数据、网络、应用等安全体系，提高数字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防瘫痪、防窃密水平，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动态响应和恢复处置能力，全方位增强“数字云南”建设的安全保障能力。推进密码产品创新与应用。

培育信创产业。拓展信创产业应用场景，围绕信创硬件产品制造业、信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多语种软件及产业化，加快培育信创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等，构建信创产业生态链，培育信创产业集群。

数字经济产业人才培养工程。加大数字化创新人才、技能型人才及数字化各类人才培养，重点鼓励高等院校等教育机构培养数字经济产业急需的数字技能人才，适应“数字云南”的快速发展。

第三章 建设数字政府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深化数字技术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提升全面网络化、高度智能化、服务一体化的现代政府治理能力。加快“一部手机办事通”迭代升级，推进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跨省通办”、“最多跑一次”。加快“政务云”建设，推进政府内部业务办公流程整合优化，持续推进政府办公领域信创工程，推动各地各部门业务信息实时在线、数据实时流动，构建智慧政务一体化服务体系，提升政府科学决策和精细治理水

平，提高政务服务管理运行效率，推动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建设。

专栏 13 数字政府建设重点

智慧党建。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增强党务信息数据系统建设，实现不同数据资源的信息汇总与共享，提升党务公开和党建信息化水平。

政府服务。建设网上政务服务大厅，提升全省智慧政务一体化服务能力，推动实现全省“一网通办”，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多样便捷的办事渠道。

政府决策。整合汇聚各类政务数据资源和社会数据资源，结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城市运行、生态环境监测、行业经济运行、管理效能评价等领域建立专业预测、分析、研判模型和算法，提供可视化、移动化、智能化决策服务。

政府监管。整合各地各部门已建监管平台，建立统一“互联网+监管”平台。推动信用信息纵横联通，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政府办公。推进政府内部业务办公流程整合优化，加快“政务云”建设，建设并大力推广全省统一的电子公文、视频会议、即时通讯等系统，应用智能会议速记、自动电话记录、无感考勤识别等技术，精简文件会议，减少索要报表材料的总量和频次，有效解决“文山会海”问题。

第四章 建设数字社会

主动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新期待，以优化提升民生服务、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激发社会活力、促进信息技术应用市场化服务为重点，加快发展智慧教育、智慧人社、数字文化、智慧医疗、智慧医保、智慧养老、智慧交通、数字环保、数字应急、数字传媒等智慧化服务体系，加快建设数字社区、数字小镇、数字乡村，加快构建数字化信用系统，不断提升全民数字

技能，推动全社会数字化转型，提升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专栏 14 数字社会建设重点

数字医疗。加强远程医疗向乡、村两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深度覆盖，加强与省外优质医疗资源合作，提升“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能力水平。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疾病预防控制与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系统，建立全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体系。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数字化建设。

智慧医保。建立全省统一高效、兼容便捷、安全可靠的医保信息系统，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加强大数据开发应用，强化服务支撑功能，推进医保公共服务均等可及，实现医疗保障业务经办“标准化”、公共服务“网络化”、政策制定“数据化”、基金监管“智能化”、协作共享“安全化”。

智慧教育。大力发展远程教育，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构建云南教育数字资源体系。持续开展云南省教育专网建设，推进数字校园建设。

数字环保。建立九大高原湖泊、六大水系、森林火灾、自然保护地、野生动物等环境要素、林业资源、自然资源的数据感知与动态监测体系。

智慧社区试点。以社区居民需求为导向，以提供高效、便捷的社区服务为目的，提高社区物业管理、医疗社保、公共文化、养老托育服务、社区安防、消防应急等方面的智能化、智慧化水平。

“刷脸就行”工程。在交通、医疗、购物、住宿、会务等领域，推广实施“刷脸就行”工程。

全民“数字素养”提升工程。将数字经济基本知识纳入义务教育体系，加强职业教育“数字素养”培训，组织开展信息技术基层行活动，提升全民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第五章 建设数字城市

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推动涵盖城市管理、民生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的数字城市试点建设，全面提升城市智

慧化建设和管理水平。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集城市数据中枢、开放式智能运营平台于一体的“城市大脑”。基于“城市大脑”和 5G 等技术支撑，推动城市智慧城管、智慧交通、智慧旅游、智慧政务等建设，全面提升城市智慧化水平。坚持以数据应用为切入口，围绕城市产业发展、居民生活、城市精细化管理等方面需求，在交通、物流、电网、城管、住建、医疗、健康、环保、旅游、工业、商务、政务、社区等领域，开展智慧化试点示范。

专栏 15 数字城市建设重点

“城市大脑”建设。构建城市数据资源体系，建设算力支撑体系，建立物联管理、数据分析、人工智能、时空信息、综合指挥等共性支撑平台，提供城市态势感知、运行监测、联动指挥、调度决策等交互服务，为数字城市建设提供全方位的支撑。

数字孪生城市建设。基于 GIS、BIM、CIM 等技术，建设数字孪生城市，建立物理与虚拟空间映射的城市信息模型，构建三维数据渲染与分析展示能力，推进城市规划、管廊管理等领域三维数字化应用建设。

数字市政建设。运用 5G、物联网等技术，推进道路、路灯、给排水、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感知体系建设，搭建市政设施综合管理平台，提升市政综合运维、安全预警、公共服务、运行节能等数字化水平。

智慧城市试点。以城市大数据发展为核心，以智能产业与智慧应用联动发展为主要路径，推进涵盖产业发展、政府服务、民生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智慧化。到 2025 年，推动昆明五华区、玉溪市、大理市、文山市、蒙自市、弥勒市等建成智慧城市，为全省数字城市建设提供示范。

特色小镇数字化建设。依托“一部手机”系列平台，推动 5G、物联网、区块链、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特色小镇建设、管理和运营，与特色小镇产业、旅游、社区、文化、生态、交通等功能的深度融合和迭代升级，实现特色小镇发展智慧化、管理精细化、业态高端化、服务品质化。

第十篇 构筑现代基础设施网络

紧紧抓住交通强国试点省份建设机遇，坚持“网络化、一体化、智能化”的发展方向，以基础设施“双十”重大工程为引领，加快推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构筑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专栏 16 基础设施“双十”重大工程

基础设施“十大在建项目”。滇中引水、渝昆高铁、玉磨铁路、“能通全通”工程、昆明机场改扩建、九湖保护、区域医疗中心、昆明国家物流枢纽、乌东德电站送电工程、大瑞铁路。

基础设施“十大新开工项目”。昆丽高铁、昆明第二机场、沿边铁路、“互联互通”工程、滇中城际铁路、大滇西旅游环线、沿边高速、跨境电网和智能电网、5G网络全覆盖、多式联运物流网。

第一章 加快推进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

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和综合交通枢纽，实施普通国省干线“升级改造”工程，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推动综合交通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现综合交通从“基本适应”向“提质增效、适度超前”转变，从“点对点”单项通达向网络化互联互通转变，建设交通强省。到2025年，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1.5万公里，在建和通车里程力争突破1.8万公里，全省基本实

现县县通高速公路。力争铁路营运里程达到 6000 公里。在建和运营运输机场总数达到 20 个。

专栏 17 现代综合交通“网络化、一体化、智能化”发展方向 交通格局网络化。以网络化为统领，统筹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管道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完善多层次网络布局，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扩大优质增量供给，构建全方位对外开放运输通道，加快推进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主要城市群快速通达，形成网络覆盖广泛、互联互通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 运输体系一体化。以一体化为目标，推进枢纽城市与综合交通网络一体化衔接，强化各运输方式和各层次交通网的衔接转换，完善城乡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强化城市与城市之间、城市与乡村之间交通无缝衔接，完善机场、火车站、公路客运站、轨道交通站点之间的换乘和接驳服务，提升枢纽一体化、城乡一体化交通服务功能，健全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管理控制智能化。以智能化为载体，整合交通枢纽、交通运营中心、交通安全管控等相关平台和业务系统，推进交通管控平台智能化改造升级，构建智能化管控平台，将信息化智能化发展贯穿于交通建设、运行、服务、监管等全链条各环节，推动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与交通运输深度融合。
--

第一节 建设内畅外通的西部陆海新通道

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完善快速通达周边省区，连通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主要城市群的省际运输通道，完善通道内线路布局。贯通沿边高速、大滇西旅游环线，巩固和拓展国内、国际航线，推动航空与铁路、高速公路、轨道等交通运输方式实现立体互联、有机衔接，提高出省出境通道的立体互联

水平。以中老泰通道为重点，加快中国—中南半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合作，以中缅陆路通道及陆水联运通道为重点，加快形成我国连通印度洋最为便捷的出海通道，加快与越南、老挝、缅甸等周边国家在通道沿线重要交通枢纽、港口等陆海联运节点的建设合作，形成多种国际联运方式并行发展的畅通全省、连接国内、通达南亚东南亚、面向环印度洋周边经济圈的陆海国际通道。

第二节 构建高质高效的省内城际交通网

推进铁路“补网提速”工程，实施航空“强基拓线”工程，完善省内环飞串飞航线网络，形成以铁路、高速公路和支线机场为骨架，有效衔接省内城市的高质量快速交通网，基本实现州、市铁路全覆盖，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互联互通，航空服务全覆盖。推动一定人口规模的城市建设外环道路。建设以滇中为核心的城市群一体化交通网，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四网融合”建设，打造“轨道上的滇中城市群”，形成与新型城镇化建设相匹配的城市群、都市圈交通网络。

第三节 构筑多层次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体系

以公路、铁路、航空枢纽打造为重点，建设区域交通枢纽，优化综合交通枢纽布局，提高旅客换乘和货物接驳换装效率，促

进枢纽与城市空间深度融合，形成一批分工明确、功能清晰、相互协同、有机统一的全国性、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

第四节 形成广覆盖农村交通网

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以乡镇等主要经济节点为网点，加强城乡公路互联互通，实施农村公路提级改造，新建一批农村产业路，促进城镇交通向乡村延伸，提高农村交通的通达程度、服务能力和保障水平。

第五节 推动多种运输方式无缝衔接

推动铁路、公路、航空、水运等多种交通运输方式高度融合、有机衔接，实现“零距离换乘”、“零距离换装”。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增强货运铁路、货运航空运输能力，大幅降低我省货物运输物流成本。加快产业聚集区和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集疏港铁路专用线建设，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推进与南亚东南亚以及环印度洋地区国家全货机航空货运航线建设。深入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推进有条件的地区率先实现多种运输方式有机衔接。

专栏 18 综合交通空间布局

“五纵五横一边两环”公路网：

五纵。威信—镇雄—宣威—沾益—麒麟—师宗—罗平—丘北—砚山—文山—麻栗坡—天保；水富—大关—昭阳—会泽—寻甸—嵩明—石林—弥勒—开远—蒙自—河口；永仁—元谋—武定—富民—晋宁—红塔—峨山—墨江—江城—勐康；隔界河—香格里拉—玉龙—大理—巍山—南涧—景东—镇沅—宁洱—景洪—勐腊—磨憨；泸水—隆阳—昌宁—凤庆—云县—临翔—双江—澜沧—勐海—打洛。

五横。镇雄—彝良—昭阳—鲁甸—金阳—西昌—香格里拉；宣威—会泽—巧家—攀枝花—华坪—永胜—古城—玉龙—剑川—兰坪—云龙—泸水—片马；胜境关—富源—沾益—武定—禄丰—牟定—姚安—大理—隆阳—腾冲—猴桥；江底—罗平—师宗—石林—宜良—昆明—安宁—楚雄—巍山—昌宁—施甸—龙陵—瑞丽；罗村口—富宁—砚山—文山—蒙自—建水—石屏—墨江—镇沅—临翔—清水河。

一边。丙中洛—贡山—福贡—泸水—腾冲—梁河—盈江—陇川—瑞丽—畹町—镇康—清水河—耿马—沧源—西盟—孟连—勐海—景洪—勐醒—江城—绿春—元阳—蔓耗—河口—马关—西畴—富宁。

两环。昆明绕城环线：嵩明—宜良—澄江—晋宁—安宁—乌龟山—嵩明；滇中城市群环线：麒麟—陆良—泸西—弥勒—华宁—通海—峨山—易门—双柏—楚雄—牟定—禄丰—武定—禄劝—寻甸—沾益—麒麟。

“四纵三横一环”铁路网：

四纵。水富—昭通—六盘水—宣威—曲靖—师宗—文山；昭通—会泽—昆明—玉溪—普洱—景洪—磨憨；永仁—广通—昆明—玉溪—建水—蒙自—河口；德钦—香格里拉—丽江—大理—临沧—清水河。

三横。昭通—攀枝花—大理；曲靖—昆明—楚雄—大理—保山—瑞丽；沿边铁路（富宁—文山—蒙自—普洱—临沧—芒市—腾冲—猴桥）。

一环。滇中城际铁路环线。

专栏 19 综合交通建设重点项目

干线铁路。加快渝昆高铁、玉磨铁路、大瑞铁路、弥蒙铁路等在建项目建设，新开工建设大理—丽江—攀枝花、保山—泸水、临沧—清水河、滇藏铁路香格里拉—邦达（波密）云南段、昭通—攀枝花铁路等。

沿边铁路。线路全长 1155 公里，力争猴桥—百色全线开工建设。

轨道上的滇中城市群。提高滇中区域高铁、轨道交通覆盖面，按照两个“500”（500 公里城际铁路、500 公里城市轨道）的目标，实施昆明—楚雄—大理、昆明—陆良—罗平（深南昆高铁云南段）、昆明—元谋（新成昆高铁云南段）、曲靖—宣威城际铁路。以昆明市为重点，有序发展市域（郊）铁路，充分利用国铁富余能力，开行市域（郊）列车。规划研究环滇池有轨电车，加快实施昆明地铁 1 号线西北延、2 号线二期、5 号线、6 号线三期，积极推进 7 号线、8 号线、9 号线、嵩明线、安宁线 5 个项目；鼓励支持滇中区域及有条件州、市因地制宜、科学有序发展有轨电车等低运量轨道交通，结合实际开展中低速磁浮等中运量轨道交通研究论证工作，在论证充分的基础上适时启动相关建设项目。

高速公路。全面完成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工程。加快实施县域高速公路“互联互通”工程。建设新平—戛洒、易门—晋宁、陆良—寻甸等 32 条高速公路项目，推进滇中城市群高速公路全面成网。加快建设瑞丽—孟连、勐醒—江城—绿春、孟连—勐海、河口—马关等 4 条高速公路，推进沿边高速公路建设。建设芒市—梁河、宾川—南涧、南涧—云县等 19 条高速公路，增强滇西循环能力。建设泸西—丘北—广南—富宁、镇雄以勒—七星关林口、勐海—打洛等 23 条高速公路，提升互联互通水平。

沿边高速。加快建设瑞丽—孟连、勐醒—江城—绿春等一批沿边高速公路，实现沿边高速贯通。

民航。新建红河蒙自机场、元阳机场、怒江机场、宣威机场、楚雄机场、玉溪机场和丘北机场，改扩建昆明长水机场、丽江机场、西双版纳机场等一批运输机场，迁建昭通机场、普洱机场。新建弥勒、凤庆、永德等一批通用机场。开展景东机场、勐腊机场、永善机场前期工作。到 2025 年，全省航线数量达到 550 条，通航城市达到 210 个。

水运。深入推进水运“提级延伸”，加快推进金沙江中游库区航运基础设施综合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水富港扩能工程、云南东川港建设、向家坝—溪洛渡高等级航道建设、澜沧江中上游航运基础设施、怒江中下游航运基础设施、关累港、富宁港等项目建设。开工建设金沙江下游翻坝转运设施、百色水利枢纽通航设施，构建金沙江—长江、右江—珠江出省通道，配合国家推进澜沧江—湄公河国际航运合作和红河航道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云南水富—四川宜宾航道整治项目实施。

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昆明国际航空枢纽、昆明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大理、曲靖、红河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推进德宏、保山、普洱、昭通、临沧、文山、丽江、西双版纳等一批区域性交通枢纽以及瑞丽、磨憨、河口、猴桥、清水河、片马等口岸城市交通枢纽建设。鼓励支持有条件区域性交通枢纽建设成为全国性交通枢纽。

智慧交通。推进高速公路感知网络、通信网络、广播无线覆盖网络建设，建设昆大丽香、昆玉磨智慧高速试点示范。开展城市交通流量智能分析、动态优化，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建设智慧机场，搭建刷脸登机、行李自助托运等智能服务设施。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共享，试点开展公路、铁路、民航客运“一票制”，货运“一单制”。在机场、车站、景区等区域，开展零换乘、自动驾驶游览等交旅融合示范应用。试点推广智慧车牌，强化车辆电子身份认证、实时跟踪和事件溯源，提高车辆精细化管理水平。开展基于5G的车联网示范，统筹推进汽车、公路、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智能化升级，提升“人、车、路、云”融合协同能力。建设5个自动驾驶试点示范。

第二章 加快推进现代水网基础设施建设

以基本消除云南工程性缺水瓶颈，基本消除区域性、大面积干旱为目标，大力实施“兴水润滇”工程，提升全省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第一节 提高供水安全保障能力

按照“挖潜力、强骨干”的思路，完善空间分布均衡的水资

源配置体系。坚持大中小微并举、蓄引提调结合，构建以滇中引水为骨干、以大中小型水源工程为支撑、以大中型水电站综合利用及水系连通工程为补充、以重大农业节水工程为先导的云南供水安全保障网。“十四五”期间，力争全面完成我省列入国家150项重大水利工程中的清水河水利枢纽、南瓜坪水库、桃源水库、小石门水库和耿马灌区、保山坝灌区、弥泸灌区、石屏灌区8件水利工程建设任务。到2025年，新增蓄水库容23亿立方米、新增供水能力28亿立方米，人均供水能力提高到450立方米以上，城镇供水保证率达到95%以上，供水安全系数达到1.3以上，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97%，农田有效灌溉率达到45%以上，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52。

第二节 加强防汛减灾能力建设

以江河防洪能力提升、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山洪灾害防御和超标准洪水防御为重点，提升防洪减灾综合防治能力。实施重要江河源头区、重要水源地、石漠化地区、干热河谷和山洪灾害易发区等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实施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和战略储备水源工程建设，开发利用空中云水资源，增加库塘蓄水，确保城市供水安全，有效应对特殊干旱年水供需矛盾。2025年，江河堤防达标率达到70%，消除病险工程安全隐患。

第三节 深化水利重点领域改革创新

完善水利政策法规体系，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深化水利投融资改革，严格落实水利项目地方配套资金，有效推进水价、水资源税及管护体制改革。健全调控精准的智慧水利体系，稳步推进“数字水利”建设，提升水利行业科技支撑能力，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创新引领的现代化水治理体系。

专栏 20 “兴水润滇”工程

滇中引水工程。加快滇中引水一期工程建设进度。加快滇中引水二期前期工作，尽快开工建设，力争与一期工程同步建成并发挥效益。

大型水库。续建海稍水库扩建工程。新建清水河水利枢纽和南瓜坪、桃源、小石门等大型水库。

大型灌区。续建柴石滩、麻栗坝大型灌区。新建弥泸、耿马、石屏、保山坝等大型灌区。

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及现代化改造。开展宾川、曲靖、蜻蛉河等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及现代化改造。

中型水库。续建枫木河、勐真、泸江等中型水库。新建翁结、苏租、螳螂河等中型水库。

大中型电站综合利用工程。建设滇中引水工程大理州鲁地拉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配套一二期工程、滇中引水工程丽江市水资源综合利用配套工程、鲁地拉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置换洱海供水工程、临沧市澜沧江小湾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凤庆中心城区供水工程等大中型水电站水资源利用工程。

小型水库。续建龙洞河、放马场等小型水库。新建马桑箐、大草坝等小型水库。

水系连通工程。实施润昭引水工程、独木水库—潇湘江水系连通工程等区域引调水连通工程。

城市备用水源。实施德泽水库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东丁水库至沧源县城供水连通工程等城市备用水源工程建设。

乡镇抗旱水源。实施小型水库、连通、抗旱井、配套工程等抗旱水源工程建设。

防洪提升工程。加快实施金沙江堰塞湖灾后重建防洪工程，实施金沙江等水系流域综合整治工程。实施具有防洪任务的中小河流系统治理工程，对大中型病险水闸、中小型病险水库实施除险加固，实施昆明市、大理市、临沧市、泸水市等重点和重要城市防洪达标建设及易涝区整治。

水利信息化。加快推进天空地一体化信息感知系统、数字水利大数据中心、网络信息安全系统、智慧运维系统的建设，推进云南“数字水利”建设。

第三章 加快推进现代综合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以构建“通道+枢纽+网络+平台”多层级物流基础设施网络为重点，推进物流基础设施与全省产业体系融合发展，将我省建设成为连接印度洋与太平洋陆海联运体系的国际战略纽带、面向南亚东南亚的综合物流枢纽。

第一节 构建“四出省四出境”物流通道体系

对内主动衔接国家综合运输大通道，形成北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南向粤港澳大湾区和北部湾经济区、东向长三角地区、西向西藏的“四出省”物流通道体系。对外加快推进泛亚铁路、沿边公路、国际航线、国际航道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形成连通中缅、中越、中老泰、孟中印缅的“四出境”物流通道体系。

第二节 统筹推进物流枢纽建设

大力推进昆明、大理、红河（河口）、西双版纳（磨憨）、德

宏（瑞丽）等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启动文山、昭通（水富）等省级重点物流枢纽建设，以省级重点物流产业园为载体，以滇中城市群为核心，以沿边地区、滇西北、滇东南、滇东北为重点的物流产业集群和物流枢纽体系。

第三节 构建全省多式联运物流网

以昆明国家物流枢纽为中心，红河（河口）、西双版纳（磨憨）、德宏（瑞丽）三个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为支点，昆明—大理—瑞丽、昆明—普洱—磨憨、昆明—昭通/曲靖、昆明—弥勒—开远—蒙自—河口（昆明—弥勒—文山—砚山—富宁）四大物流通道为支撑，加快形成“一中心、三支点、四通道”的多式联运物流网。

第四节 推动建设智慧物流平台

重点布局建设一批新型物流基础设施，推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5G等新技术在运输、仓储、搬卸装运等物流环节中的应用，促进物流基础设施与数字化平台协同发展，优化整合物流资源，促进协同化、组织化，打通物流基础设施运行服务全链条，提升物流基础设施营运效率。

专栏 21 物流枢纽建设重点工程

国家物流枢纽（7 个）。空港型：昆明；陆港型：昆明；商贸服务型：昆明、大理（祥云）；陆上边境口岸型：红河（河口）、德宏（瑞丽）、西双版纳（磨憨）。

省级重点发展物流枢纽（19 个）。空港型：德宏（芒市）、丽江、保山（腾冲）、西双版纳；陆港型：曲靖、大理、红河、昭通；港口型：昭通（水富）；生产服务型：昆明、曲靖；商贸服务型：保山、楚雄、玉溪、普洱、文山、昭通；陆上边境口岸型：保山（猴桥）、临沧（清水河）。

省级培育物流枢纽（11 个）。空港型：保山、红河、迪庆；陆港型：临沧；港口型：文山（富宁）；商贸服务型：昆明（寻甸、宜良）、丽江、德宏；陆上边境口岸型：怒江（片马）、文山（天保）。

第四章 加快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持续推进能源革命，优化能源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安全、可靠、绿色、高效的智能电网，推动形成连接东西、贯通南北、覆盖全省、联通国内外的油气管网格局。

第一节 加快电网基础设施建设

围绕产业发展布局，优化电力生产、输送通道建设和布局。持续巩固加强主网网架和配网，提升电力供应保障能力和电网调节性、灵活性，提高电网安全可靠稳定水平。强化中心城市和绿色先进制造业的电网基础设施，促进能源就地消纳。全面提高城市地区供电可靠率。加快推进农网改造升级，彻底解决配电网长距离供电。大力推进数字化绿色智能电网建设，加快“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

第二节 服务国家“西电东送”战略

坚持国家战略优先，切实贯彻落实国家“西电东送”战略，发挥好昆柳龙特高压多端直流示范工程等跨省消纳清洁能源的重要作用，支撑“西电东送”电量稳中有增，推动“西电东送”可持续发展。

第三节 加快油气基础设施建设

以中缅天然气管道为依托，推进全省天然气“一张网”建设，建设覆盖全省各州、市的支线管道，实现州、市全通，省内支线管网、滇川、滇桂管道互联互通。加快推进工业领域天然气利用，大幅提高全省工业用气占比。加快推进燃气下乡工程，提高偏远和农村地区天然气利用能力，推动农村地区“以气代煤、以气代柴”，在冷凉地区探索实施天然气集中供暖。加快油气储备设施建设，建成一批原油和成品油储备项目，提高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完善成品油管网布局，加强管道互联互通，形成以昆明为中心，连接全省主要州、市和消费区、联通省外的放射状成品油管道输送网络。

专栏 22 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

电网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主网。新建天星、柳井、鹤城、保东、西山等输变电工程，加快推进龙海—铜都、罗平—鲁西等工程建设，新建500千伏变电站5座、扩建13座，新增变电容量2200万千伏安以上，新建500千伏线路1200千米以上。完善配网。加快建设220千伏及以下配网，提高供电可靠性，新增220千伏变电站40座、扩建20座，新建220千伏线路5000千米以上。提升农网。持续推进农网改造升级，巩固提升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综合电压合格率和户均配变容量“两率一户”指标，建成智能高效、安全低碳、多样互动的现代农村电网。

电力互联互通工程。全力推进与周边国家的高电压等级电网互联，实现中老联网（输入），中缅、中越直流联网（输出）。到2025年，全省跨境联网通道总能力达450万千瓦。

成品油管道建设。围绕国家石油炼化基地一体化项目建设，在成品油管网主骨架基础上，完善成品油管网布局。加快国家成品油管道省内支线建设，完善石油炼化基地外输管道，重点建设建水—普洱—版纳、楚雄—攀枝花—华坪、保山—德宏等成品油管道。到2025年，全省成品油管道达到2500公里以上，输送能力达到3128万吨/年。

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围绕中缅天然气干支线管道及页岩气产区建设情况，打通桂气（海气）入滇、川气入滇的战略通道，建设南环线、东干线天然气输送干线，形成以中缅天然气管道为主轴，覆盖全省的“一横一环四纵”的天然气输送网络。到2025年，全省通管道气总里程力争超过5000公里，16个州、市中心城市通管道气。加快昆明盐穴储气库、玉溪和曲靖应急气源储备中心项目的建设，提高天然气应急储备能力。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按照“车桩相适，适度超前”原则，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聚焦滇中地区、旅游重点城市和高速公路主干线建设智能充电桩，扩大全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到2025年，建成4万台公共充电桩，实现全省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统一平台管理。

智能电网。以数字化绿色化为引领，加快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在电网的应用，推进昆明、玉溪、大理、维西、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等5个智能电网示范区建设，提高电网调节性、灵活性，保障电力供给，保障电网安全稳定。到2025年，基本建成主动感知、安全高效、决策智能的数字化绿色智能电网。

第十一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以坚决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为底线，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一平台、三机制”四个专项行动，推动实现“四个全覆盖”，推动“三农”工作重心实现历史性转移，让脱贫群众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逐步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到2025年，全省脱贫人口巩固率达到97%以上。

第一章 保持全面脱贫政策总体稳定

2020年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设立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脱贫摘帽县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确保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对现有帮扶政策逐项分类优化调整，合理把握调整节奏、力度、时限，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

第一节 稳定财政投入

强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投入保障，保持财政投入力度总体稳定，持续增加农业农村投入，推进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机制的延续执行。

第二节 加强金融支持

发挥各类金融机构特别是政策性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服务“三农”的积极作用，扩大“三农”保险覆盖面，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体系和风险分担及补偿机制。

第三节 完善土地政策

落实中央脱贫攻坚土地政策，支持脱贫地区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产业帮扶等重点项目需要。在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和分配中央补助资金时，向脱贫地区倾斜。用好国家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支持巩固脱贫成果和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用好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在省域范围内流转使用政策。积极探索市场化运作模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帮扶工作。

第四节 强化人才支撑

支持优秀年轻干部到欠发达地区工作，有计划地选派后备干部到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乡挂职任职。加大脱贫地区干部教育培训力度。继续实施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在职务、职称晋升等方面采取倾斜政策。依托东西部协作，开展干部双向挂职锻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脱贫地区就业创业。

第二章 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

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顶层设计，制定接续欠发达地区发展政策措施，保持政策总体稳定，完善体制机制，推动减贫战略和工作体系平稳转型，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坚决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现象。

第一节 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帮扶机制

充分利用大数据平台，精准识别农村低收入人口，坚持分类指导、分类帮扶。对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实施产业帮扶和就业帮扶，对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保障基本生活。

第二节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建立健全多层次的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常态化监测，重点监测收入水平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情况，及时将有返贫和致贫风险的人口纳入帮扶范围，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细化帮扶措施，继续精准施策，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供制度保障。

第三节 完善东西部协作和社会力量参与帮扶机制

编制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专项规划，明确帮扶协作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进一步健全完善中央定点帮扶、省内定点帮扶等社会力量参与帮扶大格局；编制国际扶贫合作专项规划，为欠发达国家或地区提供减贫经验和中国方案。建立跟踪监测制度，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

第四节 完善项目资金资产管理监督机制

全面摸清各类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底数。健全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健全资金资产管理工作动态监测机制，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建立产权归属明晰、权责义务匹配、运营管护高效、收益分配合理、资产处置合规的资产管理机制。

第五节 完善考核评价和宣传机制

改革绩效目标考核方式，制定切实可行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标准和程序。全面宣传扶贫事业历史性成就，全面展现新时代扶贫脱贫壮阔实践，深刻揭示脱贫攻坚伟大成就背后的制度优势，向世界讲好中国减贫生动故事。

第三章 加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示范村支持力度

在脱贫县中集中支持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建成一批美

好生活示范村、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实力，对于加快集中连片特困地区、革命老区、边疆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区经济社会发展，确保边疆安宁、社会稳定、民族团结、经济繁荣，打牢“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坚实基础意义重大。

第一节 加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力度

积极争取将怒江、迪庆等地区的深度贫困脱贫县纳入国家集中支持的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在项目资金安排、帮扶力量配置、政策措施支持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对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数量较多以及革命老区、边疆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区等，给予分类别分层次重点支持。

第二节 加大美好生活示范村建设力度

以农村低收入人口数量较多的行政村、革命老区核心村、“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聚居村、抵边村寨等为重点，围绕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医疗、文化、消防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及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改善等，持续改善脱贫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建设一批美好生活示范村。

第三节 加快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完善财政引导、多元化投入共同扶持集体经济发展机制，对政府拨款、减免税费等形成的资产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培

育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经营主体。大力发展特色产业、乡村旅游、民族文化、民宿休闲、田园观光等多元化集体经济，增强集体经济“造血”功能。

第四章 增强欠发达地区发展内生动力

以加快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为重点，引导龙头企业、合作社参与产业开发，构建农业、工业、旅游业、农村电商等一二三产业融合的产业帮扶局面，培育壮大特色产业规模，增强欠发达地区自身发展动能。

第一节 加大产业帮扶

加大脱贫地区产业帮扶力度，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加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拓展销售渠道，创新流通方式，促进稳定销售，推动产业提档升级。围绕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目标，培育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增收主导产业。建立健全帮扶产业利益联结机制，构建一二三产业融合、多措并举的帮扶产业局面。帮扶产业项目要到村、到户、到人，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增加群众收入，实行以奖代补精准帮扶，引导龙头企业、合作社参加产业开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第二节 加大就业帮扶

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巩固脱贫人口劳动力就业需求监测

预警机制。扶持企业在欠发达地区发展帮扶工厂、帮扶车间，加大以工代赈、以奖代补、劳务补助等力度，吸纳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劳动力就业。开发多种形式的公益岗位，对外出务工、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等给予奖补支持。

第三节 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

聚焦大型集中安置区，提升完善教育、医疗、就业、产业、社区管理等配套设施。搭建就业服务平台，有针对性地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多渠道增加搬迁群众的就业机会。加快推进农业基地建设、帮扶车间投产运营，进一步健全产业帮扶机制。做好迁出区土地资源流转，保障搬迁群众收益。积极引导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定点帮扶、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等，支持安置区的后续扶持。以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为抓手，继续深化社区治理，推动搬迁群众融入新环境、适应新生活，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

第四节 加大消费帮扶

以市场为导向，强化政府引导，完善机关、企事业单位参与机制，广泛运用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场景应用等媒体平台，宣传推介脱贫地区和欠发达地区旅游文化、特色产品等，加大欠发达地区农产品销售电商服务平台和冷链、物流、仓储等建设。

专栏 2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重大举措

四个专项行动。建立全省统一的救助平台、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建立股份合作机制、建立扶志扶智长效机制“一平台三机制”。

四个全覆盖。实现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全覆盖、实现产业帮扶全覆盖、实现村集体经济全覆盖、实现培训就业全覆盖。

种植业。支持经济林果、经济作物、特色蔬菜、中药材等种植，支持良种、良法推广和灌溉设施、用电、道路等建设。

养殖业。支持牛、羊、猪、家禽、水产等养殖，支持良种、良法推广和产业基地及配套设施等建设。

加工业。支持农林产品加工等帮扶车间建设。到 2025 年建成 3000 个帮扶车间。

服务业。发展乡村旅游、餐饮服务和物流、仓储、冷链、电商等，支持革命老区利用遗址遗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发展红色旅游。

小额信贷贴息。对农村低收入人口、脱贫人口使用小额信贷发展生产、创业、就业等，给予一定期限的贴息支持。

第十二篇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工作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总方针，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更好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一章 提升高原特色现代农业质量效益

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化农业要素支撑保障，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

第一节 保障粮食和重要农副产品生产供给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扛起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稳定和加强种粮农民补贴，提升收储调控能力，坚持完善最低收购价政策，扩大完全成本和收入保险范围。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加强种子库建设，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加快推进生猪和肉牛产业发展，提高生猪和肉牛标准化、专业化、规模化、绿色化养殖水平，提升屠宰和精深加工能力，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

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统筹抓好“一县一业”和百业兴旺，建设“一村一品”专业村和现代农业产业强镇、产业园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综合布局农产品加工业、乡村服务业、乡村旅游业、农村电商。

第二节 强化农业发展要素支撑保障

加大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力度，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真正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新建一批水库灌区，加强“五小水利”工程建设，全面完善小水网建设，统筹解决好农田水利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实施土地平整、土壤改良、机耕道路、配套电网等设施建设。坚持农业科技自立自强，加强农业科技投入，加快推进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高农业机械化装备水平。加快建设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加强农业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做好干旱、洪涝、低温冷害应对，加强病虫害、边境动植物疫情疫病防控等。

第三节 推动乡村人才振兴

探索通过“县管乡用”等多种方式，均衡配置人才资源，推进城市教科文卫体等工作人员服务乡村。制定财政、金融、社会保障等激励政策，吸引各类人才在乡村振兴中建功立业，激发广大农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建立完善相关激励机制，调动基层干部工作积极性，建设一支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

过硬的乡村振兴干部队伍。选派一批优秀干部到乡村振兴一线岗位，把乡村振兴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广阔舞台，推动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待遇等向乡村教师、医生倾斜。

第四节 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

以市场为导向、效益为核心、家庭经营为基础、新型农业经营组织为主体、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为关键，通过家庭农场、专业合作、股份合作、土地入股、土地流转、土地托管等多种方式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积极引入国际先进的产业技术标准和产品质量管理办法，提升农业规模化、组织化、专业化水平。

第五节 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

加快培育一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的新型职业农民。大力培育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融合。大力实施招大引强战略，构建招商引资平台，积极引进龙头企业。

第六节 大力发展智慧农业

运用物联网、卫星遥感、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促进农业与信息化深度融合，创建国家级智慧农业示范区。创新农村电商模式，建立符合电商行业及消费需求的农产品供给

体系。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支持经营主体入驻电商平台，建设“云品荟”电子商务直供平台，加快培育一批电商服务企业，鼓励各类基层服务网点和农家店开展电商服务。到2025年，信息进村入户村级信息服务站覆盖率达100%。

第二章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全面实施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建设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美丽乡村。

第一节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

整合农业农村、各级财政、住房建设、交通水利、旅游文化、社会民生、生态环保、移民搬迁等项目资金，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实施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推动我省农村面貌整体改观、整体提升。建设100个乡村振兴示范乡镇、1000个精品示范村、10000个美丽村庄。

第二节 推进村庄规划全覆盖

落实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充分考虑人口资源环境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等要求，统筹城镇和乡村发展，合理优化村庄布局，科学引导农村人口适度集聚。严格村庄规划编制科学论证、衔接协调、灾害评估、公开公示等程序，“一村

一规划”，三年内全面完成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实现全省村庄规划全覆盖。

第三节 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特色风貌

划定乡村建设的历史文化保护线，保护好文物古迹、传统村落、民族村寨、古树名木、传统建筑、农业遗迹、灌溉工程遗产等。加大传统村落保护投入力度，推进历史文化名镇（村）、古村落、民族特色村寨、民族文化生态旅游村、生态文化村建设。紧密结合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建设，深入挖掘乡村特色文化符号，盘活传统村落资源，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道路。

第四节 完善乡村基础设施

继续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在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上持续发力，注重加强普惠性、兜底性、基础性民生建设。积极推进村庄道路硬化工程。开展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加快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农村消防给水设施，持续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和应急救援保障水平。加快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推动天然气利用向农村延伸，进一步完善村庄公共照明、通信、广播电视、物流配送等基础设施，健全运营管护长效机制。

第五节 提升农房建设质量

建立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后的维修管护机制、动态监测机制、公共服务机制，建立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长效机制，巩固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成果。加强农房设计管理和技术服务，加强农房改造、扩建等建设行为的指导和监督，加强农村建筑工匠的培训和管理工作，消除农房建设安全隐患。

第六节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接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实施河湖水系综合整治，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强化村民环境卫生意识，实现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

第七节 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

加快构建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创新乡村治理方式，提高乡村善治水平。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农村，实施乡村文化振兴工程，推进移风易俗行动，引导群众自觉抵制腐朽落后文化侵蚀，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第三章 推进山区综合开发

充分发挥我省山区资源优势，坚持保护优先，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按照特色化、品质化、现代化的发展路径和规模化、专业化的经营方式，推动山区综合开发，把云南的绿水青山转化为各族人民致富的金山银山。

第一节 坚持保护优先

坚决守住云南绿水青山，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禁毁林毁草开垦、种植。加大山区生态功能修复，加强山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建立山区综合开发生态环境影响评估审核机制。严格管控各类矿产资源开发。坚决防止污染产业向山区转移。

第二节 大力发展优质特色农产品

按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的路子，立足当地特色资源，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壮大，优化产业布局，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以获得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为重点，打造一批名、特、优、新、稀农产品。大力发展“一县一业”、“一村一品”。实施一批特色农产品加工、包装、物流、服务等项目，延长农业产业链，增加农产品附加值。建立特色产品宣传推介平台，加强农特产品宣传推广。依托全省核桃产业规模优势，着力开展核桃产业精深加工关键技术攻关，延伸产业链，提高附

加值。

第三节 推动现代农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丰富乡村经济业态，大力发展“农业+观光休闲”、“农业+健康养老”、“农业+文化传承”等新业态，拓展农民增收空间。因地制宜建设一批特色农产品村、生态旅游村、观光农业村、民俗文化村、休闲养生村等，鼓励创新开发一批特色手工业产品和民族特色产品。统筹推进山区综合开发与县域经济发展、美丽乡村建设、生态环境保护，鼓励绿色经济试验示范，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园，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农业和生态旅游业，打通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通道。

第四章 深化农村改革

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加快推进农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激发农村资源要素活力，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尊重基层和群众的首创精神，推动改革不断取得新突破。

第一节 深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扎实开展试点工作。积极推进农村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支持土地经营权入股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制度。

第二节 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

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严格宅基地管理，加强对乡镇审批宅基地的监管。

第三节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建立土地征收公共利益用地认定机制，缩小土地征收范围。全面开展集体成员身份确认。强化集体资产管理，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加快推进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

第四节 深化涉农领域专项改革

深化国有林区林场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发展林下经济。继续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办好社有企业，做强县级以上供销合作社，提高为农服务能力。推进农垦改革。逐步建立农业灌溉用水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在农田水利建设领域全面推广水价改革试点经验。健全农村保险服务体系，发展农业保险。研究制定全省农业农村现代化评价指标体系。

专栏 24 美丽乡村重点工程项目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到 2025 年，村庄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旅游特色型、美丽宜居型村庄和九大高原湖泊周边的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建设改造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 200 万座以上，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70% 以上。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加快补齐农村供水短板，着力实施农村水源工程建设和供水管网改造。因地制宜推进规模化供水工程，有条件地区开展城市管网向农村延伸工程建设。到 2025 年，全面实现农村自来水供水。

乡镇污水处理工程。在人口密度较大的乡镇，重点建设一批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等设施，提高乡镇污水处理水平。

农村公路建设。推动“四好农村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高质量发展，有序推进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硬化路建设。

农村电网建设。实施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持续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覆盖面，健全县、乡、村三级电子商务服务体系、物流配送体系、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体系、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加大与知名电商平台合作，扩大直采直销基地覆盖面，提高线上销售比重。到 2025 年，农村网络零售额达到 1000 亿元以上。

农村流通设施建设。加快乡村农贸市场、新型商业中心、农产品加工中心等流通设施建设和城市菜市场改造，实施“快递进村”工程，补齐农产品流通短板。

乡村人才建设工程。加强农村领军人物、实用技术人才、基层社会治理队伍、农村经纪人队伍等建设，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第十三篇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区域协调发展

按照“滇中崛起、沿边开放、滇东北开发、滇西一体化”的空间布局思路，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推动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章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发挥各地比较优势，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逐步形成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城市化地区三大空间格局。

第一节 生态功能区

生态功能区要承担提供生态产品、确保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的功能。支持生态功能区把发展重点放到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上，支持生态功能区的人口逐步有序转移。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施强制性严格管制，除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二节 农产品主产区

农产品主产区主要承担提供农产品、保障粮食等农产品供给安全等功能。支持农产品主产区增强农业生产能力。加强土地保

护，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防死守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只增不减”。到 2025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控制在国家下达指标范围内，确保耕地面积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

第三节 城市化地区

城市化地区主要承担提供工业品和服务产品、集聚经济和人口资源、支撑全省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和城市化开发的功能。支持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经济和人口、保护基本农田和生态空间。划定城市开发边界，防止城市空间无序蔓延，结合未来全省城市化加速发展的趋势，为城市发展预留充足的开发空间。到 2025 年，确保全省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国家下达指标范围内。

专栏 25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三大格局

生态功能区范围。生态功能区是各级各类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域，以及其他禁止进行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包括自然保护区、世界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生态空间。

农产品主产区范围。农产品主产区是保障农产品供给，不适宜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的区域，包括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等。

城市化开发重点地区范围。城市化地区是有一定经济基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集聚人口和经济条件较好，重点进行工业化、城市化开发的区域。

第二章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

坚持规划引领，以人为核心，以高质量为导向，推动形成以昆明为中心城市、以都市圈为核心、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发展格局。到 2025 年，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力争达到 60%。

第一节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深化完善全省城镇地区户口迁移政策，鼓励外来人口落户，探索建立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的政策措施，促进居住证制度和户籍制度有机融合并轨。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保障机制，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对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保留农村各项权益，与城镇居民同等享有就业创业、养老、医疗、教育等各类待遇，做好易地扶贫搬迁进城农民转变为市民后的社会管理服务。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依法自主有偿转让。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转移支付分配办法，实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奖励政策。全面落实财政转移支付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优化行政区划设置，有序推进撤县设区、撤县设市、撤乡设镇和撤镇设街道。

第二节 坚持以规划为引领

合理确定城市规模、人口密度、空间结构，促进各类城镇协调发展。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构建全省“四级三类四体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推进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以点带面持续推进古茶山周边村庄规划编制试点。强化规划管控，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约束性和权威性，决不让任何一个新增建设项目脱离规划管控，决不让任何一间新建民房遗落在规划以外。

第三节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老旧城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老旧社区和城中村改造。提高城市治理水平，加强城市治理中的风险防控。加强城市道路、供水、电力、环卫、防洪排涝、抗震、消防等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工程。加大历史文化保护力度，修复山水城市传统格局和肌理，传承城市历史文脉。加快城市风貌改造，塑造城市特色风貌。提高昆明及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品质，提升市民素质。完善城镇住房制度。完善养老、托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机构布局和建设，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第四节 建设昆明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

充分发挥昆明在全省政治、经济、科技、文化、金融、创新中心的核心作用，做大做强昆明省会城市，努力把昆明建设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区域性国际经济贸易中心、科技创新中心、金融服务中心和人文交流中心。提升城市品质，突出历史文化与现代城市建设的有机结合，展现昆明城市的鲜明个性和独特风格，挖掘和传承城市历史文脉，增强昆明气候舒适、四季宜人的环境风貌，提升城市形象。注重自然山水和城市形态有机融合，加强城市蓝线、紫线管控，塑造特色滨水空间、特色环山空间。巩固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园林城市等创建成果，建设一批城市公园和城市生态绿廊。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完善城市功能，加快推进老旧城区、老旧小区、厂区、街区和城中村片区改造。以北京路、人民路、机场路、盘龙江、大观河等为重点，实施沿路、沿江环境提升整治行动。大力倡导绿色出行，着力解决城市行车、停车、排涝等功能性短板，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参与城市更新行动。加大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设施投入力度。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增强产业竞争力和辐射力，聚力发展大健康产业，加快培育先进装备制造和新能源汽车、数字经济、化工、新材料和冶金、高原特色都市现代农业和绿色食品、文化和旅游、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等支柱产业集群。不断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工程、新材料、绿色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

布局人工智能、先进通信网络、生命健康、柔性电子、量子信息等未来产业。到 2025 年，昆明市地区生产总值占全省经济总量的比重达到 30% 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17% 以上，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5% 以上。

第五节 以都市圈为核心

以昆明城区为中心形成 1 小时都市圈，推动都市圈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生态环保、社会治理等一体化发展，成为云南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引擎。加快推进昆明中心城区连接周边县、市、区的城际铁路、城际轨道等交通设施建设，形成快速、便捷、智能的通勤圈。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重点布局和发展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及大健康、新材料、数字经济等产业，加快旅游、文化、现代物流、金融保险等现代服务业发展，形成先进制造业集群和现代服务业集群，全面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加快推进昆明与滇中新区融合发展，加速构建错位发展、互补融合、联动支撑的发展格局。到 2025 年，昆明都市圈集聚全省 20% 的人口、40% 的地区生产总值。

第六节 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

充分发挥城市群在全省发展中集聚人口、集聚经济的主体作用，以滇中城市群为重点，以多个城市群和城镇带为支撑，形成

云南新型城镇化发展的主体形态。加快滇中城市群建设，推进昆（明）玉（溪）同城化，麒（麟）沾（益）马（龙）宣（威）、个（旧）开（远）蒙（自）城镇组团建设，实现滇中城市群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生态环保、要素市场、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一体化发展，努力将滇中城市群打造成全省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支撑。以蒙自、文山为重点，打造面向北部湾、珠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的滇南城市群。以大理市、保山市为重点，围绕建设国际著名休闲旅游目的地，打造滇西城市群。加快推进昭阳、鲁甸一体化进程，打造连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滇东北城市群。以 8 个沿边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以及 25 个边境县的县城为重点，加快推动边境城镇带建设，促进边境城市和城镇协调发展。

第七节 以县城为重要载体

巩固和提升县城在全省城镇化发展中的基础地位，充分发挥县城在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就近就地吸引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围绕“干净、宜居、特色、智慧”建设目标，持续推进美丽县城建设，推进县城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补齐县城发展的短板和弱项，促进县城城镇化建设步伐，适应农民日益增加的到县城就业安家需求。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引导特色优势产业集聚，筑牢云南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底层基础。加快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强化经

济发达镇产业培育，完善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促进人口和产业集聚，形成广大农村地区城镇化的重要空间载体。

专栏 26 新型城镇化发展重点

昆明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推进区域性国际综合枢纽建设，提升区域性国际经济贸易中心、金融服务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和人文交流中心能级和水平，彰显历史文化名城和世界春城花都品牌魅力，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

昆明都市圈。以昆明中心城区为中心，覆盖晋宁区、滇中新区、安宁市、嵩明县、富民县、宜良县、寻甸县、石林县、弥勒市、红塔区、澄江市等区域范围。

滇中城市群。包括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楚雄州全境及红河州北部的个旧、开远、蒙自、建水、石屏、弥勒、泸西 7 个县、市。到 2025 年，滇中城市群集聚全省 50% 的人口、68% 的地区生产总值。

滇南城市群。充分发挥蒙自、文山对内连接北部湾、珠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对外联通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昆明—河口—海防经济走廊的区位优势，以外向型经济发展为重点，加快推动滇南城市群建设。

滇西城市群。充分发挥大理、保山北进川渝、西接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和中缅经济走廊的优势，以滇西一体化和旅游文化等产业发展为重点，加快推动滇西城市群建设。

滇东北城市群。合理规划布局以昭阳、鲁甸为核心的滇东北空间结构和产业布局，推进城市扩容提质，完善综合交通网络，强化城市配套功能，辐射带动滇东北开发。

边境城镇带。推动芒市—瑞丽—陇川三城联动。以腾冲、河口、景洪、瑞丽等 25 个沿边县、市和磨憨、孟定、畹町、天保、勐马等 15 个抵边镇为重点，建设边境城市，提升国门形象。

“美丽县城”建设。提升腾冲、安宁、巍山等“云南省美丽县城”建设水平。继续打造一批干净、宜居、特色、智慧的“云南省美丽县城”。

特色小镇创建。推动丽江大研古城、和顺古镇、双廊艺术小镇、太平湖森林小镇等“云南省特色小镇”创建取得新成效。聚焦“特色、产业、生态、易达、宜居、智慧、成网”七大要素，继续打造一批产业特色鲜明、人文底蕴浓厚、服务设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的“云南省特色小镇”。

创新型城市建设。推动昆明、玉溪等城市优化创新创业环境，集聚创新资源要素，打造“双创”升级版，引领带动全省创新发展。

国际消费城市建设。增强昆明、大理、丽江、景洪等城市消费吸引力，促进消费提档升级，打造消费新引擎。

绿色城市建设。充分发挥普洱、临沧等城市生态环境优势，促进城市绿色发展，打造绿色城市发展新样板。

城市制造业升级改造。加快昭通、曲靖、蒙自、文山、祥云等城市生产要素集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打造生产制造基地。

县城城镇化试点示范。推进大理市、腾冲市国家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试点示范，补齐县城城镇化发展的短板和弱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老旧小区改造。统筹推进城市更新改造，让城市更宜居、百姓更舒心。到2025年，全面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且需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县城搬迁。尊重自然规律、科学研究论证，适时推进德钦县、大关县县城整体搬迁。

第三章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健全全省区域战略统筹、市场一体化发展、区域合作互助、区际利益补偿等机制，更好促进各区域共同发展、共同富裕，形成统筹有力、竞争有序、优势互补、共享共赢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滇中崛起

充分发挥滇中地区对全省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带动作用，以推动滇中城市群一体化发展和滇中新区深化改革创新为重点，以新兴产业群崛起为关键，努力将滇中城市群建设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核心区、通达南亚东南亚及印度洋的大通道枢纽、

我省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引擎。

第二节 沿边开放

充分发挥沿边地区区位优势，以推进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口岸产业园区等建设为重点，以提升沿边地区开发开放水平为关键，努力将沿边地区建设成为我国参与“一带一路”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开放合作的核心纽带和重要支撑。

第三节 滇东北开发

充分发挥滇东北地处滇川黔交界、长江经济带上游、陆海新通道和紧邻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区位优势，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以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打通通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省际通道为重点，以人力资源开发利用和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为关键，打造我省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要链接点。

第四节 滇西一体化

充分发挥滇西地区自然风光绮丽、生态环境优美、旅游资源富集的优势，以加强洱海、泸沽湖、程海和金沙江、澜沧江、怒江等河湖流域生态保护治理、高黎贡山生态保护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大滇西交通环线建设为重点，以推动滇西旅游全面转型

升级和协同发展是关键，打造世界级旅游目的地。

第四章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

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赋予县级更多资源整合使用的自主权，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破除妨碍城乡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壁垒，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和城乡公共资源合理配置。

第一节 健全城乡基础设施协同发展机制

加强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建立分级分类投入机制，加强基础设施“建、管、运、养”。乡村道路、水利、公共厕所等公益性基础设施，以政府投入为主进行建设。乡村供水、垃圾污水处理等有一定经济收益的设施，政府加大投入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和当地群众投入。乡村供电、电信和物流等经营性为主的设施，以企业投入为主进行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将城乡基础设施项目整体打包，实施一体化开发建设。

第二节 健全城乡普惠共享公共服务体系

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提升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完善教育信息化发展机制，优化乡村教师队伍结构，带动农村学校共同发展。建立城乡

就业市场一体化发展机制，健全城乡统筹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州市、县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合作帮扶机制，加强乡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增加农村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第三节 健全乡村金融服务体系

推动县级农村信用社改制组建农村商业银行，满足“三农”和小微企业个性化、差异化、产业化发展需求。引导各类商业银行建立完善服务“三农”的组织体系、商业体系和产品体系。扩大农村抵押物范围，探索建立市场化抵押物处置机制。构建覆盖全省市场化的农业信贷担保服务网络体系。创新无抵押、纯信用等金融产品，强化对“三农”的金融支持。加强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推广普及移动支付等新兴支付工具，扩大惠农支付服务业务范围。

第十四篇 繁荣社会主义文化，提升发展软实力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以文润滇，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推进文化强省建设。

第一章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国民教育、精神文明创建、精神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传播的引领作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转化为人们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

第一节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国民教育

启动“文化润滇”行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国民教育全过程，贯穿于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各领域，落实到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各环节，覆盖到所有学校和受教育者。

第二节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

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发挥新闻媒体报道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渠道作用，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网上传播阵地，

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不断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第三节 开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践活动

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进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创建活动。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形成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风气，持续推进“云岭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云南好人”、“新时代好少年”等评选表彰活动。

第二章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推进全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

第一节 巩固思想文化阵地

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教育，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育引导全社会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

会主义教育，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传承好红色基因，讲好聂耳和国歌的故事、西南联大教育救国的故事、扎西会议改组党中央的领导推动中国革命走向胜利新阶段的故事、中央红军巧渡金沙江英烈事迹的故事等。弘扬“新时代”西畴精神。加快国家长征文化公园（云南段）建设，完善革命文物保护传承体系，打造红色文化传承创新高地。积极开展全民阅读行动。

第二节 推进公民道德建设

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和文明创建工程，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引导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健全道德建设阵地网络，完善道德建设法治支撑，优化社会道德环境。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加快推进社会信用法治建设，弘扬诚信文化，推进诚信建设，建立公共信用信息与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机制，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

第三节 加强网络文明建设

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健全互联网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正面引导和依法管理相结合的网络舆论工作格局。加强

省级互联网及新媒体管理指挥平台建设，完善省、州市、县三级互联网监管体系。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全媒体，打造一批具有强大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的现代新型传播媒体。

第三章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全面繁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全力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建设。

第一节 加快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

坚持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增效能，强化重要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加强博物馆群和边境一线基层博物馆建设，实施国家长征文化公园（云南段）、云南红军长征纪念馆、云南革命军事馆、中共云南一大查尼皮会址、国家植物博物馆、云南自然博物馆、云南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中国普洱茶博物馆、民族文化大剧院等重点文化设施建设，提升地方特色作家群影响力，打造具有云南特色的文化地标。推进州、市、县、区文化馆、乡（镇）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边境地区“国门文化”建设。到2025年，实现全省村（社区）以上公共文化设施全部达到国家建设标准。

第二节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共享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免费开放保障机制。鼓励各级各类图书馆、文化馆等机构开展交流合作，畅通优质文化资源流通。精准对接人民群众需求，提高供需匹配程度，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向“菜单式”、“订单式”转变。引导各类社会组织、文化企业等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多渠道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第三节 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

实施文化精品“五个一批”工程，加强现实题材创作生产，不断推出反映时代新气象、讴歌人民新创造的文艺精品。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实施全媒体传播工程、智慧广电工程等，做强新型主流媒体，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推动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促进丰富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健全文化产业体系，推进文化产业发展。

专栏 27 文化繁荣发展重大工程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加强文物古籍保护、整理、研究、利用，强化重要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加强地方志工作。有序推进全省 88 座（个）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行动，大力推进 708 个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积极推动历史建筑、传统民居、院落保护修缮和测绘建档。

文化精品“五个一批”工程。推出一批新时代精品力作，创作一批文艺精品剧目，培育一批红色文化精品，开发一批文博文创精品，打造一批非遗文化精品，繁荣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促进文化艺术繁荣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消费需求。

国家长征文化公园（云南段）建设工程。围绕长征路上水田、扎西会议、红军巧渡金沙江等重大历史事件，修缮保护长征沿线会议旧址、战场、驻地等重点文物。开展威信扎西段、寻甸柯渡段、禄劝皎平渡段、宣威会泽沾益段、楚雄元谋龙街渡段、祥云宾川段、丽江石鼓段、香格里拉段等 8 个重点建设区建设，推进长征重要遗址遗迹、纪念设施、博物馆、文化旅游复合廊道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彰显“金沙水拍云崖暖”特色、弘扬红军长征精神，塑造“金沙云崖”文化旅游品牌。

智慧广电工程。推进广电媒体深度融合发展，加强 4K/8K 超高清生产和覆盖，实施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广电 5G、“三区三州”市级广电融合提升项目，推进有线电视网络融合发展，建设广播电视与视听新媒体监测监管平台、广电大数据云平台、网络视听平台，为用户提供融合新闻资讯、视听节目、社会服务、医疗健康、数字娱乐、教育培训、智能家居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智慧广电数字生活服务。

实体书店建设工程。州、市政府所在地至少建成一个书城，打造城市文化地标。县、市、区政府所在地至少建成一个不少于 200 平方米的实体书店，不断增强实体书店吸引力，提高城镇文化品位。

第十五篇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决破除制约我省高质量发展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推进新时代改革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第一章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推动各种所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培育更多充满活力的市场主体。

第一节 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建立“政商直通车”机制，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种壁垒，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法治环境和政策体系。推动民营经济转型升级，充分激发民营经济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推动民营企业在新发展格局中开拓新局面，引导民营企业走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不断提升民营企业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推动政府部门引导金融机构、核心企业、第三方专业机构等各方加强信息共享，共建综合服务平台。

台，动态把握民营企业经营状况，创新金融产品，提高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整体性和协同性。高度重视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积极帮助个体工商户解决租金、税费、社保等方面难题。推进能源、铁路、电信、公用事业等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营造企业公平竞争环境。到 2025 年，全省民营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50% 以上。

第二节 实施市场主体培育行动

加快培育一批百亿级标志性企业，持续推动减税降费、减租降息等纾困惠企政策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初创企业支持，完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政策体系，培育更多“小巨人”、单项冠军、隐形冠军和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形成中小企业“铺天盖地”的发展局面。到 2025 年，全省各类市场主体、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数量在“十三五”末的基础上大幅增长。

第三节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发挥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聘请国际一流会计师事务所对省属企业每年开展一次全面审计，开展省属企业负责人交流和经理层人员市场化选聘，推动省属企业集团整体上市。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快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

市场化经营机制，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推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四节 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加快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出资人与企业的关系，推进公司制股份制改革，逐步实现国有企业股权多元化，加强董事会建设，优化监事会监督职能，落实企业经理层职责，实行决策与执行分开，强化经理层经营责任，探索建立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大力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第五节 弘扬企业家精神

大力弘扬企业家勇于创新、诚实守信、担当实干的精神。支持企业家以恒心办恒业，营造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努力建设世界一流企业。鼓励企业家不断提升自己，拓宽国际视野、强化社会责任，努力成为新时代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

第二章 建立现代财税金融体制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加强财源建设，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强化财政金融协同，健全完善财政、金融、地方税政策体系，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能力和制度支撑。

第一节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加强预算收入预期管理，建立财政资源统筹机制，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加快建立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化债目标任务，实行举债终身问责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完善规范、安全、高效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推进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构建现代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

第二节 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

坚持保障与激励并重、更加注重激励的原则，优化省对下财政体制，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省以下财政关系。加快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健全转移支付定期评估机制，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逐步建立基层“三保”长效保障机制。

第三节 完善地方税体系

全面贯彻落实税收法律法规，落实税法授权事项。建立综合治税（费）机制，优化税收执法方式，着力解决现行征管体制中存在的突出和深层次问题，不断推进税收（非税）征管体制和征管能力现代化。严格执行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

担。推进水资源税改革试点。

第四节 全面深化金融改革

健全完善金融机构体系、市场体系、产品体系和金融监管体系，完善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体制机制，提升金融科技水平，增强金融普惠性。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金融科技手段运用，优化信贷流程，创新信贷产品，开展供应链产业链金融服务。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鼓励企业运用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拓展资金来源。以支持补充资本金促改革、换机制，优先支持具备可持续市场经营能力的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增强其服务中小微企业、支持保就业能力。推进金融双向开放，深化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试点改革，推进昆明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健全金融机构治理，督促高风险金融机构和高风险企业化解债务风险，防范企业债券兑付风险，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提高金融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

第三章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实施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推动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现代化市场体系。

第一节 推进要素市场化改革

推进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改革。加快要素市场制度建设，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要素流动自主有序、要素配置高效公平。探索建设茶叶、花卉、有色金属、电力等云南特色大宗商品国际现货交易市场。

第二节 提升市场监管效能

持续推进质量强省建设，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强化全产业链质量管理，完善质量基础设施，加强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专利等体系和能力建设，促进品牌建设、质量升级。深化综合执法改革，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推进智慧监管。完善现代化市场监管机制，严格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建立违法严惩制度。

第三节 全面完善产权制度

完善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加强产权激励。完善和细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交易、保护制度规则，建立健全新领域新业态产权保护制度，全面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产权。健全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

第四节 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全面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配合国家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统一性、严肃性、权威性。定期评估、排查、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推动清单事项与行政审批事项紧密衔接，不断提升市场准入便捷性、透明度。

第五节 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的刚性约束，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公示制度，建立健全第三方审查和评估机制，统筹做好增量审查和存量清理，逐步清理废除妨碍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营造公平竞争的社会环境。

第四章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创新监督方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和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第一节 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

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配置和对微观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有效弥补市场失灵。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健全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畅通参与政策制定的渠道，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第二节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简行政许可事项，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证照分离”改革，大力推进“照后减证”，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推进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深化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改革。

第三节 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深化政务公开。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入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审批服务便民

化，持续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

第五章 优化营商环境

认真落实“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和“全程服务有保障”的要求，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营造支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制度环境，营造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平公正公开参与竞争、同等受法律保护的市场环境。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享有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公共资源交易、职称评定、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的各项权益。健全完善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营商环境“红黑榜”、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完善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回应制度。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专栏 28 企业改革重点方向

深化国企改革行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增强国有经济的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大力推动国有企业改制上市，持续推进省属企业集团整体上市，到 2025 年，4 家列入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取得明显成效，累计培育 50 家省属后备上市企业。压缩国有企业管理层级，将管理层级原则上控制在 3 级以内。

推进企业上市行动。以滇中地区和省属国有企业为重点，大力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到 2025 年，全省上市公司数量达到 100 家以上，其中，昆明市达到 40 家以上，曲靖、玉溪、红河、大理均达到 5 家以上，其他 11 个州、市均达到 2 家以上。

国有资产监管行动。实时动态调整优化国有资产监管权利和责任清单，建立云南国资国企实时在线监管信息系统并实现全覆盖。改进考核评价体系，完善考核目标调整机制和绩效评价制度。建立完善省属企业纪检监察体系和内部监督体系。聘请国际一流会计师事务所对省属企业每年开展一次全面审计，建立覆盖各级国资监管机构及国有企业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

第十六篇 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第一章 提高居民收入水平

把提高居民收入水平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优先目标，优化收入分配结构，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的收入，大幅提高中等收入群体比重，推动居民收入和经济增长保持同步。

第一节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把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作为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政策目标，扩大人力资本投入，提高人力资本水平，增强居民增收基础，使更多普通劳动者通过自身努力进入中等收入群体。建立完善有利于中等收入群体扩大的体制机制，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多渠道、多途径、多领域拓展中等收入群体范围，推动农业转移人口、新型职业农民、大学毕业生、中小企业经营者等进入中等收入群体，实现中等收入群体扩大与经济良性循环和互促共进。

第二节 合理提高工资性收入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完善工资制度，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合理调整社会最低工资标准。落实基本工资正常调整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政策调整机制。合理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

第三节 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

完善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健全各类生产要素由市场决定报酬的机制，探索通过土地、资本等要素使用权、收益权增加居民要素收入。加快现代化资本市场建设，丰富和规范居民投资理财产品，稳定资本市场财产性收入预期。稳步将财政资金投入农业农村形成的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到户，盘活农村资源资产，通过“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多渠道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第四节 大力提高经营性收入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和现代服务业，落实好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各项政策，鼓励创新创业，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新模式，拓宽经营性收入空间。鼓励城乡居民开展多种形式的经营活动，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城乡居民的创业就业能力，巩固提升城乡居民经营性收入。

第五节 稳步提高转移性收入

完善再分配机制，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和精准性。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事业，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事业统筹发展，实现城乡社会救助服务均等化。加大困难群体的帮扶力度，保障下岗职工失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等正常支付。加快构建新型农业补贴体系，保障农民转移性收入稳定增长。

第二章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保障劳动者待遇和权益维护。

第一节 提高就业政策前瞻性

实施就业优先政策，更加注重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和防范大规模失业风险，提高就业政策的前瞻性、灵活性、有效性，增加政策储备。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政策，出台灵活就业扶持政策，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

第二节 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建设完善全省统一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实施公共就业

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全面推进“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整合现有资金、资源和平台，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加快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更好发挥服务业和中小微企业就业容纳器作用，增强企业创造和稳定就业岗位能力。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拓宽市场、社会化就业渠道，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等重点群体多渠道就业创业，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保障，托底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健全省际间劳务协作机制，扩大区域劳务协作。拓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渠道，支持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创业，鼓励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扶持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加强农户社会化就业服务。

第三节 健全就业保障机制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就业需求调查机制、劳动力资源调剂机制、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营造公平就业环境，引导职业中介机构和用人单位在招聘中创造平等公开就业机会和就业条件，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保障全体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权利。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的保障制度。

第三章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加强师

德师风建设，加强学校思政教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建设教育强省。

第一节 坚持立德树人

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推进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促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相结合，建立健全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导体系、工作体系、责任体系。增强学生文明素养、社会责任意识、实践本领，重视青少年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教育。促进青年全面发展。加强和改进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法治教育。

第二节 推进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

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加大教育资源配置，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专业评价改革和学分制改革，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推动人口资源转化为人口红利。加快学前教育发展，完善公办及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推动学前教育从普及普惠向普惠优质发展。持续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完善控辍保学长效机制，深化课程、教学、评价、考试招生、学区制改革，强化教研支撑和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提升义务教育巩固水平，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城乡一体化发展。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计划和以县一中为龙头的普通高中质量提升计划，深化育人方式改

革，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实施技能云南行动，推进职业院校“双高”建设（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建立普职教育融通机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强中高等职业院校基本教学型技能实训设施建设，探索推广学徒制，大力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提升高等教育质量，加快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加强本科高校高水平实验平台、校企联合实验室、先进技术研究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等平台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学校向应用型转变，加快培养理工农医类专业紧缺人才。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完善特色教育和专门教育保障机制。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挥在线教育优势，建立健全终身学习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

第三节 深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改革

把师德作为评价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加大师范生培养力度，振兴教师教育。落实好教师工资政策，提高教师待遇。推进基础教育校长职级制、义务教育教职工县管校聘改革，均衡配置义务教育教师，坚持“教育家”办学导向，实施万名校长培训计划和义务教育青年教师培训计划。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加大优秀教师表彰力度。

第四节 深入推进体教融合

提升体育发展质量和效益，做好体教融合试点省工作，建设高原特色体育强省。加强体育场地、设施、人才和制度建设。面向全体学生，开齐开足体育课，加强中小学体育锻炼和教育，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加强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拓宽体育人才培养渠道，畅通体育人才成长通道。推动学校体育师资建设，支持优秀退役运动员、教练员进入学校担任体育教师、教练员。

第五节 提高民族地区教育质量和水平

重视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加大民族地区教育投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示范学校建设，支持云南民族大学建设高水平大学，引导学校将云南各民族优秀文化融入教育、教学。有序扩大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人才培养规模，统筹用好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班、定向培养等专项政策。

第四章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坚持应保尽保原则，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

第一节 完善社会保险体系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全面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和中央调剂制度，接轨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推动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完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与经济发展联动机制。积极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立完善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第二节 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

夯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健全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受灾人员救助制度，发展法律援助、孤儿和困境儿童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多种救助帮扶措施，构建综合救助格局，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严厉打击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动员引导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和社会爱心人士参与社会救助，鼓励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承接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事项。创新社会救助方式，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加快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一

部手机办低保”体系。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缩小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差距。健全完善低收入群体价格临时补贴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加强各项社会救助制度之间、社会救助制度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以及慈善帮扶之间的衔接。逐步完善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儿童需要相匹配、与相关福利制度相衔接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儿童福利保障制度。健全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切实关心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

第三节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强化基本住房保障，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地制宜、多策并举，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加快完善长租房政策，逐步使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推动土地供应向租赁住房建设倾斜，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开展省级住房租赁试点，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租赁住房。整顿租赁市场秩序，规范市场行为，对租金水平进行合理调控。推动建筑业转型发展，加强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管理。

第四节 构建优质养老服务体系

推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

系，夯实公办养老院的兜底功能，突出护理能力建设，加强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支持。提高新建城区、新建小区养老服务配套设施比重。多渠道增加养老服务供给，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夯实居家养老基础，加快推进老年食堂有效覆盖。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支持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为养老机构，培育养老新业态，健全完善“互联网+养老”，推动形成智慧养老服务新模式。健全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机制。

第五节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推动托育服务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形成基本完善的社区托育服务网，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普惠托育服务，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培育一批品牌优势明显的托育集团，推动0—3岁婴幼儿服务机构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

第六节 提升专项社会事务服务水平

完善退役军人优抚安置制度，加强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待遇保障、英烈褒扬和军休管理等服务保障，稳妥解决退役军人突出

问题。做好因公殉职人员抚恤。完善残疾人帮扶制度，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加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公益项目兜底保障作用。加强婚姻登记机关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婚姻领域移风易俗。加强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完善基本殡葬服务设施，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完善帮扶孤儿社会福利制度。完善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促进慈善事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发展。

第五章 加快健康云南建设

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完善全民健康促进政策，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为全省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增进群众健康福祉。

第一节 全面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完善疾控机构激励机制。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改善疾控机构基础条件，优化配置、整合资源，在省级建设区域性国际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昭通、保山、红河、普洱、大理、临沧6个州、市建设省级区域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面提升我省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加强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不断完善母婴安全保障制度，提升妇女儿童重大疾病防治能力，建立出生缺陷综合干预机制，提高妇幼健康水平。开展第五轮防治艾滋病人民战争。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

测预警处置机制。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推进医防协同机制建设，强化医疗救治、科技支撑、物资保障体系，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加强口岸卫生检疫和边境民族地区公共卫生防疫工作，强化与周边国家传染病联防联控。

第二节 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加快实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积极引进国内优质医疗资源，打造云南医疗新高地。加快推进国家级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国家心血管区域医疗中心、呼吸区域医疗中心、中医区域医疗中心 3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滇东北、曲靖、滇南、滇西 4 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省级临床医学中心和州、市分中心。持续开展县级公立医院提质达标晋级和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推进县级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新生儿救治“五大中心”建设，加快各级医院从“硬件”到“软件”的全面提升。强化基层慢病管理能力，形成对主要健康问题的救治链条和有效干预，切实改善基层服务能力不足的短板问题。完善传染病救治体系，构建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救治网络，增加传染病集中救治能力。

第三节 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性，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强公立医院建设管理和考核评价。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

设，推广远程医疗等“互联网+医疗”服务，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优化多元办医格局，强化医疗卫生综合监管。推进药品和耗材集中采购使用改革，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完善医药服务价格形成与监督机制。

第四节 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强化医教协同，增加执业（助理）医师数量。合理确定医疗卫生机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的标准和条件，完善招聘政策，增强引进人才实效。提高医疗卫生机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加强公共卫生和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健全公共卫生机构执业人员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加强全科医生培养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完善公共卫生人才发展规划，引导专业人才向基层流动。加快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

第五节 加快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健全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基本实现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推进中西医协同创新，做强中医优势学科和特色专科，加强中医药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深入推进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全覆盖。促进民族医药发展。到2025年，实现州、市三甲中医医院全覆盖，90%以上的县中医院达到国家县级公立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基本标准、50%以上达到推荐标准。

第六节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深入开展“清垃圾、扫厕所、勤洗手、净餐馆、常消毒、管集市、众参与”的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建立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长效机制，动员全省各族群众广泛参与爱国卫生运动，更好地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全面推进全省卫生城镇创建达标。在129个县、市、区全部达标并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县城）的基础上，大力推进卫生乡村创建，促进全民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到2025年，国家卫生乡镇比例达90%，省级卫生村比例达80%。

第七节 保障饮用水和食品药品安全

加强城乡饮用水水源保护，建立健全水源地保护与监管制度，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机制，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加强食品药品监管，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专栏 29 爱国卫生 “7 个专项行动”

清垃圾。消除城乡建成区道路路面、背街小巷、广场公园、河道湖面、城乡接合部、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裸露垃圾。全面清除公路用地范围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加强航道养护管理，定期清理铁路沿线裸露垃圾。

扫厕所。全省城镇消除旱厕。大力推进学校卫生厕所标准化建设，城市新（改）建公共厕所全部达到二类标准，新（改）建旅游厕所达到 A 级以上标准。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至少有 1 座以上无害化卫生公共厕所。

勤洗手。在公众场所配置洗手设施，减少传染病经手传播。重点对学校、医疗机构、集贸市场、室内公共场所、公园广场、客运站（码头）、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的洗手设施进行建设、改造、升级，确保数量足够、质量达标、管理到位、使用方便。

净餐馆。强化餐饮服务单位主体责任，持续改善餐饮服务环境卫生条件，实现周边环境整洁、就餐场所干净、后厨合规达标、仓储整齐安全、餐饮用具洁净、从业人员健康、配送过程规范“七个达标”。

常消毒。推进常态化清洁消毒，实现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确保机场候机楼、客运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A 级以上旅游景区、三星级以上宾馆、商场、电影院、学校等场所卫生管理全达标。

管集市。狠抓环境卫生、疫情防控、食品安全、野生动物及活禽交易监管、周边环境、提升改造等重点工作，改变农贸市场垃圾乱扔、污水乱排、摊点乱设、货物乱摆、周边乱象“五乱”状况。

众参与。开展爱国卫生大扫除活动，促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倡导“社交距离、勤于洗手、分餐公筷、革除陋习、科学健身、控烟限酒”健康文明生活“六条新风尚”，推广健康文明生活习惯。

第八节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实施“七彩云南全民健身”系列工程和行动，加大健身步道、社会足球场、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等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实现全民健身基础设施行政村以上全覆盖并向自然村延伸，强化社区

体育设施建设，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向全社会免费开放或低收费开放。加强各级体育总会、体育社会组织和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广泛开展面向大众的健身科普教育。实施科学健身指导体系建设，开展国民体质测定、群众参加体育锻炼状况调查等服务。主动融入国家奥运会、亚运会备战体系，提升云南高原特色竞技优势项目核心竞争力，提高参赛综合实力。大力发展体育产业。举办“七彩云南”系列赛事（活动），实现周周有活动、月月有精品、年度有大赛，促进全省体育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高，人民体质明显增强。

专栏 30 社会民生领域行动计划和重大工程项目

就业。加快建设省、州市、县市区三级公共实训基地，补齐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实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建立完善与全国统一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高层次人才信息服务平台和人事考试综合服务平台。到 2025 年，城镇新增就业 250 万人。

教育。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计划、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万名校长培训计划、义务教育青年教师培训计划、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职业教育教师素质提升计划，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云上教育”信息化工程、高中教育优质名校工程、普职融通工程。到 2025 年，控辍保学动态清零，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2%，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2%。

卫生健康体育。完善中医、妇幼、疾控、老年、康复、精神卫生服务等保障体系，实施培优工程、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发展工程，推动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动中山大学澄江医院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行动，建立职业健康数据库。实施新冠疫苗和治疗性抗体相关研究中心（实验室）建设工程。实施“七彩云南全民健身”系列工程和行动、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工程、云南省体育训练体系构建工程，建设城市社区“15 分钟健身圈”，实施高原体育训练基地建设工程和健身步道、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社会足球场、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到 2025 年，每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婴儿死亡率控制在 6.5‰ 以下，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15/10 万以下，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 1900 万，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2.1 平方米。

社会保障。实施褒扬纪念设施建设工程、优抚保障体系建设工程、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和信息化体系建设工程、儿童福利机构和儿童之家建设工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设施建设工程、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工程、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建设工程。推进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工伤康复示范平台和救助管理机构建设。到 2025 年，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进实施“一老一小”领域项目建设，实施养老服务质量提升计划、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工程、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工程。到 2025 年，各地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100%，护理型床位数占养老机构床位总数比例不低于 55%。

第十七篇 推进边疆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毫不动摇坚持和巩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加快建设法治云南、平安云南，把我国制度优势转化为云南社会治理效能，扎实推进中国之治的云南实践。

第一章 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建设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健全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制度，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加强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建设，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提高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水平。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保持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增强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实效。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作用，把各自联系的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加强民营经济统战工作，健全团结引导党外知识分子、留学归国人员、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制度，完善新时代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机制，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全

面贯彻党的侨务政策，凝聚侨心、服务大局。

第二章 全力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积极适应国家一体化战略体系和能力建设要求，把国防和军队建设融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推进经济建设项目贯彻国防要求，促进国防实力和经济实力同步提升。

第一节 完善国防动员组织体系

落实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任务，完善领导指挥体系，严格落实党管武装制度，建强国防动员工作队伍。健全国防动员机制，完善国防动员潜力核查、能力检验评估等制度。适应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趋势，加快智慧动员建设。推进国防动员与应急管理体系之间有效衔接，推动平战结合、应急应战一体化建设。

第二节 夯实国防动员发展基础

持续推进民兵建设调整改革，统筹运用民兵应急力量与地方专业应急力量。依托社会优质资源发展新型后备力量。整合军地各方资源，改善民兵训练条件，完善训练基地体系。将民兵应急装备建设与地方应急装备建设有机结合，加大专业装备配备力度，做好应急保障、抗震救灾、森林灭火、维稳处突等任务物资

器材储备，推进边境民兵野战方舱建设，研究发展民兵新质装备和救援装备。深化兵役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兵役工作常态运行机制。突出大学毕业生征集，提升兵员征集质量。

第三节 优化国防动员资源配置

完善国民经济动员组织机构体系，推动相关资源开放共享和配套发展，为部队战斗力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新支撑。以信息化、法治化、实战化为重点，加快转变人民防空建设发展方式，完善指挥防护工程体系，不断提升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综合防护能力。以战略战役及联络通道为骨架，推动铁路网、公路网、水路网和国边防公路融合发展，开放低空物流，加快推进综合立体国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交通战备保障能力建设，增强国防交通综合保障能力。适应科技创新迭代快、进程短的发展趋势，提升国防动员科技敏锐度、认知力和响应速度，提升新兴产业、现代科技对国防动员的贡献率，推动高新技术的国防动员转化应用。

第四节 提升国防动员质效

深化资源要素共享，强化政策制度协调，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国防科技工业、生物安全等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协调发展步伐。加快卫星应用、稀贵金属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人工智能、应急救援等新兴领域融合发展，统筹推进军地共建共用共

享。划定“两区两范围”，加强军事设施保护。

第五节 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推进国防教育融入全民思想教育、国民素质教育，突出抓好领导干部和大学生国防教育，强化中小学生国防教育，普及群众性国防教育，强化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忧患意识、斗争意识、责任意识，使关心国防、热爱国防、保卫国防成为全社会的思想共识和自觉行动。发扬军民团结优良传统，激发群众爱国拥军热情，推进现役军人、烈军属优抚优待和军人家属就业就医、子女就学以及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等方面的政策落实，加强美丽军营建设。广泛开展军民共建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组织国防后备力量对接乡村振兴战略，巩固脱贫攻坚质效，投身边境疫情防控、维护社会治安、自然灾害抢险救灾等工作，巩固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关系。

专栏 31 国防动员建设重点

国防动员潜力大数据平台建设。依托“数字云南”建设，加快推进省级国防动员潜力数据中心、数据融合平台、数据资源池的建设，构建军民融合、实时精准、按需获取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国防动员潜力数据应用服务体系。

民兵训练基地建设。适应国防动员后备力量转型需要，按照民兵训练、学生军训、国防教育、新兵役前训练、国防后备力量建设“五训合一”的思路，整合军地各方资源，构建以省级基地为骨干、州市级基地为主体、县级基地为补充、行业基地为拓展的训练保障体系。省级重点建设安宁综合训练基地。

新质民兵分队建设。结合云南在生物科技、新材料、新能源上的产业优势，推进后备力量向网络空间、人工智能等新型领域拓展，扩大行业系统、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产业编兵比例，重点编建通信保障、网络攻防、无人机操控、测绘导航、数据分析管理等新质力量，做到布局合理、培训经常、储备到位。

民兵应急救援装备建设。将民兵应急装备建设与地方应急装备建设有机结合，做好应急保障、抗震救灾、森林灭火、维稳处突等任务物资器材储备，加大专业装备配备力度。

云南省革命军事场馆建设。充分挖掘云南红色资源，依托全省革命遗址，构建形成以云南省革命军事馆为主干，军分区、人武部军事历史展陈及国防教育场所为延伸，覆盖全省面向社会的国防教育展陈体系。

第三章 加快推进法治云南建设

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省的全过程各方面，坚持法治云南、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为云南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第一节 加强立法工作

健全完善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相配套、体现时代特征、富有云南特点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体系。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科学制定立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加强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注重立法决策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及时做好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加强立法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

第二节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健全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加强对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城市管理等综合执法领域的监督。加强全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人员网上考试和资格管理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三节 确保司法公正

深入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审判制度、检察制度、刑罚执行制度、执法办案制度，坚决排除对司法活动的干预，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快推进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建设，健全执法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司法职业保障制

度，全面推进执法司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加强司法办案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构建权责一致的司法权力运行新机制。加强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工作。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推进形成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目标相适应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第四节 增强全民守法意识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省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制定并全面组织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引导全体人民群众形成自觉遵守法律的意识 and 氛围。深化拓展“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持续开展“以案释法”工作，把宪法、法律、法规宣传融入执法、司法、法律服务全过程。加大城乡法治文化建设力度。

第五节 建设法治政府

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对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推动建立健全以政策效果评估为重点的政策评估制度，全面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构建守责尽责、失责追责的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工作机制。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建立健全配套制度。

第四章 加快推进平安云南建设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安全发展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云南，确保边疆巩固、边疆安全，推动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边疆和谐稳定。

第一节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

坚持人民安全、政治安全、国家利益至上有机统一，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完善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健全国家安全法治体系、战略体系、人才体系和运行机制，完善重要领域国家安全法规、政策、制度。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统筹推进涉边、涉藏、涉网、反恐、反邪等重点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强化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测预防工作，强化对网络信息和设施的保护，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

第二节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实现政府治理与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

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加强流动人口、网络空间以及自由职业者等新兴群体的群众工作。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向基层放权赋能，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和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减轻基层特别是村级组织负担。探索健全城乡社区工作者薪酬体系和正常增长机制，逐步提高村（社区）干部待遇。推动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并实现全覆盖。加强网格员等基层社会治理队伍建设，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坚持全周期管理，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全省统一的城市管理综合服务平台。深化平安创建活动。

第三节 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健全公共安全保障体系，强化安全生产、灾害防治、道路交通、消防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和生物安全保护。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消防等重特大安全事故。加强食品药品安全体系建设。实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与重点隐患排查、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等工程，提升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加快江河重点河段治理、山洪灾害防治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完善应

急管理体系，加强应急指挥平台、救援基地、救援队伍、救援装备、应急避难场所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加强基层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推进“数字应急”建设，建立重大风险预警、识别、治理、分析研判等全方位联合防控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

第四节 确保经济安全

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实现重要产业、粮食储备、通信网络、战略资源、战略物资和水电油气能源等关键领域安全可控，增强产业体系抗冲击能力。维护重要基础设施安全，保障正常运行。健全完善金融机构体系、市场体系、产品体系和金融监管体系，开展 P2P 网贷风险整治全面攻坚，严厉整治非法金融机构，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打击各种逃废债行为，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建立全省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中长期协调机制。确保生态安全、民生领域安全、维护新型领域安全。加强边境生态安全工程建设，完善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强化涉外法治保障和服务工作，强化企业境外投资服务，构建海外利益保护和风险预警防范体系。

第五节 维护社会稳定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畅通和拓展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的途径

通道。完善信访制度，完善各类调节联动工作体系，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完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健全省、州市、县三级涉稳情报信息研判预警机制。定期综合研判社会稳定新动向和热点敏感问题，完善重大敏感舆情应对处置工作机制。完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综合化解机制，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联调。深入开展重大风险化解攻坚行动，推动重点领域矛盾风险集中化解。妥善应对特定利益群体维权活动，做好教育、疏导和稳控工作，加强易肇事肇祸等涉稳重点人员管控。妥善防范化解“邻避”问题，推进重大项目实施。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and 危机干预机制。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提高社会治安立体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增强社会治安防控的整体性、协同性、精准性。坚决遏制未成年人犯罪，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完善命案防控治理机制，严防“可防性命案”发生。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严密防范、依法惩治违法犯罪活动，坚决防范和打击暴力恐怖、黑恶势力、新型网络犯罪和跨境违法犯罪，深化平安县（市、区）、禁毒示范城市等平安创建活动，组织开展第五轮禁毒人民战争，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第六节 筑牢祖国西南安全稳定屏障

认真贯彻党中央治边方略，增强国家意识、国门意识，为党夯实执政根基，为国守好国门。坚持政治安边、富民兴边、军事

强边、外交睦边、科技控边，党委把方向、政府总协调、军队当骨干、警方抓治理、民众为基础，构建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相适应、与边疆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符合的治边格局。加大对涉毒、涉恐、走私、诈骗、偷越边境、越境赌博、边境失密、边境窃密等跨境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加强边防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立体化边境防控体系建设，以“智慧边境”建设为重点，提升边境管控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加快推进国家禁毒大数据云南中心、云南反恐怖大数据中心和云南智慧边境大数据中心建设应用。落实新时代加强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要求，锻造一批坚强有力的基层党组织，建设一批比较富裕的现代化边境小康村，构筑一条严密的边境防线，制定一揽子支持政策，形成一套严格的边境管控工作机制。坚决防范境外疫情输入。加大对守边固边群众的政策支持力度，提高边民补助标准，建立动态增长机制。强化边境地区党委、政府的强边固防责任，切实筑牢祖国西南安全稳定屏障。

专栏 32 边疆民族地区治理能力提升重点举措

重点领域立法计划。围绕大局、突出重点、精选项目、确保质量，重点推进高质量发展、民族区域自治、对外开放、民营经济、环境保护、民生保障、传染病防治、野生动物保护、社会信用建设、边境管理等重点领域的立法工作。

“八五”普法。开展法治文化广场、长廊、主题公园等基层法治宣传载体建设，加强农村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实施农村“法治宣传中心户”和“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开创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法治宣传教育新途径。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建设。推进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第一期、第二期试点建设。推进“政治、法治、德治、自治、智治”的“五治融合”工程。开展全省基层社会治理综合试点。创建市域社会治理理论研究基地。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综合应用系统建设。加强城乡社区防控网、街面巡逻防控网、单位内部防控网、重点物品管控网、重点人员管控网等系统建设。推进涉案财物集中保管中心建设。推进“雪亮工程”建设与应用，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目标。统一规划建设 20 个扼守出入滇的重点公安检查站和 28 个新建迁建二线边境检查站，构建环国边境、环省、环州市“治安防控圈”。推进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达标工作和中小学、幼儿园安防设施建设。

“智慧政法”建设。构建公安、边管、法检、监狱、强戒等全数据、全流程、全协同的信息化平台。

多元矛盾纠纷化解平台建设。加快推进云南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网上办理平台等建设，推动平台与综治信息系统相衔接，充分整合矛盾纠纷化解资源，加快纠纷线上解决机制建设。

综治中心和网格化标准建设。加快推动综治中心规范化、实体化运行，推进综治中心与矛盾纠纷大调解中心、信访接待中心等相融合，实现州市、县、乡三级综治中心全覆盖。全面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实现网格化服务管理“多网合一”、全城覆盖，健全社区综治中心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一体化运行机制。

治理能力提升示范社区（村）创建。以城乡社区服务供给能力、文化引领能力、依法办事能力和矛盾纠纷化解能力等为重点，创建治理能力提升示范社区（村）。

和谐宗教创建计划。创建一批“和谐寺观教堂”，开展“国旗、宪法和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团结进步”进宗教活动场所。提升改造宗教院校。

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构建全省全域覆盖的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数据感知采集体系、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模型、通信保障和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建成云南省地质灾害隐患识别分析中心，开展全省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重大地质灾害早期识别、风险评估与动态监测。

防灾减灾能力素质提升工程。加强防灾减灾设施建设，推进区域性应急指挥中心、救援基地、物资储备库救灾保障能力建设，加快应急感知网络体系和救援无线通信融合网络平台建设，提升“智慧应急”监测预警、监管执法、辅助指挥决策、救援实战、社会动员“五种能力”，形成防、抗、救三位一体的现代化应急救援力量。组织开展形式多样、遍及城乡的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示范县创建、防灾应急“三小工程”和应急科普教育场所建设，加强防灾避险应急演练，提高全民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开展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灾害风险隐患底数。以地震、地质、气象、水旱、森林和草原等领域为重点，开展灾害风险调查评估和重点区域灾害隐患排查，根据灾害风险调查评估结果，建立省、州市、县市区三级贯通、行业领域信息共享的自然灾害风险数据库。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充分发挥应急广播在突发事件预警及政务信息发布、政策宣讲、公共文化服务等方面的作用，优先推动边疆、民族地区和灾害事故多发易发频发地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建设统一协调、上下贯通、可管可控，覆盖全省全部村（居）委会的应急广播体系。

智慧边境建设。在 25 个边境县全面部署人脸识别摄像头、“鹰眼”、小型雷达、无人机、红外人体探测仪等新型技防装备，统一推进边境检查站新建（迁建）及智能查验系统建设，实现入滇人车的智能化信息采集核验。建立入境境外人员动态管控平台，开展入境境外人员的智能报警、动态轨迹、分级处置等，建设包含应急通信、应急指挥、多级联动能力的边境管理智慧调度体系，全面实现边境数字化管控。

跨境联合执法机制。完善中老缅泰四国湄公河执法安全合作机制，建立边境地区突发事件国际应急管理执法合作机制。

第十八篇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是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行动纲领，经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具有法律效力。纲要的实施要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更好履行各级政府职责，健全统一规划体系，完善监测评估机制，举全省之力、集全民之智，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第一章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方面。完善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督查考核机制，建立健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考评体系等。改进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绩考核，发挥督查考核指挥棒作用。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推动党领导经济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完善党委研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定期分析经济形势、研究重大政策举措的工作机制，完善决策咨询体系，加强调查研究，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完善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好党委与人大、政府、政协等部门之间的关系，健全完善“党建带群建”工作机制，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加强政治监督，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

督，形成党委统筹全局、各方合力促发展的工作格局。

第二章 健全统一规划体系

坚持下位规划服从上位规划、下级规划服务上级规划、等位规划相互协调，建立以省级发展规划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由省、州市、县市区各级规划共同组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省级规划体系。统筹规划管理，建立目录清单、编制备案、衔接协调等规划管理制度，有效解决规划数量过多、质量不高、交叉重叠的问题。加强规划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将各类规划纳入统一管理，推动规划基础信息互联互通和归集共享。

第三章 明确规划实施责任

纲要提出的预期性指标，主要是依靠市场主体的自主行为实现，各地各部门要完善市场机制和利益导向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引导市场主体行为与规划意图保持一致。纲要提出的约束性指标和主要任务，由各地各部门按照“统筹协调、分工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牵头部门要落实责任、制定实施方案，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积极配合，切实保障纲要主要目标和任务顺利完成。强化财政政策对纲要实施的保障作用，财政性资金要优先投向纲要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对纳入纲要的重大工程项目要简化审批核准程序，优先保障规划选址、土地供应和融资安排。纲要提出的省级重点专项规

划，按照“谁牵头编制谁组织实施”的基本原则，细化实施方案，确保专项规划有效落实，有力支撑好纲要的顺利完成。

第四章 加强规划监测评估

纲要中提出的主要目标任务、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政策、重大改革举措等，要强化监测评估和跟踪落实，提升纲要的严肃性、权威性、约束力。规划编制部门要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规划实施情况作为各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规划编制部门要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及时公布实施进展，切实加强巡视巡察及审计、督查、考核等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

- 附件：1. 云南省“十三五”规划纲要主要指标执行情况
2. 云南省“十四五”规划纲要约束性指标和主要任务责任分工
3. 云南省“十四五”省级重点专项规划责任分工
4. 云南省“十四五”高速公路规划示意图
5. 云南省“十四五”铁路规划示意图
6. 云南省“十四五”民用航空机场规划示意图
7. 云南省“十四五”物流枢纽规划示意图
8. 云南省“十四五”兴水润滇工程规划示意图
9. 云南省“十四五”重大能源建设布局示意图

10. 云南省“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布局示意图
11. 云南省“十四五”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分布示意图
12. 云南省“十四五”城镇空间布局规划示意图
13. 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国际康养旅游示范区支撑片区规划示意图

云南省“十三五”规划纲要主要指标执行情况

序号	分类	指标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预计数 ）	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预计完成 情况
1	经济发展	地区生产总值（ GDP ）（ 亿元 ）		14960	16369	18486	20880.63	23223.75	24521.9	21000	预期性	提前完成
2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		5.07	5.48	5.95	6.49	7.01	8.2	6.5	预期性	提前完成
3		城镇化率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	43.33	45.03	46.69	47.81	48.91	50	50	预期性	完 成
4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 ）	31.3	31.37	33.06	34.44	35.43	38.28	40		
5	创新驱动	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 ）		49.4	51.3	53.2	53.2	52.6	51.5	50	预期性	提前完成
6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 % ）		0.73	0.81	0.85	0.9	0.95	1	1.5	预期性	较为困难
7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		1.61	1.9	2.21	2.54	2.84	3.2	3.5	预期性	较为困难
8		互联网普及率	科技进步贡献率（ % ）	45	46.3	48.53	49.01	49.6	50.4	50	预期性	完 成
9	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 % ）		33	37.5	46	60	68.7	82	63	预期性	提前完成	
10		居民收入	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 % ）	44	59.8	68.6	76	78.6	90	85	预期性	完 成
11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比重（ % ）	8	8.9	9.7	12.2	14	15	15		预期性
12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	26373	28611	30996	33488	36238	40578	40578	40578	预期性	完 成
13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	8242	9020	9862	10768	11902	13274	13274	13274	预期性	完 成
14	民生福祉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		8.9	9.2	9.42	9.68	10	10.2	10.2	约束性	完 成
15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		93.3	93.5	93.6	94.4	94.77	96.15	95	约束性	完 成
16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		70.4	73	76.05	79	84.33	90.98	90	预期性	完 成
17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		—	[44.79]	[93.81]	[145.73]	[199.16]	[248.51]	[220]	预期性	完 成
18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 万人 ）		—	[108.44]	[223.94]	[375.01]	[511.84]	[556.06]	[556.06]	约束性	完 成
19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		71	79	84	87	88	90	90	预期性	完 成
20		安居工程 建设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 万套 ）	—	[19.22]	[36]	[50]	[60]	[63]	按国家下达 目标	约束性	提前完成
21			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 万户 ）	—	50	32.34	26.18	39.31	—			完 成
22		人均预期寿命（ 岁 ）		72.76	74.11	74.62	74.7	75.1	75.2	[> 1]	预期性	提前完成

序号	分类	指标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预计数 ）	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预计完成 情况	
19	资源环境	耕地保有量（亿亩）	—	0.9311	0.9320	0.9313	—	—	0.88	约束性	完 成	
20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万亩）	—	33.4	60.19	85.84	139.06	110.79	控制在国家 下达指标内	约束性	完 成	
21		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	—	[6.9]	[11.6]	[19.5]	[26.4]	[29]	[25]	约束性	提前完成	
22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	—	[5.4]	[10]	[14.3]	[16.8]	—	[14]	约束性	提前完成	
23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42.5	43.6	45.3	46	42	按国家下达 目标	约束性	完 成	
24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7.62]	[17.26]	[23.8]	[30.2]	[32.9]	按国家下达目 标	约束性	提前完成	
25		森林发展	森林覆盖率（%）	55.7	59.3	59.7	60.3	62.4	65.04	60	约束性	提前完成
			森林蓄积量（亿立方米）	17.68	18.95	19.3	19.7	20.2	20.67	19.01		提前完成
26		空气质量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 率（%）	90	98.3	98.2	98.9	98.1	98.8	92	约束性	提前完成
			细颗粒物（PM _{2.5} ）未达标地级及以上 城市浓度下降（%）	—	[30]	[36.7]	[34.2]	[23.3]	[30]	[7]		提前完成
27		地表水 质量	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65	71	74	79	78	83	73	约束性	提前完成
			劣Ⅴ类水体比例（%）	12	9	9	10	4	3	6		提前完成
28	主要污染 物排放总 量减少 （%）	化学需氧量	—	[3.62]	[7.13]	[10.69]	[14.1]	[16.2]	控制在国家 下达指标内	约束性	提前完成	
		氨氮	—	[3.08]	[5.89]	[7.89]	[11.9]	[14.9]			完 成	
		二氧化硫	—	[0.54]	[2.1]	[3.5]	[4.1]	[6.97]			提前完成	
		氮氧化物	—	[0.51]	[1.1]	[2.7]	[3]	[4.8]			提前完成	

注：1.[]表示累计数。2.地表水质量的监测数据均为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考核的地表水断面比例，劣Ⅴ类水体比例 2019 年、2020 年统计值不含程海湖。3.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数据为云南省自查上报国家数据。

附件 2

云南省“十四五”规划纲要约束性指标和主要任务责任分工

一、约束性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责任部门
1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省教育厅行政主管部门
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省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
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4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5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6	森林覆盖率	省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7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省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二、主要任务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1	加快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	省民族宗教行政主管部门
2	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	省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
3	开创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新局面	省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商务、外事等行政主管部门
4	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省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商务、投资促进、外事等行政主管部门
5	推进创新型云南建设	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6	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	省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文化和旅游、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能源、生态环境、地方金融监管、住房城乡建设、科技等行政主管部门
7	全力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	省发展改革、农业农村、能源、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等行政主管部门
8	大力推进“数字云南”建设	省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住房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
9	构筑现代基础设施网络	省发展改革、交通运输、水利、商务、能源等行政主管部门
1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省扶贫行政主管部门
11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省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12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区域协调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
13	繁荣社会主义文化，提升发展软实力	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14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省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管理、财政、国资、地方金融监管、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
15	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健康、医保、住房城乡建设、民政、文化和旅游、体育、退役军人、广电等行政主管部门
16	推进边疆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省司法、公安、应急、民族宗教等行政主管部门及检察院、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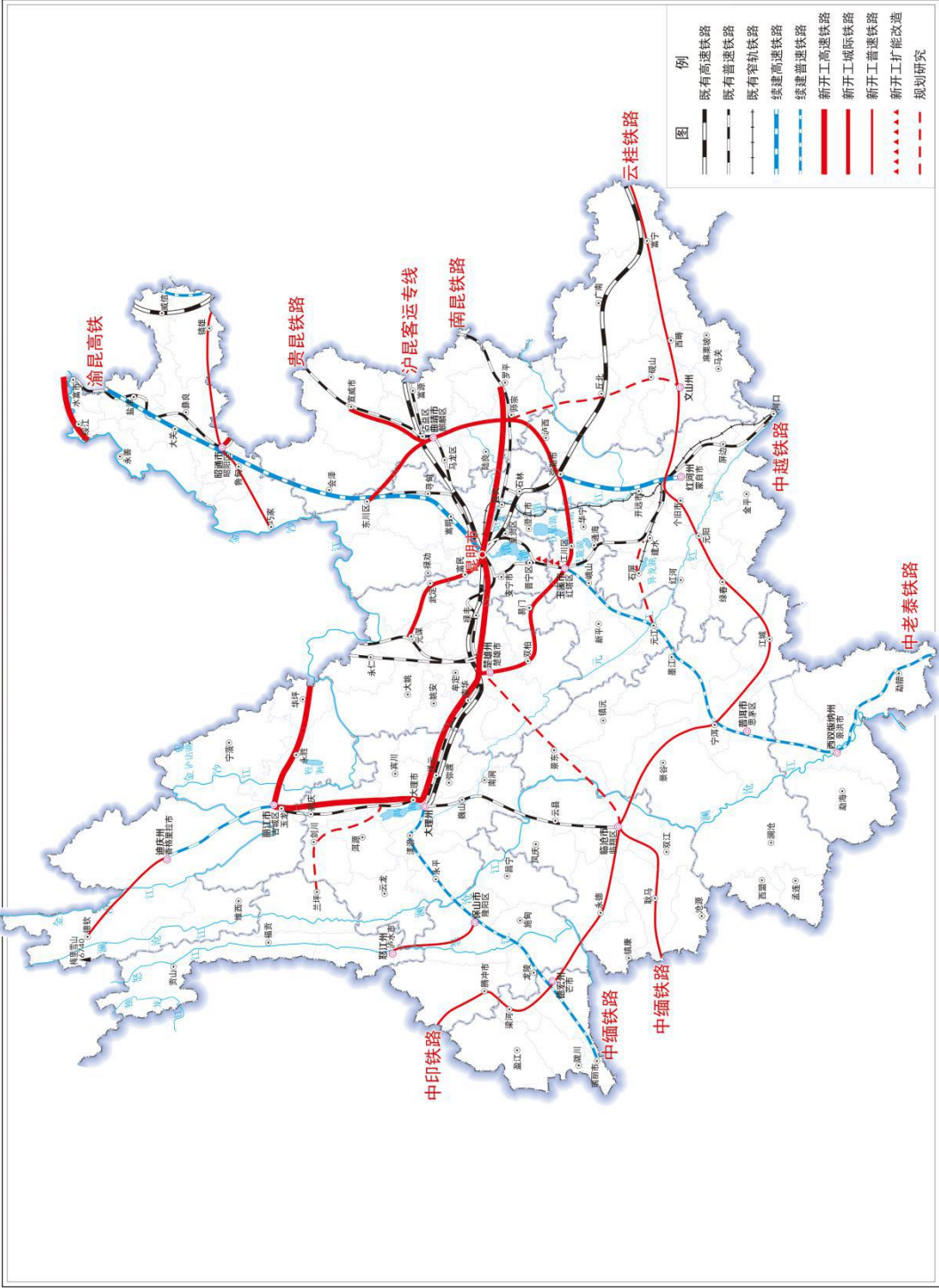
云南省“十四五”省级重点专项规划责任分工

序号	规划名称	责任部门
1	云南省建设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规划（2021—2025 年）	省民族宗教委
2	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规划（2021—2025 年）	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
3	云南省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规划（2021—2025 年）	省发展改革委
4	云南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 年）	省发展改革委
5	云南省“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
6	云南省“十四五”兴水润滇工程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
7	云南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8	云南省“十四五”旅游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省文化和旅游厅
9	云南省“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	省农业农村厅
10	云南省“十四五”现代物流产业发展规划	省商务厅
11	云南省“十四五”健康服务业发展规划	省卫生健康委
12	云南省“十四五”云上云行动计划	省发展改革委
13	云南省“十四五”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规划	省科技厅
14	云南省“十四五”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
15	云南省“十四五”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6	云南省“十四五”金融服务业发展规划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7	云南省“十四五”房地产业发展规划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序号	规划名称	责任部门
18	云南省“十四五”烟草产业发展规划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9	云南省“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
20	云南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	省能源局
21	云南省“十四五”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发展规划	省农业农村厅
22	云南省“十四五”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牌”发展规划	省卫生健康委
23	云南省“十四五”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规划	省水利厅
24	云南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省发展改革委
25	“十四五”赤水河流域（云南段）保护治理和高质量发展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
26	云南省“十四五”高黎贡山保护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
27	云南省“十四五”巩固脱贫成果规划	省扶贫办
28	云南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省交通运输厅
29	云南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
30	云南省“十四五”产业园区发展规划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1	云南省“十四五”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规划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2	云南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	省科技厅
33	云南省“十四五”区域协调发展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
34	云南省“十四五”兴边富民工程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
35	云南省“十四五”乡村建设规划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6	“十四五”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规划	省商务厅
37	云南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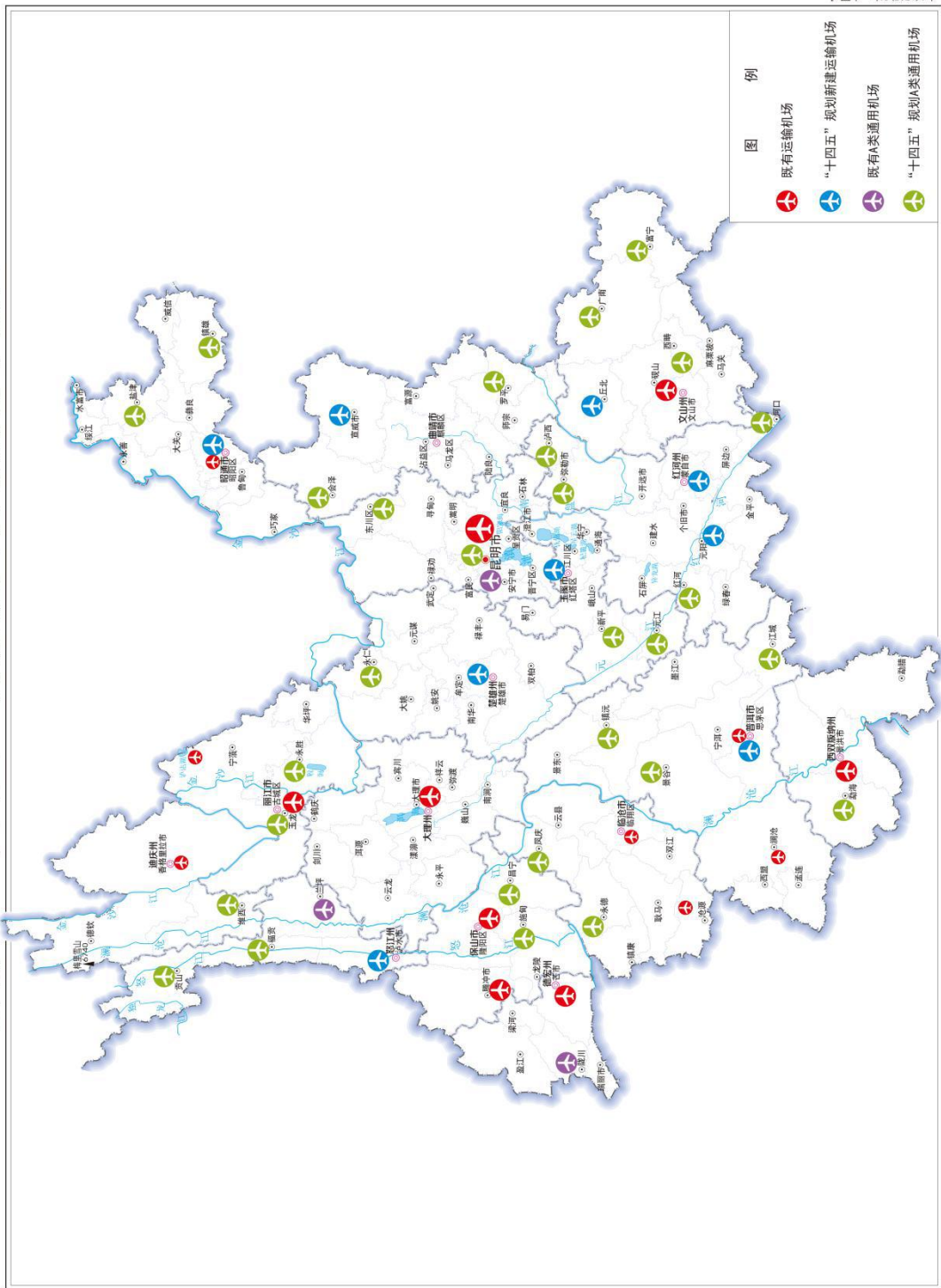
序号	规划名称	责任部门
38	云南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省教育厅
39	云南省“十四五”财政发展规划	省财政厅
40	云南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21—2030年）	省委组织部
41	云南省“十四五”高校建设发展规划	省委组织部
42	云南省“十四五”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	省应急厅
43	云南省“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	省消防救援总队

云南省“十四五”铁路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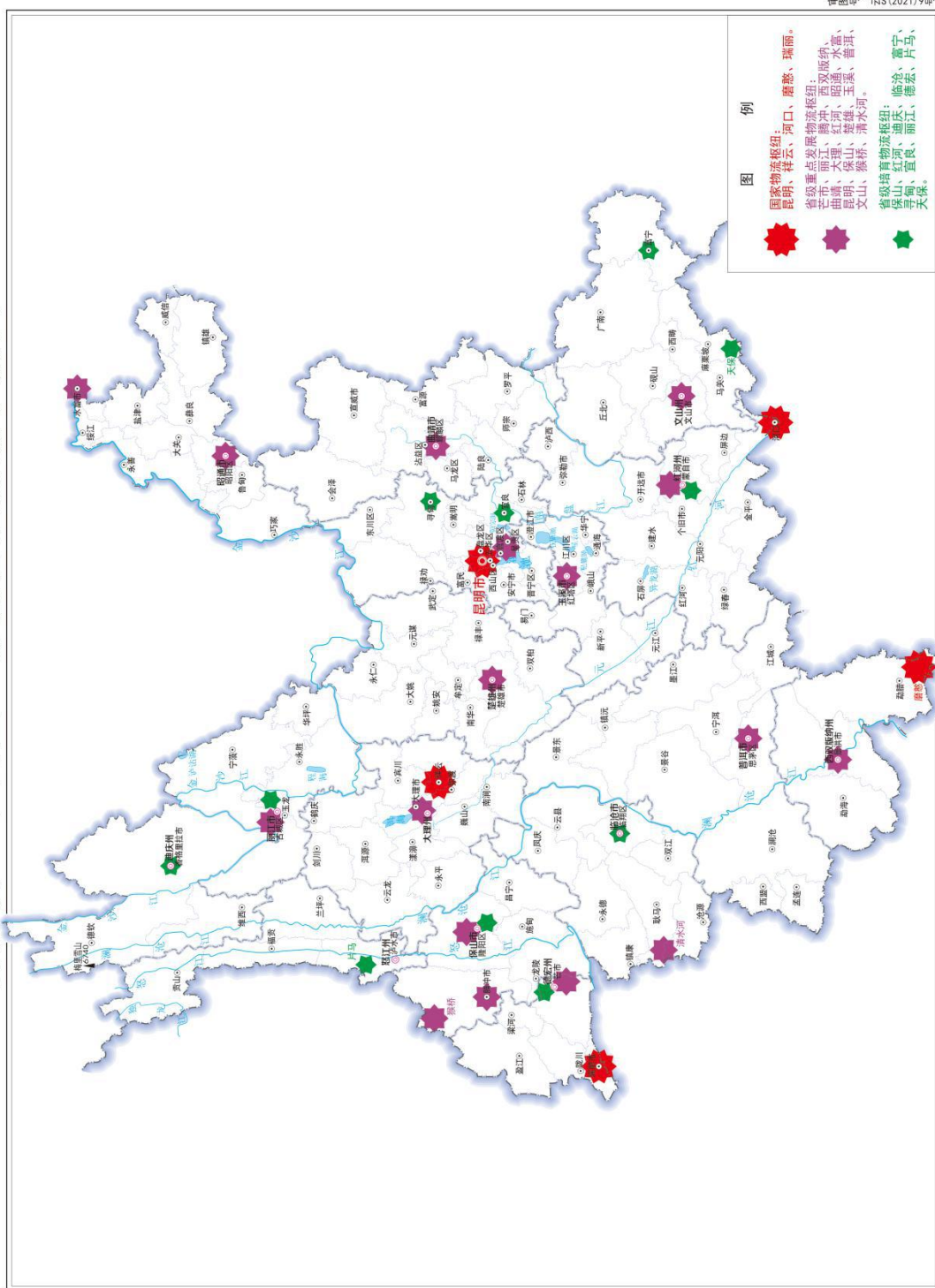
图例号：YHS(2021)9号

云南省“十四五”民用航空机场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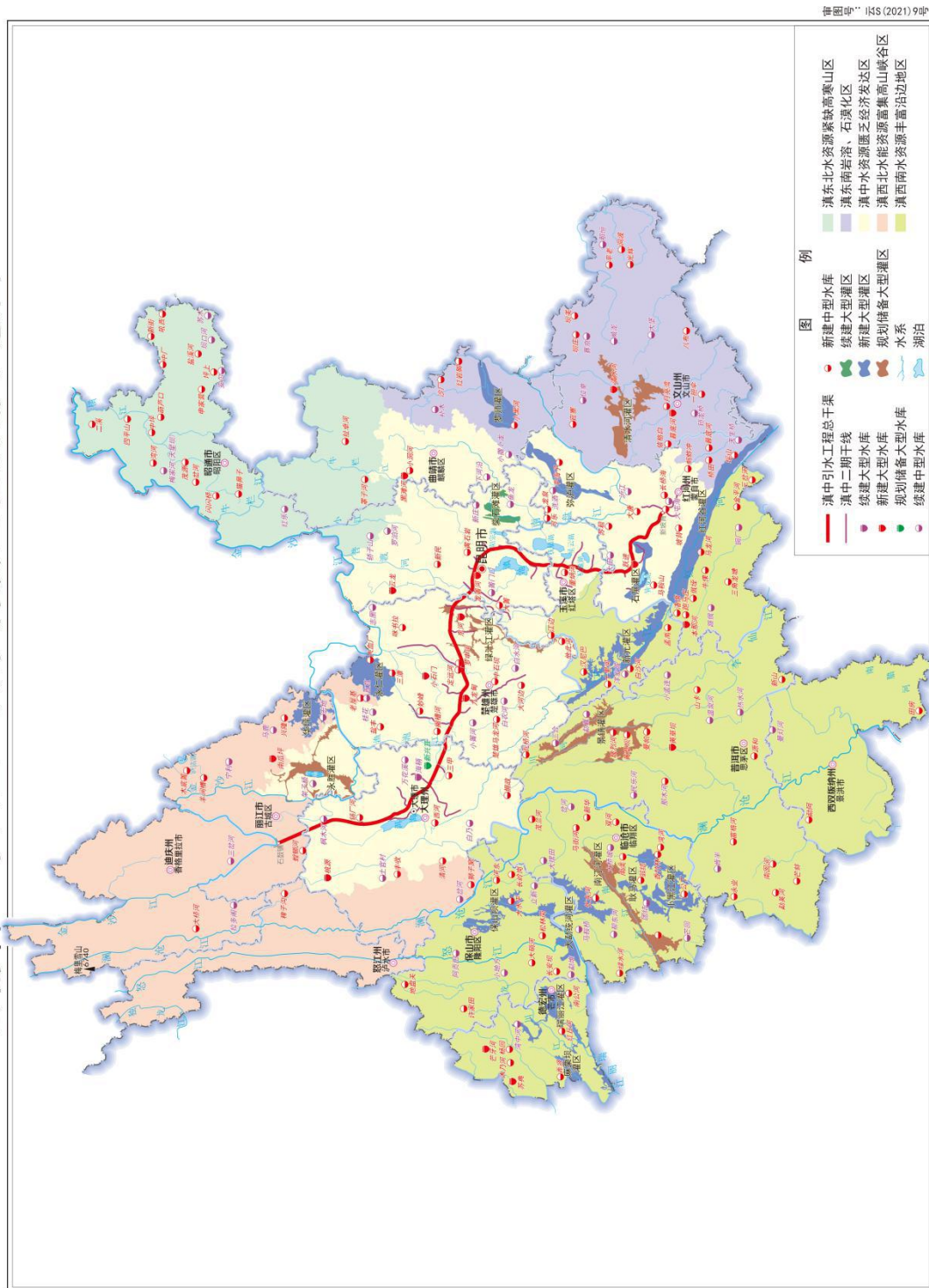
审图号：GS(2021)9号

云南省“十四五”物流枢纽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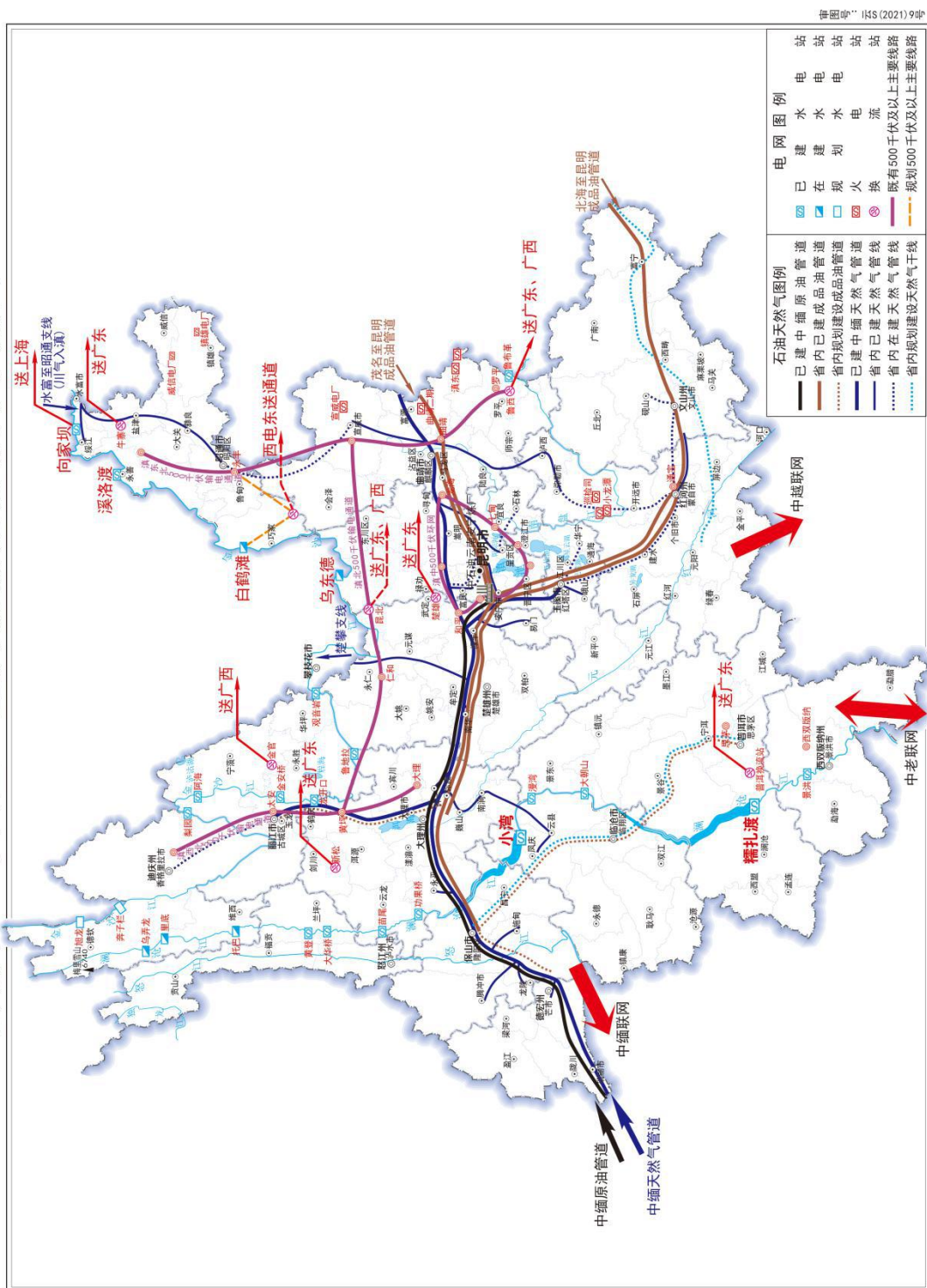


【参考文献】 1. 李S (2021) 9月

云南省“十四五”兴水润滇工程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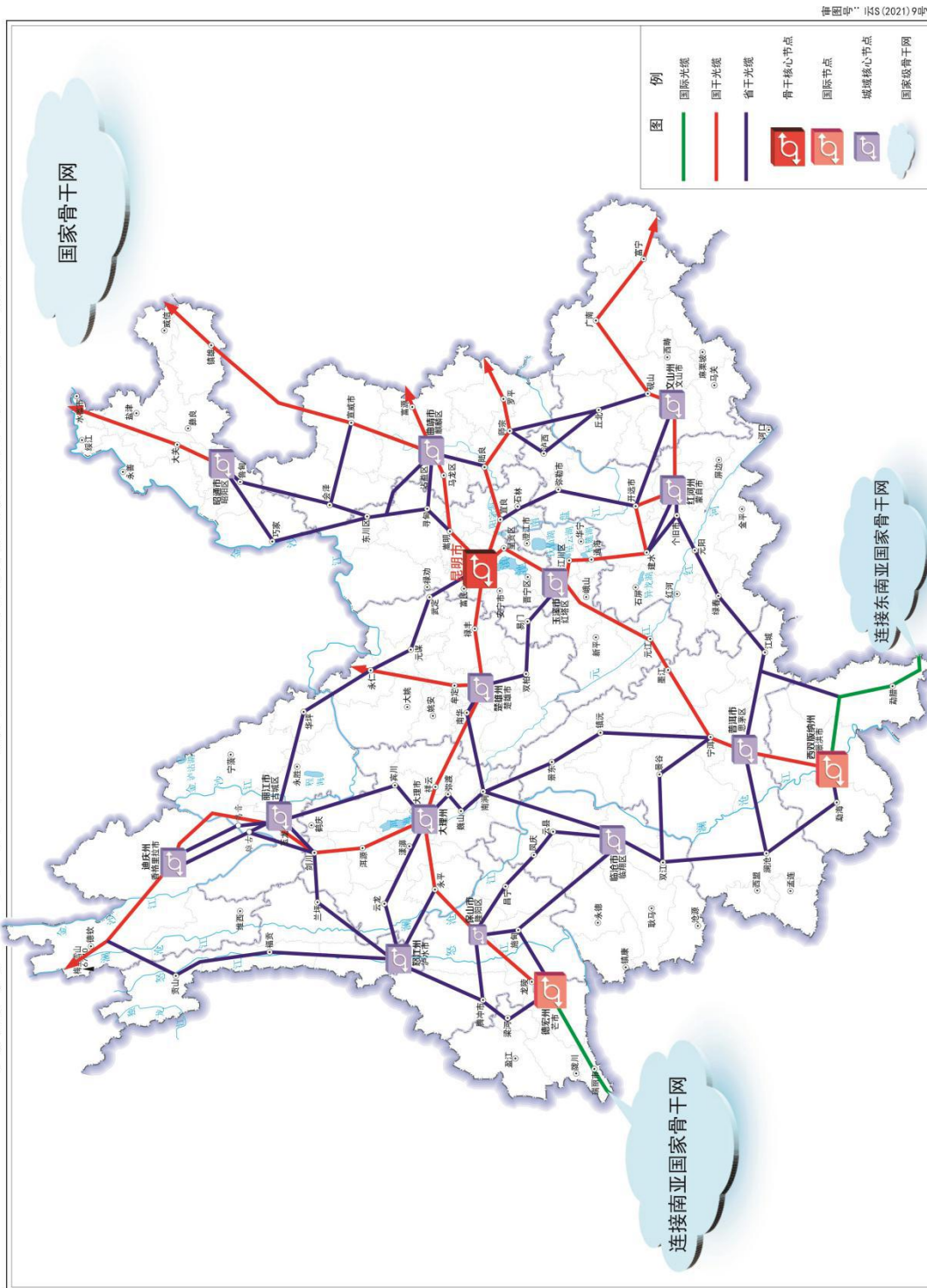


云南省“十四五”重大能源建设布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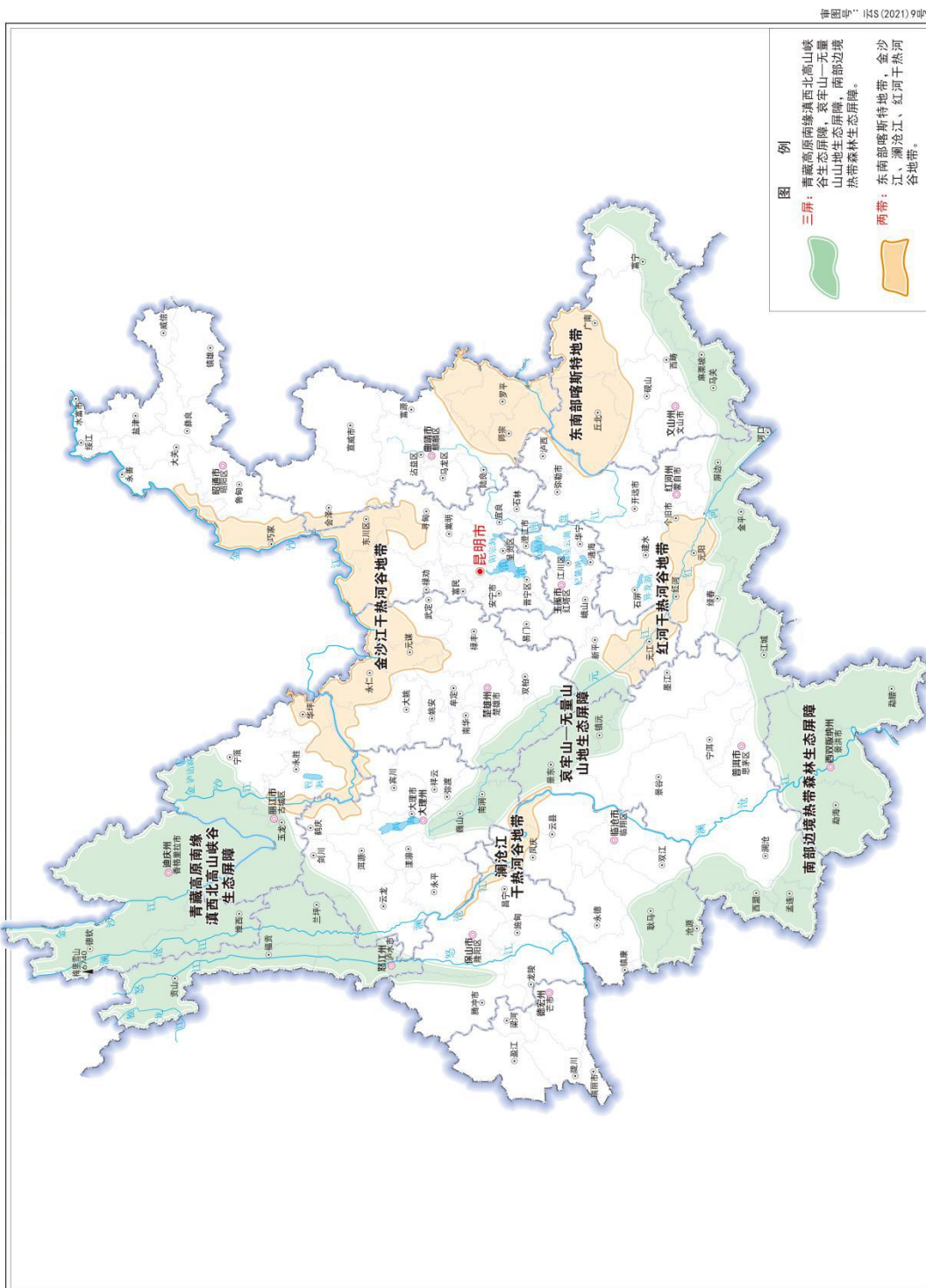


ISSN 1040-6016 (2021) 90:1

云南省“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布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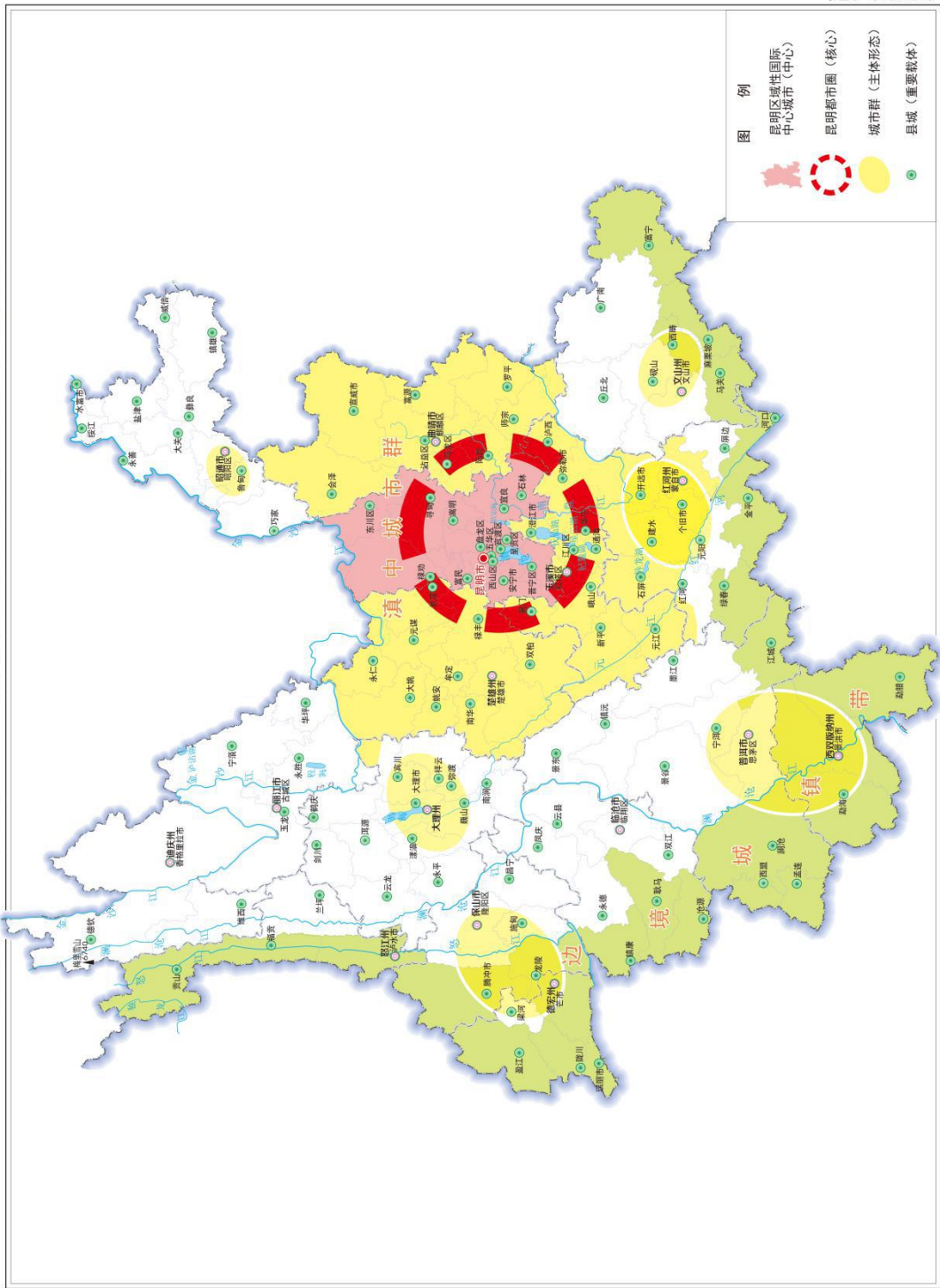


云南省“十四五”生态红线空间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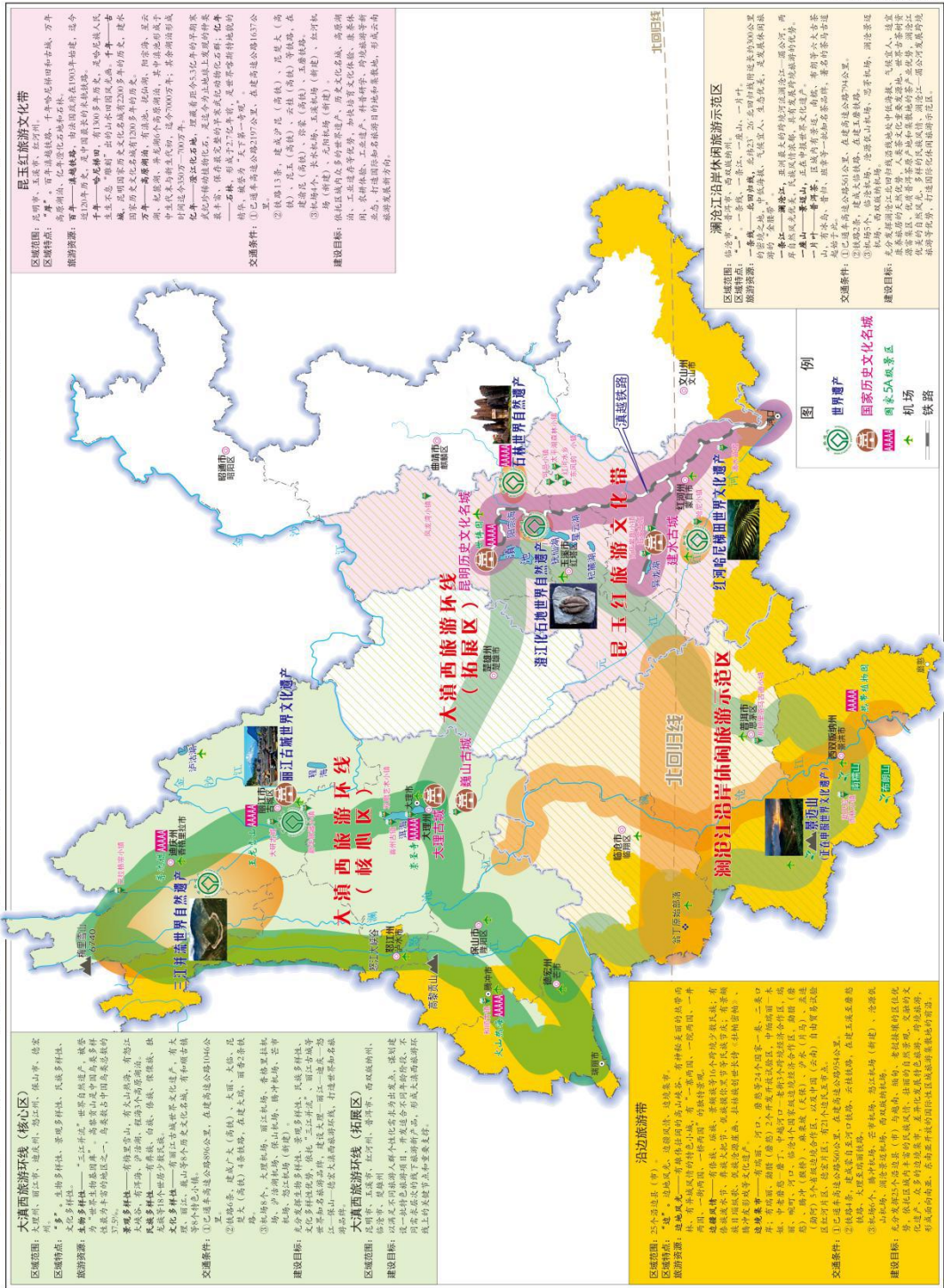
ISSN 1040-6016 (2021) 9:1

云南省“十四五”城镇空间布局规划示意图



图例 比例尺

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国际康养旅游示范区支撑片区规划示意图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2 月 8 日印发

